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xi Corrosion Control Corporation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二零二四年四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4,679.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86.49%，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0.73%，波动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中镁阳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镁阳极业务波动主要系：（1）公司镁阳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21 年上半年境外客户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腐蚀控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随着外部环境改善，积压的腐蚀控制产品需求得到集中释放。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堆积订单于 2022 年逐步消化，加之外销客户因对镁锭价格上涨预期而于 2022 年持续下单锁定价格公司 2022 年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推动公司 2022 年业绩快速增长。（2）腐蚀控制产品对于石油天然气、电力设施、海洋工程等大型能源工程建造成本而言占比较小，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专业化的腐蚀控制行业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企业，在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对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后仍在其可接受范围内，且售价上涨幅度大于成本增长，进而推动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上升。2023 年 1-9 月镁锭价格趋于平稳，国外客户根据需求下达订单，收入变动趋于平缓。未来公司业绩仍可能因为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带来公司整体业绩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镁锭、铝锭、锌锭等金属，钢材、硅铁、铬铁等铁系合金，钛制品以及电缆等。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原材料的供应受冶炼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通过价格传导机制亦将影响国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变动。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价格、改进工艺、以销定产、合理采购以及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等方式积极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其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的影响仍然存在，进而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和盈利能力。
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和 66.74%，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的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技术研发风险	对腐蚀控制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开发是公司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持续对腐蚀控制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从而保障公司具备适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腐蚀控制产品及工艺的能力。如果公司未来对腐蚀控制前沿技术研究不能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并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将削弱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优势，给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2,086.94 万元、19,409.51 万元、7,804.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0%、67.68%、53.3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和 66.74%，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公司 2021 年度存在 14.86 万元汇兑损失，2022 年度产生了 437.81 万元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公司产生了 25.47 万元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85%、7.70%、0.91%，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与浙创启智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以及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回购义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回购义务后的预期影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现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则控股股东、欧曙辉需要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虽然上述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持续经营以及董事高管任职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时，仍可能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产生影响；若钰烯集团和欧曙辉通过获取公司现金股利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亦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曙辉先生及其配偶练宗源、其子欧齐翔，上述三人共同享有公司 79.60%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操作，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1
六、 商业模式	105
七、 创新特征	10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6
一、	财务报表.....	14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5
十、	重要事项.....	291
十一、	股利分配	29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7
第六节	附表	29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9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主办券商声明.....	3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2
审计机构声明.....	32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4
第八节 附件.....	3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钰烯股份、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钰烯集团有限公司	指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才合创	指	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华昱	指	浙江华昱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华昱	指	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防检测	指	宁波中防检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爱尔迪	指	西安爱尔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鑫恒泰	指	山西鑫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波泰普科	指	宁波泰普科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Jennings Holdings	指	Jennings Holdings Pte. 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指	Jennings Anodes Asia Pacific Pte. 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USA	指	Jennings Anodes USA Inc.，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UK	指	Jennings Anodes UK Limited，公司参股公司，曾用名 Specialist Castings Ltd.
甘肃海亮	指	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浙创启智	指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鑫	指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山弘成	指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象山经开	指	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燕创象商	指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镭纳涂层	指	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宁波腾辉	指	宁波腾辉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宁夏镁钰	指	宁夏镁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
中地检测	指	浙江中地特种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
西安鑫恒泰	指	西安鑫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石油设备	指	宁波钰烯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镭纳工程	指	宁波镭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安迪防水	指	宁波安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象山钰光	指	象山钰光金属制品厂
台鑫有色	指	宁波台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甬台贸易	指	象山甬台贸易经营部
香港 YUXI	指	YUXI CATHODIC PROTECTION MATERIALS CO.,LTD
香港 VICTORY	指	VICTORY TIME LIMITED（香港域泰有限公司）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指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可比公司	指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盈特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图南股份）；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洲特材）；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钢研高纳）
Precedence Research	指	一家全球性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腐蚀	指	材料受环境的作用产生的损坏或变质，其中环境作用包括物理作用、化学作用和电化学作用。
腐蚀控制	指	通过采取各种手段，人为干预腐蚀过程，以减轻腐蚀损失的活动，通常采用化学、物理、电化学等腐蚀控制方法。
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	指	从需求、规划、设计、生产、销售、运行、使用、维修保养、直到回收再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中的腐蚀控制过程。
主动防腐	指	采用腐蚀控制技术如阴极保护技术，或改善环境状况如减少腐蚀源，或采用缓蚀剂，以达到降低装置、设施腐蚀的技术或措施。
被动防腐	指	通过选用耐腐蚀的材料，以达到降低装置、设施腐蚀的技术或措施。
阴极保护	指	通过引入导致阴极极化的电流、降低金属的电位而达到使金属腐蚀速率显著减小的一种电化学保护方法，包括牺牲阳极法和外加电流法。
牺牲阳极阴极保护	指	由牺牲阳极与被保护体电连接而提供阴极保护电流所达到的电化学保护。
外加电流阴极保护	指	由外部电源提供阴极保护电流所达到的电化学保护。
腐蚀控制工程	指	依据主体工程腐蚀控制需求，设计、制造、安装、运行与维护阴极保护设备的活动。
腐蚀控制设备	指	由一组能完成腐蚀控制工程的装置组成的设备，包括恒电位仪、测

		试桩、牺牲阳极、辅助阳极、参比电极以及用于连接这些装置的线缆。
阳极	指	失电子的电极，也就是发生氧化反应的电极。
阴极	指	得电子的电极，也就是发生还原反应的电极。
牺牲阳极	指	由电位较负的金属材料或合金制成的阳极，当它与被保护的金属连接时，自身发生优先消耗，从而抑制了被保护体的腐蚀。根据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镁阳极、铝阳极和锌阳极等。
辅助阳极	指	由外部电源提供强制保护电流时，用于构筑物阴极保护的辅助电极，如高硅铸铁阳极、混合贵金属氧化物阳极和柔性阳极等。
恒电位仪	指	通过自动施加在辅助电极（或辅助阳极）与工作电极（或被保护金属）之间所需的电流而控制该工作电极（或被保护金属）相对于参比电极的电位的电子仪器装置。恒电位仪为外加电流阴极保护工程提供电源。
测试桩	指	用于测量阴极保护参数的检测装置。
参比电极	指	具有稳定可再现电位的电极，在测量其他电极电位值时作为参照。
DSA 阳极	指	尺寸稳定阳极（Dimensionally Stable Anode），又称 DSE（Dimensionally Stable Electrode），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不溶性阳极材料。
MMO 阳极	指	混合金属氧化物阳极（Mixed Metal Oxide），属于 DSA 阳极的一种。其中混合金属氧化物指一种铂族金属（Pt、Ir、Ru）氧化物和贱金属（Ti、Ta、Nb、Zr）氧化物的混合物。
铜箔钛阳极	指	用于电解铜箔的贵金属涂层钛阳极，属于 DSA 阳极的一种。
柔性阳极	指	以长线型阳极芯材为主体的阳极材料，其周围充满焦炭填料并被包装在包裹织物层及耐磨编织网中构成的阳极。
水性涂料	指	使用水作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
高固体份涂料	指	溶剂含量比传统涂料低得多的溶剂型涂料，一般指固体组分质量百分含量为 60%~80%的溶剂型涂料。
聚脲	指	异氰酸酯组份与氨基化合物组份反应生成的一种弹性体物质，是一种新型无溶剂、无污染的高性能材料。聚脲的最基本的特性就是防腐、防水、耐磨等。
乳化沥青	指	一种特殊类型的沥青，黏稠沥青经热融和机械作用以微滴状态分散于含有乳化剂—稳定剂的水中，形成水包油（O/W）型的沥青乳液。
橡胶沥青	指	一种改性沥青胶结材料，具有高温稳定性、低温柔韧性、抗老化性、抗疲劳性、抗水损坏性等性能。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NACE	指	美国防腐蚀工程师学会（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Corrosion Engineer），是世界上最大的传播腐蚀知识的组织，其职责是提高公众对腐蚀控制和预防技术的认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532689254	
注册资本（万元）	6,716.6666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新桥镇东溪	
电话	0574-65888781	
传真	0574-87972001	
邮编	315726	
电子信箱	admin@yuxicorrosi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设备与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腐蚀控制技术服务、工程施工、设计；防腐蚀材料、仪器、设备、涂料及中间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极材料、电解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钰烯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7,166,66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过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鞠鹤、周龙、冯强、徐会盛、孙洋自、张昭、连联益及聚才合创中受股权激励的员工（本类人员设定服务期）； 柯碧灵、万励、刘严强、梁云、欧如杰、戴慰慰、蒋亚娥、方永松（本类人员未设定服务期）	见下文	10,600,000

公司 2022 年 8 月设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其中针对设定服务期的人员做出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期间内为目标员工的服务期及所持激励股权的锁定期：

（1）服务期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

（2）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目标员工应遵守的法定禁售期要求届满日或承诺禁售期届满日或服务期届满日（以三者孰晚为准）。

针对不设定服务期的人员做出的自愿限售安排如下：

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目标员工应遵守的法定禁售期要求届满日或承诺禁售期届满日（以二者孰晚为准）。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钰烯集团	33,500,000	49.88%	否	是	否	0	0	0	0	11,166,666
2	欧曙辉	17,016,666	25.33%	是	是	否	0	0	0	0	4,254,166
3	聚才合创	2,950,000	4.39%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浙创启智	2,376,666	3.54%	否	否	否	0	0	0	0	2,376,666

5	华桐恒鑫	1,033,332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033,332
6	柯碧灵	1,000,000	1.49%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7	鞠鹤	800,000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万励	750,000	1.12%	是	否	否	0	0	0	0	187,500
9	刘严强	750,000	1.12%	是	否	否	0	0	0	0	187,500
10	梁云	700,000	1.04%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0
11	欧如杰	600,000	0.89%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	戴慰慰	600,000	0.89%	是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	蒋亚娥	600,000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4	周龙	550,000	0.82%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冯强	50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方永松	500,000	0.7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7	徐会盛	500,000	0.7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象山经开	413,334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413,334
19	象山弘成	413,334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413,334
20	燕创象商	413,334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413,334
21	孙洋自	400,00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张昭	400,00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齐云	200,000	0.3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
24	联合益	20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67,166,666	100.00%	-	-	-					21,320,83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716.66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0,092.66	26,860.49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38,476.57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44.69	-3,188.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3** 元/股，高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8,476.57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6.49%，高于 20%。公司各指标均满足上述挂牌条

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092.66	26,860.49	18,561.55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38,476.57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64.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6,716.66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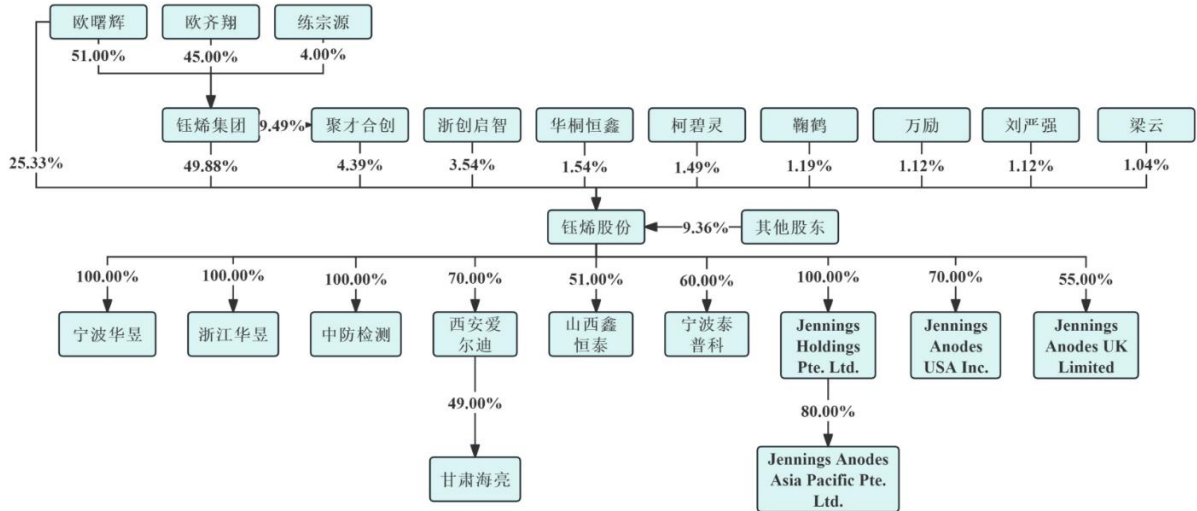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层条件：“（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

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38,476.57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28%，不低于 3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716.66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各项指标均满足上述进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钰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9.88%的股份，并通过聚才合创间接控制公司 4.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2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16825228D
法定代表人	练宗源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23-2 室
邮编	31579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主营业务	控股平台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欧曙辉	15,810,000.00	3,050,000.00	51.00%
2	欧齐翔	13,950,000.00	9,000,000.00	45.00%
3	练宗源	1,240,000.00	700,000.00	4.00%
合计	-	31,000,000.00	12,75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欧曙辉直接持有公司 25.33%股份；与其妻练宗源、其子欧齐翔共同持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 100.00%股权，三方可以共同控制钰烯集团所持公司 49.8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钰烯集团系公司股东聚才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欧曙辉与练宗源、欧齐翔可以共同控制聚才合创所持公司 4.3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79.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欧曙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三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欧曙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欧曙辉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钢铁厂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钰烯集团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练宗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供应链主管
职业经历	练宗源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宁波斯迈克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专员，品质研发管理科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合成研究项目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药师；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配方研发工程师、供应链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钰烯集团经理。

序号	3
姓名	欧齐翔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2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技术员
职业经历	欧齐翔先生 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钰烯集团	33,500,000	49.88%	机构股东	否
2	欧曙辉	17,016,666	25.33%	个人股东	否
3	聚才合创	2,950,000	4.39%	机构股东	否
4	浙创启智	2,376,666	3.54%	机构股东	否
5	华桐恒鑫	1,033,332	1.54%	机构股东	否
6	柯碧灵	1,000,000	1.49%	个人股东	否
7	鞠鹤	800,000	1.19%	个人股东	否
8	万励	750,000	1.12%	个人股东	否
9	刘严强	750,000	1.12%	个人股东	否
10	梁云	700,000	1.04%	个人股东	否
合计	-	60,876,664	90.64%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钰烯集团为聚才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欧曙辉持有钰烯集团 51.00%股权并担任钰烯集团执行董事，与欧如杰为兄弟关系；欧如杰担任钰烯集团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31682522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练宗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23-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欧曙辉	15,810,000.00	3,050,000	51.00%
2	欧齐翔	13,950,000.00	9,000,000	45.00%
3	练宗源	1,240,000.00	700,000	4.00%
合计	-	31,000,000.00	12,75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钰烯集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2）聚才合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聚才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T1AUU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钰烯集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3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钰烯集团	700,000.00	700,000.00	9.49%
2	梁云	875,000.00	875,000.00	11.86%
3	齐云	500,000.00	500,000.00	6.78%
4	王道华	500,000.00	500,000.00	6.78%

5	赵伟	300,000.00	300,000.00	4.07%
6	朱本峰	250,000.00	250,000.00	3.39%
7	王媛媛	250,000.00	250,000.00	3.39%
8	严柳其	250,000.00	250,000.00	3.39%
9	袁拥军	175,000.00	175,000.00	2.37%
10	张莺	150,000.00	150,000.00	2.03%
11	励玲琴	150,000.00	150,000.00	2.03%
12	骆忠江	150,000.00	150,000.00	2.03%
13	范露晓	150,000.00	150,000.00	2.03%
14	羿红	150,000.00	150,000.00	2.03%
15	苏永强	150,000.00	150,000.00	2.03%
16	李杰	150,000.00	150,000.00	2.03%
17	包瑛	150,000.00	150,000.00	2.03%
18	刘波麟	150,000.00	150,000.00	2.03%
19	陈杰	150,000.00	150,000.00	2.03%
20	冯海星	150,000.00	150,000.00	2.03%
21	严家瑞	150,000.00	150,000.00	2.03%
22	练华定	125,000.00	125,000.00	1.69%
23	张锐	125,000.00	125,000.00	1.69%
24	金艳飞	125,000.00	125,000.00	1.69%
25	王建立	125,000.00	125,000.00	1.69%
26	申少令	125,000.00	125,000.00	1.69%
27	陈恒	125,000.00	125,000.00	1.69%
28	葛世界	125,000.00	125,000.00	1.69%
29	赵宾	100,000.00	100,000.00	1.36%
30	樊开业	100,000.00	100,000.00	1.36%
31	唐金波	100,000.00	100,000.00	1.36%
32	王一川	100,000.00	100,000.00	1.36%
33	李越	100,000.00	100,000.00	1.36%
34	刘秀祥	100,000.00	100,000.00	1.36%
35	蓬祖连	100,000.00	100,000.00	1.36%
36	杨东旭	100,000.00	100,000.00	1.36%
37	王丹娜	100,000.00	100,000.00	1.36%
合计	-	7,375,000.00	7,375,000.00	100.00%

注：以上为聚才合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3）浙创启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浙创启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15LJB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36 号 1 幢三层 38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840.70	997,840.70	0.33%
2	杭州浙创秋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11,295.45	179,611,295.45	59.80%
3	浙江智夫贸易有限公司	49,892,025.25	49,892,025.25	16.61%
4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935,215.80	29,935,215.80	9.97%
5	义乌市经纬饰品有限公司	9,978,405.70	9,978,405.70	3.32%
6	杭州萧山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978,405.70	9,978,405.70	3.32%
7	浙江中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405.70	9,978,405.70	3.32%
8	杭州栢诚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978,405.70	9,978,405.70	3.32%
合计	-	300,350,000.00	300,35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浙创启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4) 华桐恒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BNM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27、28、29、30、31 号 010 幢 21 楼 21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0,000.00	5,480,000.00	2.85%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
3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42%
4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42%
5	宁波华耀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81%
6	沈国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7	刘强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1%
8	袁霞	7,500,000.00	7,500,000.00	3.91%
9	戴梦夏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0	师慧敏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1	杨维超	5,000,000.00	5,000,000.00	2.60%
12	王静蓉	4,000,000.00	4,000,000.00	2.08%
13	蒋国星	4,000,000.00	4,000,000.00	2.08%
14	郑群	3,500,000.00	3,500,000.00	1.82%
15	史俊杰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6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7	王飞鹏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8	王意芬	3,000,000.00	3,000,000.00	1.56%
19	汪宇	2,000,000.00	2,000,000.00	1.04%
20	鲍山山	2,000,000.00	2,000,000.00	1.04%
21	林钒	2,000,000.00	2,000,000.00	1.04%
22	徐艳红	1,500,000.00	1,500,000.00	0.78%
23	郭丽君	1,020,000.00	1,020,000.00	0.53%
24	殷夏容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25	钱雪君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26	徐海峰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27	沈荧灿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28	邱雯君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29	刘军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30	林铮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31	叶秀琴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32	崔冬斌	1,000,000.00	1,000,000.00	0.52%
合计	-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华桐恒鑫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5）象山经开

1) 基本信息：

名称	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XCX0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徐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映玉路 5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35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象山经开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6）燕创象商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燕创象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J5KEJ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1%
2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35%
3	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9.68%
4	卢巧红	25,000,000.00	25,000,000.00	8.06%
5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
6	东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45%
7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4.84%
8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9	石磊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0	张春富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1	柴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2	柴雁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3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5	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6	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7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8	潘海贤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19	朱伟族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20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3%
21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61%
合计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燕创象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7) 象山弘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CHPLW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2402-07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56,000.00	12,625,600.00	3.71%
2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5,244,000.00	213,654,400.00	96.29%
合计	-	472,800,000.00	226,28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象山弘成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浙创启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XL429；浙创启智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36。

华桐恒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NM779；华桐恒鑫的基金管理人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61。

燕创象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QH013；燕创象商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燕创德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42。

象山弘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EF057；象山弘成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42。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的机构股东象山经开为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钰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聚才合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专业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欧曙辉、钰烯集团（以下简称“乙方”）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戴梦夏（上述人员/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规定了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1	上市承诺	1.1 乙方（“乙方”系指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如果是因为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甲方”系指外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2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2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1.3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甲方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甲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甲方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增资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三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3	知情权	3.1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按时提供给甲方以下资料和信息： 3.1.1 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供该季度的季度报表； 3.1.2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 3.1.3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1.4 在甲方收到财务报表后，就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可进行沟通讨论；公司发生其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以上所称财务报告均需严格按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编制。
4	优先认缴权	4.1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于非公司股东方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 4.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4.2.1 为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且经甲方认可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4.2.2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4.2.3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4.2.4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送股或分拆等情况下进行转换而发行的股权，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5	反稀释	5.1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如引进其他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则增资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即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19.3548 元人民币（如公司发生送红股、回购注销股权等注册资本变动事项的，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做相应除权处理），但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5.2 经甲方同意，若公司在新增资本中增发的每股价格（“贬值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时（“贬值发行”），则甲方有权按照广泛加权平均价格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 5.3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甲方所持有的被摊薄股权的每股购买价格降至第 5.2 条约定的调整后每股认购价格。
6	股权转让约定	6.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转让、在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而导致乙方失去第一大股东或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经甲方同意的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不应低于甲方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7.1 乙方同意，其拟向非公司股东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对该等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果甲方未就其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甲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拟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甲方的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乙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所有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数）。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权数额（分次转让的，累积计算）导致公司实控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7.2 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甲方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受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甲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8	优先清算权	8.1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务被出售（或出租）等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乙方保证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其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8.2 乙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甲方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额获得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相应的差额，但乙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从公司获得的全部清算财产为上限。
9	最优惠待遇	9.1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

		人权利优于甲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保护条款。
10	特别约定	10.1 甲方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全部特别权利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是，若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或该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安排将自动恢复效力。

（2）与接受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聚才合创中梁云等 36 名有限合伙人及股东冯强、鞠鹤、连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如下：

第五条 限制性股权的收回

.....

如若公司于 2024 年末仍未完成上市，原则上，激励对象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等退出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 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3）特殊条款的终止情况

1)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欧曙辉、钰烯集团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下称“《终止协议》”），对《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挂牌及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安排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优先认缴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别约定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或《公司法》、《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即投资协议项下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

利及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各方进一步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条上市承诺第二条回购安排应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即投资协议项下投资方享有的回购安排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挂牌申请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获得受理,因此根据《终止协议》的上述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优先认缴权、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股权转让约定、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最优惠待遇、第十条特别约定已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自动终止。

2) 2024 年 1 月 29 日,欧曙辉与戴梦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梦夏向欧曙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戴梦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日,欧曙辉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戴梦夏原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特殊投资权利。

3)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聚才合创中梁云等 36 名有限合伙人及股东冯强、鞠鹤、连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以下合称“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如若公司于 2024 年末仍未完成上市,原则上,激励对象应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激励对象选择退股,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等退出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款按目标员工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 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激励对象签订《关于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与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综上，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4) 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义务安排	义务承担主体
1	上市承诺	1.1 乙方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 A 股的上市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欧曙辉、钰烯集团
2	回购安排	2.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而非义务，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按照回购价格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价值为限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2 公司无法在第 1.1 条承诺的期限内向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2.1.3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2 如果甲方提出回购请求的，回购价格=甲方投资额+甲方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甲方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甲方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甲方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增资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 2.3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实施回购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将按日万分之三利率加收罚息。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公司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欧曙辉、钰烯集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及控股股东钰烯集团与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的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

必要的审批程序。

(5) 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导致外部投资人股东要求钰烯集团或/和欧曙辉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回购价格=投资额+投资额*8%*（资金占用天数/365）-外部投资人股东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投资人股东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假定回购日为2025年1月1日，预计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合计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义务方	外部投资人股东	投资款（元）	测算起始日	假定回购日	预计回购金额（元）
实际控制人、钰烯集团	浙创启智	23,000,000.00	2022.12.27	2025.01.01	26,710,246.58
	华桐恒鑫	10,000,000.00	2022.12.26	2025.01.01	11,615,342.47
	象山弘成	4,000,000.00	2022.12.23	2025.01.01	4,648,767.12
	象山经开	4,000,000.00	2022.12.28	2025.01.01	4,644,383.56
	燕创象商	4,000,000.00	2022.12.29	2025.01.01	4,643,506.85
合计	-	45,000,000.00	-	-	52,262,246.58

注1：预计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8%*（资金占用天数/365）-外部投资人股东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期间累计取得的任何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补偿款。（资金占用天数指投资人股东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增资协议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向投资人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上表中回购款支付日暂按照2025年1月1日测算）；

注2：自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外部投资人股东亦未收取任何补偿款。假设至回购日，公司亦不进行现金分红，投资人股东也未收取任何补偿款。

(6) 回购义务履约能力分析

如外部投资人股东根据约定要求钰烯集团或/和欧曙辉回购公司股份的，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将使用自有银行存款、出售理财产品、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钰烯集团和欧曙辉截至目前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①钰烯集团除直接和通过聚才合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亦持有镭纳涂层70%股权及部分其他应收款；②欧曙辉名下投资理财产品金额为340万元，具有快速变现的能力；③欧曙辉家庭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市场价值合计约为3,000万元，其中部分不动产虽已为其控制的企业镭纳涂层及其配偶练宗源的4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但仍具备通过抵押、变卖等多种处置方式快速变现的条件；④欧曙辉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⑤钰烯集团及欧曙辉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根据其过往在银行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等经验，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朋友处取得融资的能力，以补充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

额；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钰烯集团及欧曙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21%的股份，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263.01万元计算可得欧曙辉、钰烯集团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9,223.01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态势良好，预计欧曙辉、钰烯集团后续可以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因此，钰烯集团和欧曙辉拥有的相关资产、预期收入等可以应对后续可能存在的回购履约风险，具备回购履约能力，且回购履约的方案具有可行性。

此外，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将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据此，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的，则钰烯集团、欧曙辉与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相关回购安排将自动终止且不附带可恢复情形，钰烯集团、欧曙辉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IPO停止受理，经外部投资人股东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考虑到目前的上市政策和环境，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无法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亦可与外部投资人股东协商延长前述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的履行，钰烯集团和欧曙辉的回购压力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

综上所述，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具备履约能力，可以通过使用自有银行存款、出售理财产品、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7) 履行回购义务后的预期影响

1) 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事项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涉及触发回购条款，系由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而非对外部投资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因此钰烯集团、欧曙辉履行回购义务后其合计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82.15%，虽然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但钰烯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欧曙辉履行回购义务后不会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其他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

形，也不会存在影响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情形。即使欧曙辉届时出现因无法及时支付全部回购款项而导致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障碍，其亦可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由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练宗源和欧齐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而保证能持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使欧曙辉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亦可尽快通过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偿还相关债务，以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欧曙辉因个人债务问题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2) 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仅为29.55%，授信额度较高，现金流以及经营状况良好，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后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之履行事项，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已作出承诺：“如因相关条件触发确需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回购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及时履行，不会因履行相应义务影响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出现影响本人任职资格或股东资格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后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但是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具备履约能力，可以通过使用自有银行存款、出售理财产品、变现非唯一住宅性质房产以及向银行或朋友借款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钰烯集团和欧曙辉履行特殊投资条款所涉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以及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钰烯集团	是	否	控股股东
2	欧曙辉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3	聚才合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柯碧灵	是	否	-
5	鞠鹤	是	否	-
6	万励	是	否	-
7	刘严强	是	否	-
8	梁云	是	否	-
9	欧如杰	是	否	-
10	戴慰慰	是	否	-
11	蒋亚娥	是	否	-
12	周龙	是	否	-
13	冯强	是	否	-
14	方永松	是	否	-
15	徐会盛	是	否	-
16	孙洋自	是	否	-
17	张昭	是	否	-
18	齐云	是	否	-
19	联合益	是	否	-
20	浙创启智	是	否	私募基金
21	华桐恒鑫	是	否	私募基金
22	象山经开	是	否	象山经开为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持股的实业投资公司
23	燕创象商	是	否	私募基金
24	象山弘成	是	否	私募基金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9 月 17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136号），同意林利与香港 YUXI 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 号）。

2003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07535 号）。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比例（%）
香港 YUXI	26.25	75.00
林利	8.75	25.00
合计	35.00	100.00

2、钰烯股份设立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16 年 3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289 号）中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74,438.64 元按 1.2950:1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2,500 万股，折股溢价部分 7,374,438.64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3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624,482.94 元。

2016 年 3 月 9 日，欧曙辉与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67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设立时，钰烯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00	67.00
欧曙辉	825.00	33.00
合计	2,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被激励人员共计 4,950,000 股股份。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5 元/股，认购总额为 24,750,000 元。2023 年 7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货币	1,675.00	54.03
欧曙辉	货币	825.00	26.61
聚才合创	货币	147.50	4.76
柯碧灵	货币	50.00	1.61
鞠鹤	货币	40.00	1.29
万励	货币	37.50	1.21
刘严强	货币	37.50	1.21
梁云	货币	35.00	1.13
欧如杰	货币	30.00	0.97
戴慰慰	货币	30.00	0.97
蒋亚娥	货币	30.00	0.97
周龙	货币	27.50	0.89
冯强	货币	25.00	0.81
方永松	货币	25.00	0.81
徐会盛	货币	25.00	0.81
孙洋自	货币	20.00	0.65
张昭	货币	20.00	0.65
齐云	货币	10.00	0.32
联合益	货币	10.00	0.32
合计	-	3,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浙创启智等 6 名股东，新增 2,583,333 股。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19.35 元/股，认购总额为 50,000,000 元。2023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5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货币	1,675.00	49.88
欧曙辉	货币	825.00	24.57
聚才合创	货币	147.50	4.39
浙创启智	货币	118.83	3.54
华桐恒鑫	货币	51.67	1.54
柯碧灵	货币	50.00	1.49
鞠鹤	货币	40.00	1.19
万励	货币	37.50	1.12
刘严强	货币	37.50	1.12
梁云	货币	35.00	1.04
欧如杰	货币	30.00	0.89
戴慰慰	货币	30.00	0.89
蒋亚娥	货币	30.00	0.89
周龙	货币	27.50	0.82
戴梦夏	货币	25.83	0.77
冯强	货币	25.00	0.74
方永松	货币	25.00	0.74
徐会盛	货币	25.00	0.74
燕创象商	货币	20.67	0.62
象山弘成	货币	20.67	0.62
象山经开	货币	20.67	0.62
孙洋自	货币	20.00	0.60
张昭	货币	20.00	0.60
齐云	货币	10.00	0.30
连联益	货币	10.00	0.30
合计	-	3,358.33	100.00

3、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数量由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3,358.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16.6666 万元。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货币	3,350.00	49.88
欧曙辉	货币	1,650.00	24.57
聚才合创	货币	295.00	4.39
浙创启智	货币	237.67	3.54
华桐恒鑫	货币	103.33	1.54
柯碧灵	货币	100.00	1.49
鞠鹤	货币	80.00	1.19

万励	货币	75.00	1.12
刘严强	货币	75.00	1.12
梁云	货币	70.00	1.04
欧如杰	货币	60.00	0.89
戴慰慰	货币	60.00	0.89
蒋亚娥	货币	60.00	0.89
周龙	货币	55.00	0.82
戴梦夏	货币	51.67	0.77
冯强	货币	50.00	0.74
方永松	货币	50.00	0.74
徐会盛	货币	50.00	0.74
象山经开	货币	41.33	0.62
燕创象商	货币	41.33	0.62
象山弘成	货币	41.33	0.62
孙洋自	货币	40.00	0.60
张昭	货币	40.00	0.60
齐云	货币	20.00	0.30
联合益	货币	20.00	0.30
合计	-	6,716.67	100.00

4、2024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9 日，戴梦夏与欧曙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梦夏以总价 540 万元向欧曙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计 0.77%的公司股份。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货币	3,350.00	49.88
欧曙辉	货币	1,701.67	25.33
聚才合创	货币	295.00	4.39
浙创启智	货币	237.67	3.54
华桐恒鑫	货币	103.33	1.54
柯碧灵	货币	100.00	1.49
鞠鹤	货币	80.00	1.19
万励	货币	75.00	1.12
刘严强	货币	75.00	1.12
梁云	货币	70.00	1.04
欧如杰	货币	60.00	0.89
戴慰慰	货币	60.00	0.89
蒋亚娥	货币	60.00	0.89
周龙	货币	55.00	0.82
冯强	货币	50.00	0.74
方永松	货币	50.00	0.74
徐会盛	货币	50.00	0.74
象山经开	货币	41.33	0.62
燕创象商	货币	41.33	0.62
象山弘成	货币	41.33	0.62

孙洋自	货币	40.00	0.60
张昭	货币	40.00	0.60
齐云	货币	20.00	0.30
连联益	货币	20.00	0.30
合计	-	6,716.6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2〕450 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展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转优选板挂牌展示的函》（甬股交函〔2022〕581 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由创新板转板至优选板挂牌展示。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进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7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5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代码：838359）。

2019 年 1 月 1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7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其中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整体情况

（一）计划目的

为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打造一支有战斗力和创新精神、忠于公司的核心团队，践行公司“正直诚信、客户至上、创业创新、分享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特制订本方案，使激励对象有条件的入股公司，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权，或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或原股东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

（二）基本原则

本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与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沟通相关信息。如果本计划受到中国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2、双向选择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遵循双向选择原则，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自愿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

3、风险自担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5、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一致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

发展。

6、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三）本次股权激励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式为：

1、限制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被授予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在满足规定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获得持股平台激励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该激励份额持有者将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合伙人登记。

2、限制性股权，即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股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先生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

上述限制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限制性股权，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下亦统称为“限制性股权”。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人员范围：

（1）核心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五年以上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3）十年以上的销售、技术和其它重要岗位业务骨干；

（4）其它董事会批准的特殊岗位或特殊贡献人员。

.....

四、授予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的执行管理机构将对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激励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成为激励股权授予对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公司无需向其授予激励股权或将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1、已经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

2、须遵守服务期、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能够按照公司要求签订服务期、保密和/或竞业限制协议，遵守该等协议的相关约定，并未出现重大违约；

3、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

4、遵守公司的员工手册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严重违反该等制度的行为；

5、勤勉尽职、忠诚于公司，任职期间未发生有损公司经营或有损公司形象的言行；

6、未受到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7、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8、认可并遵守本计划、股权激励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授予期间内未出现重大违约；

9、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适合持有激励股权的情况；

10、不存在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权收回情形。

.....

六、激励计划的行权

（一）行权条件

就经公司决策程序确认的激励对象，若满足以下授予条件的，可向公司主张行权：

1、激励对象在职且未违反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义务”；

2、行权时，激励对象符合本计划“授予条件”。

（二）授予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1）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综合考虑受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和市场行情，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2、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款”

“行权价款”为激励对象所确定其拟行权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确定的授予额度）与授予价格的乘积，即为激励对象本次应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三）确认行权意向签署相关

激励对象应在授予额度范围内，确定其当期拟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将于收到公司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前往公司地点，签署授予协议等本次行权相关协议文件。

激励对象逾期未签署上述文件的，视为对该授予的激励股权放弃行权。激励对象后续不得再对该等激励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四）行权价款缴纳

激励对象应于公司规定、协议约定的行权价款交付期限内支付全额行权价款。若在规定付款截止日前不能如期、足额支付行权价款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届时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但并无义务按照其实际缴纳部分的行权价款金额确认其激励份额，并对未出资部分激励份额作出调整和处分。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行权价款高于可行权额度的整体行权价款的，公司将按可行权授予额度确认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并由持股平台将多余的价款无息退还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缴纳行权价款的，视为放弃当期行权的权利。

七、服务期、锁定期

1、各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期间内为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锁定期：

（1）服务期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取公司激励股权后，需承诺自授予日起，继续为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期限，每位激励对象的服务期详见公司与

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若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未约定服务期的，则该激励对象不受本计划项下关于服务期相关约定的约束。

服务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定以及本计划约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可以交易；

(2) 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公司 IPO 上市后持股平台和/或激励对象应遵守的法定禁售期要求届满日或承诺禁售期届满日或服务期届满日（以三者孰晚为准）。

2、激励对象和/或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后的激励股权禁售期应以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为准，但是证监会、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要求延长锁定期的，激励对象和持股平台均应无条件保证遵守该等意见，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确保公司满足上市审核要求。

3、前款约定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包括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予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转让、交换、记账、赠与、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亦不得指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4、公司上市成功且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持股平台和/或激励对象公开承诺的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处置其所持限制性股权。

5、出售限制性股权时，除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和持股平台公开承诺的出售比例限制（如有）。

八、限制性股权的权利限制

1、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权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享有对限制性股权的处置权。

2、激励对象同意将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的相关非财产性权利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行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对外活动，负责持股平台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亦即激励对象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任何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

3、除另有约定及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外，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制性股权。

九、限制性股权的收回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1）针对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情况，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激励对象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间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聘用关系）的；

（2）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间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

（3）激励对象违反授予协议任何约定的；

（4）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及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和/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中有关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义务的规定或上市审核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的审核监管要求，从而给公司利益、名誉造成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和/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之业务，或者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和/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经由公司同意除外）；

（5）激励对象因其所有权性质或资金性质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产生行政审批、许可障碍或股票上市审核障碍的；

（6）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聘用协议、劳动合同，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存在任何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并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权的情形。

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1）至（7）任何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

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投资价格赎回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权；针对未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上述（3）至（7）任何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赎回目标员工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权。

2、针对约定服务期的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1）针对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情况，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针对激励对象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收回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并完成相应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1）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2）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的或聘用关系的；

（3）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死亡或宣告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获授的已解售部分股权）；

（4）服务期内公司董事会认定为非因激励对象过错离职需激励对象员工所持激励股权的情形。

发生上述（1）至（4）时任何情形，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投资价格及年化利率 6%（单利）或以赎回前一个月的公司报表净资产对应的份额，两者孰高的价格赎回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

3、发生上述应转让限制性股权情形时，激励对象承诺将签署一切相关文件以配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内外部登记、变更手续。

4、如出现法律法规中限制激励对象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制性股权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出售比例或出售时间），在本协议约定的应转让情形出现时，激励对象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确认自上述文件签署之日起不再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公司股东，亦不享有任何合伙人/股东权利，理解和同意持股平台/公司在上述法律法规限制情形消失后，凭该等文件办理相应的财产份额/股份过户登记所涉工商/股份登记等手续，如届时因办理工商/股份登记手续而需要激励对

象重签或补签任何文件的，激励对象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5、发生上述情形时，若因激励对象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阻碍公司上市进程而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经济或声誉损失等，除按前述条款回购其限制性股权外，激励对象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限制性股权的收益实现

（一）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况下

1、公司上市且法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存在违反本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激励员工有权每年实现至少一次激励股权的收益。激励对象拟实现激励股权收益的，应向持股平台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申请，并在该书面申请中明确拟实现收益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对应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等。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激励对象提交的出售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员工持股对象的该等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审核合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同意（不得不合理的拒绝）激励对象通过转让其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以实现其所申请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权益。

3、在本条约定情形下，激励对象拟实现激励股权收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有权以拟出售的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即提出申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股价，或结合当时情况按双方另行协商、符合届时法律规定之市场价格）购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同时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季度激励对象申请实现的相应公司股票数量，并将出售股票的收益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交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4、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决议以其他合理方式实现激励对象激励股权的收益。

5、所有相关激励对象均应当按照持股平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完成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直接对公司持股的情形

1、公司上市且激励对象法定和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激励对象有权实现激励股权的收益。

2、出售激励股权时，除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和其公开承诺的出售比例限制（如有）。 ”

2、股权激励授予明细

序号	姓名	新增股权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服务期
1	柯碧灵	300,000	1,500,000.00	-
2	鞠鹤	400,000	2,000,000.00	五年
3	孙洋自	200,000	1,000,000.00	五年
4	万励	175,000	875,000.00	-
5	刘严强	275,000	1,375,000.00	-
6	冯强	250,000	1,250,000.00	五年
7	连联益	100,000	500,000.00	五年
8	方永松	250,000	1,250,000.00	-
9	张昭	200,000	1,000,000.00	五年
10	徐会盛	250,000	1,250,000.00	五年
11	梁云	150,000	750,000.00	-
12	欧如杰	200,000	1,000,000.00	-
13	蒋亚娥	250,000	1,250,000.00	-
14	周龙	275,000	1,375,000.00	五年
15	戴慰慰	200,000	1,000,000.00	-
16	宁波聚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000	6,675,000.00	合伙人服务期情况见下表
合计		4,810,000	24,050,000.00	-

其中聚才合创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服务期
1	梁云	875,000.00	11.86%	175,000.00	五年
2	王道华	500,000.00	6.78%	100,000.00	五年
3	齐云	500,000.00	6.78%	100,000.00	五年
4	赵伟	300,000.00	4.07%	60,000.00	五年
5	严柳其	250,000.00	3.39%	50,000.00	五年
6	王媛媛	250,000.00	3.39%	50,000.00	五年
7	朱本峰	250,000.00	3.39%	50,000.00	五年
8	袁拥军	175,000.00	2.37%	35,000.00	五年
9	陈杰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0	张莺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1	包瑛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2	冯海星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3	骆忠江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4	李杰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5	苏永强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6	严家瑞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7	刘波麟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8	励玲琴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19	羿红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20	范露晓	150,000.00	2.03%	30,000.00	五年
21	张锐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2	练华定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3	葛世界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4	申少令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5	陈恒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6	王建立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7	金艳飞	125,000.00	1.69%	25,000.00	五年
28	李越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29	王丹娜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0	赵宾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1	唐金波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2	王一川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3	杨东旭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4	樊开业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5	蓬祖连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36	刘秀祥	100,000.00	1.36%	20,000.00	五年
合并		6,675,000.00	90.46%	1,335,000.00	-

本次实际接受股权激励的人员符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所持股份或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属于授予后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分别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 对股权激励对象无服务期限限制的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对股权激励对象有服务期限限制的会计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2,323.96	-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	160.71	-
销售费用	-	931.30	-
管理费用	-	864.58	-
研发费用	-	367.36	-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643.81	286.14	-
其中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88.25	39.22	-
销售费用	168.97	75.10	-
管理费用	318.78	141.68	-
研发费用	67.80	30.14	-
合计	643.81	2,610.09	-
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643.81	-2,610.09	-

股权激励对 2021-2023 年 1-9 月的业绩影响为 0 万元、-2,610.09 万元、-643.81 万元。股权激励对 2023-2026 年业绩的预计影响金额均为-858.42 万元，对 2027 年业绩影响金额为-572.28 万元。

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确定原则

2022 年 8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授予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5.2 元(未经审计)确定。经审计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股)	33,583,333.00	26,050,000.00
净资产(元)	241,319,320.94	103,742,841.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9	3.98
发行新股增加的净资产	74,750,000.00	-
剔除发行新股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
授予的每股行权价格	5.00	-

公司未参照截至 2021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而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授予价格，主要是考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利润增加进而导致净资产增加，故选择授予日最近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 2022 年利润总额影响-2,610.09 万元，对 2023-2026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均为-858.42 万元，对 2027 年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572.28 万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引入投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又能有效吸引及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7、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前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数	股权激励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16,750,000.00	64.30%	-	16,750,000.00	54.03%
欧曙辉	8,250,000.00	31.67%	-	8,250,000.00	26.61%
聚才合创	-	-	1,475,000.00	1,475,000.00	4.76%
梁云	200,000.00	0.77%	150,000.00	350,000.00	1.13%
万励	200,000.00	0.77%	175,000.00	375,000.00	1.21%
柯碧灵	200,000.00	0.77%	300,000.00	500,000.00	1.61%
欧如杰	100,000.00	0.38%	200,000.00	300,000.00	0.97%
刘严强	100,000.00	0.38%	275,000.00	375,000.00	1.21%
戴慰慰	100,000.00	0.38%	200,000.00	300,000.00	0.97%
齐云	100,000.00	0.38%	-	100,000.00	0.32%
蒋亚斌	50,000.00	0.19%	250,000.00	300,000.00	0.97%
周龙	-	-	275,000.00	275,000.00	0.89%
冯强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方永松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徐会盛	-	-	250,000.00	250,000.00	0.81%
孙洋自	-	-	200,000.00	200,000.00	0.65%
张昭	-	-	200,000.00	200,000.00	0.65%
鞠鹤	-	-	400,000.00	400,000.00	1.29%
连联益	-	-	100,000.00	100,000.00	0.32%
合计	26,050,000.00	100.00%	4,950,000.00	31,000,000.00	100.0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1.67%、64.30%，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实际控制人欧曙辉、控股股东钰烯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26.61%、54.03%，并控制聚才合创 4.76%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对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1）外资进入情况

2003年9月17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136号），同意林利与外资股东香港 YUXI 共同投资设立限公司。2003年9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343号）。

2003年12月22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 YUXI 以 5.25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0%股权转让给香港 VICTORY。2003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收到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3〕224号）；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外资退出情况

2006年5月1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 VICTORY 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转让给林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00%的股权转让给欧曙辉，并通过了新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2006年5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和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6〕10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2月14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香港 VICTORY 将 49.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YUXI。200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收到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象外经贸〔2006〕228 号），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香港 VICTORY 将 49.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 YUXI。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 VICTORY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 YUXI 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8 日，象山县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象招商〔2015〕1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收回。

2、公司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股东象山经开为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 20 日，钰烯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包括象山经开在内的六名股东对公司实施增资，其中，象山经开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667 万元，前述增资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2024 年 1 月 15 日，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同意象山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事项的批复》。

3、公司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股东象山经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投资入股公司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象山经开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评估备案手续。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华昱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谷中路 58 号厂房 A-1-2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6.15	2,366.82
净资产	-2.12	-235.55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0.44	1,574.32
净利润	233.44	-86.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宁波华昱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及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及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9.92	2,403.89
净资产	598.37	474.39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38.85	2,955.51
净利润	123.98	25.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中防检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 11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对公司生产的腐蚀控制设备和涂料产品进行检测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内部检测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7	16.02
净资产	-40.44	-1.20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	0.60
净利润	-39.24	11.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宁波泰普科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A63 号）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上海维丽科商务咨询中心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25	72.63
净资产	18.86	27.9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6.71	57.15
净利润	-39.05	-1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5、西安爱尔迪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汉惠大道 1688 号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1.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0%；陕西聚睿和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21.04	3,655.89
净资产	-272.93	-220.05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0.39	6,371.22
净利润	-232.87	54.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山西鑫恒泰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桐城镇城南西路 845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2.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马斌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6.19	448.30
净资产	566.37	395.8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0.13	0.00
净利润	-29.45	-6.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Jennings Anodes USA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3115Fry Road, Suite303, Katy, Texas77449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美国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0%；CHRIS JENNINGS 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55.60	4,944.68
净资产	1,203.59	1,346.22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65.84	20,976.33
净利润	379.52	1,194.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8、Jennings Holdings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住所	275TAMPINES STREET22#03-98SINGAPORE（520275）
注册资本	10,0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股权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境外的控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5	0.52
净资产	-66.90	0.52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0	-
净利润	-87.9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9、Jennings Anodes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日
住所	120LOWER DELTA ROAD#07-13CENDEX CENTRE SINGAPORE（169208）
注册资本	300,0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201,070.0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Jennings Holdings 持股 80%；Ritz Ridzuan Masari 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3	-
净资产	3.56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23	-
净利润	-16.5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Jennings Anodes UK	55.00%	20 万美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	Chris Jennings	生产销售阴极保护材料，电极材料	与公司阴极保护材料生产销售业务类似
2	甘肃海亮	49.00%	98.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铜箔钛阳极	与公司 DSA 阳极业务类似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爱尔迪持有甘肃海亮 49%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原股东 Chris Jennings 和 Catherine Jennings 共同签署《Agreement on Capital Expansion and Acquisition》（《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申请挂牌公司以 20 万美元向 Jennings Anodes UK 增资。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比例为 55%，Chris Jennings 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40.5% 的股权，Catherine Jennings 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未派驻董事，公司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通过参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 Jennings Anodes UK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将 Jennings Anodes UK 作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 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1、 钰烯股份（母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2,413.89	7,594.12	18,775.31	10,967.43	11,642.43	8,180.39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1,970.55	1,314.21	1,334.29	881.07	167.15	103.66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679.93	487.55	1,228.12	957.39	810.67	647.88
合计	15,064.36	9,395.88	21,337.72	12,805.89	12,620.24	8,931.93

2、浙江华昱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670.31	596.18	1,166.95	942.97	2,155.20	1,727.02
合计	670.31	596.18	1,166.95	942.97	2,155.20	1,727.02

3、宁波华昱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30	0.84	-	-	-	-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0.97	1.11	19.48	12.54	7.94	14.95
合计	2.27	1.95	19.48	12.54	7.94	14.95

4、中防检测

报告期内，中防检测未实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故未列示。

5、宁波泰普科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76.71	122.19	57.15	32.17	-	-
合计	176.71	122.19	57.15	32.17	-	-

6、西安爱尔迪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务 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678.04	1,288.36	6,175.74	4,991.17	4,605.60	4,109.51
合计	1,678.04	1,288.36	6,175.74	4,991.17	4,605.60	4,109.51

7、山西鑫恒泰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成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成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成

	收入	本	入	本	入	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9.17	17.71	-	-	-	-
合计	19.17	17.71	-	-	-	-

8、Jennings Anodes USA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917.07	5,234.68	20,859.52	15,851.42	5,414.51	4,123.76
合计	6,917.07	5,234.68	20,859.52	15,851.42	5,414.51	4,123.76

9、Jennings Holdings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2	1.07	-	-	-	-
合计	1.12	1.07	-	-	-	-

10、Jennings Anodes

报告期内，Jennings Anodes 未实现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故未列示。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2	梁云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3 月	本科	工程师
		副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欧如杰	董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2 月	本科	工程师
4	万励	董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5	柯碧灵	董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6 月	硕士研究生	
6	周龙	董事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12 月	本科	会计师
		财务负责	2022 年 4	2025 年 4						

		人、董事会秘书	月 30 日	月 30 日						
7	董向阳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会计师
8	张萍	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1 月	博士研究生	
9	裴士俊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10	齐云	监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4 月	本科	
11	羿红	监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7 月	本科	
12	方永松	监事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8 月	专科	工程师
13	刘严强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7 月	博士研究生	工程师
14	戴慰慰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9 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欧曙辉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梁云	梁云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北流市氮肥厂设备科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东莞佳畅玩具有限公司工程部人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柳州市获集有色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柳州市佳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技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万励	万励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与战略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柯碧灵	柯碧灵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销售部销售人员、销售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欧如杰	欧如杰先生于 1993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科设备维修员、维修组长、科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周龙	周龙先生于 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副经理；2021 年 2 月至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萍	张萍女士于 2008 年 5 月至今，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董向阳	董向阳先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裴士俊	裴士俊先生于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原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方永松	方永松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塞尔翔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段长；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镭纳涂层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齐云	齐云先生于1982年10月至1986年12月，任东海舰队福建基地司令部小车队司机；1987年1月至2003年9月，任天台县旅游公司旅游部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羿红	羿红女士于200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仓库管理员、成本会计，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刘严强	刘严强先生于1996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科学研究院防腐研究室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瑞华畅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碧海舟防腐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阴保事业部总监、北京碧海舟防腐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戴慰慰	戴慰慰女士于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宁波天路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国际贸易总监，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513.68	40,655.71	25,644.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64.01	24,772.98	10,47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43.91	24,131.93	10,374.28
每股净资产（元）	4.13	7.38	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6	7.19	3.98
资产负债率	25.99%	39.07%	59.15%
流动比率（倍）	2.85	2.36	1.53
速动比率（倍）	1.76	1.71	0.95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679.00	50,092.66	26,860.49
净利润（万元）	2,347.44	4,593.09	1,48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83	4,244.79	1,36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12.65	6,369.75	99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1,806.03	6,021.45	872.46

元)			
毛利率	32.20%	30.09%	23.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9.11%	31.41%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8%	47.50%	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1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4.88	3.64
存货周转率（次）	2.42	4.14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3.21	6,844.69	-3,18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31	-0.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8.98	1,779.00	779.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8%	3.55%	2.90%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14、202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甬兴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联系电话	0574-89265162
传真	0574-87082013

项目负责人	林浩
项目组成员	李宇昊、张晓蓉、杨军、刘智卿、顾扬帆、崔金樱、钟霖佳、王思青、蔡嘉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亚男、解树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鑫、朱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	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商。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腐蚀控制业二十强企业名单》，公司位列第一。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专、精、强”的发展道路，专注于信息化腐蚀控制领域，致力于为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重防腐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改变了传统防腐蚀行业“只防不控”的缺陷，为客户提供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腐蚀控制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含了构建“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的主要产品和技术手段，实现主动防腐和被动防腐的控、防结合，包括：（1）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2）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3）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

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从腐蚀控制方案设计、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制造到智能化监测维护的完整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各类产品种类和规格齐全，可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定制化的综合性需求。公司产品品质经过下游客户的长期应用验证，获得了充分的认可，已成为 SAUDI ARAMCO（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TOTAL（道达尔能源公司）、KOC（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秉承着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参与编制 9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团体标准，并依托经认定的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宁波市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项目。公司相关

产品相继被列为宁波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制造“品字标”产品，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此外，公司秉持着绿色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废水、废气综合治理，为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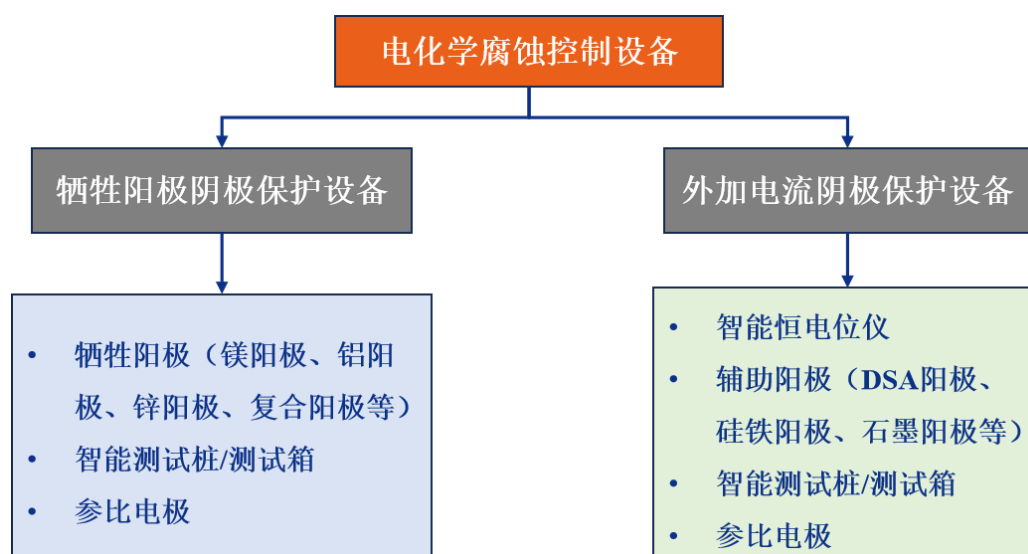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具体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存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公司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其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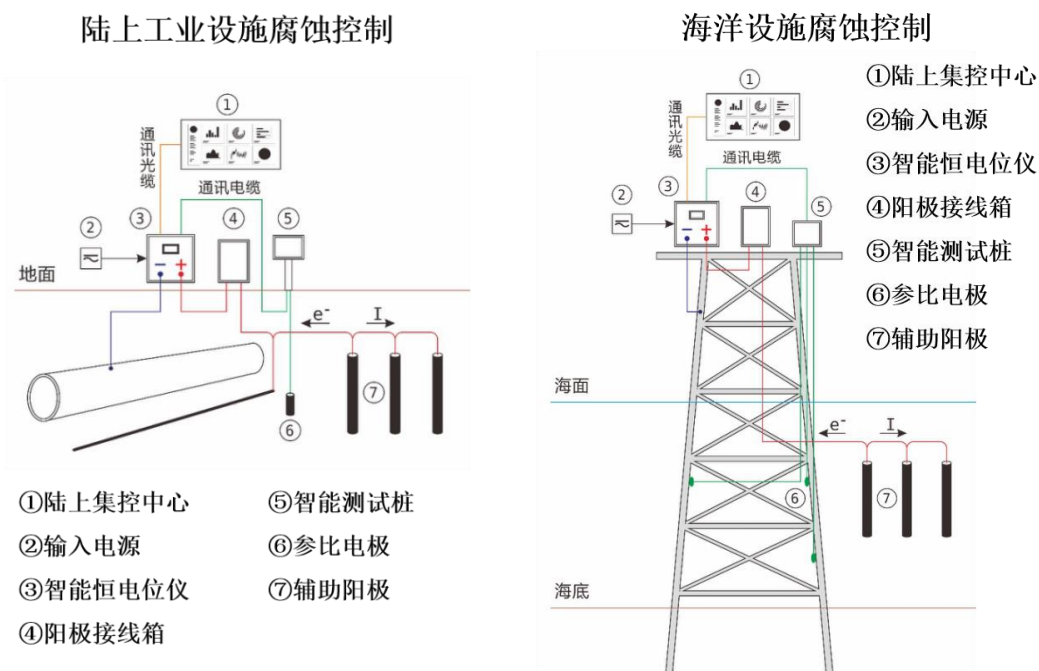


（1）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

公司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采取电化学阴极保护法中的牺牲阳极法原理，即将被保护金属与电位较负的活泼金属制成的牺牲阳极相连，依靠牺牲阳极不断溶解所产生的阴极电流使被保护金属阴极化到保护电位而实现保护。

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主要应用于陆上工业设施和海洋设施腐蚀控制，详细示意

图如下：



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根据被保护结构及其环境的不同，产品性能、形态、规格等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具备快速响应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包括的主要产品为牺牲阳极，具体如下：

名称	产品示意图	功能及特点	应用场景
镁阳极		镁阳极的电极电位较负，极化率低，电流效率低，适用于高电阻率的淡水、低盐度水以及电阻率为 20~100Ω·m 的土壤，是阴极保护中最常用的牺牲阳极。公司镁阳极产品遵守国家 GB/T17731 质量标准和国际 ASTM B843、ASTM G97 质量标准，入选“2023 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名录”。	主要应用于陆地环境的腐蚀控制系统中，主要保护埋地长输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城市煤气管道、输水管道等设施，以及淡水中钢结构。
锌阳极		锌阳极自腐蚀速率小，电流效率高，驱动电位低，适用于海水、盐水及低电阻率的土壤环境，常用于海水的钢铁和铝合金设备的腐蚀防护。根据加工工艺分为挤压类和铸造类两种锌阳极，其中，锌带阳极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热处理技术进行加工，产品具有表面光滑、柔韧性好，内部晶粒均匀、细化等特点。	可同时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环境的腐蚀控制系统，主要保护船体、储罐内壁、压载水箱、热交换器冷凝器、管道等设施，以及海水冷却系统的钢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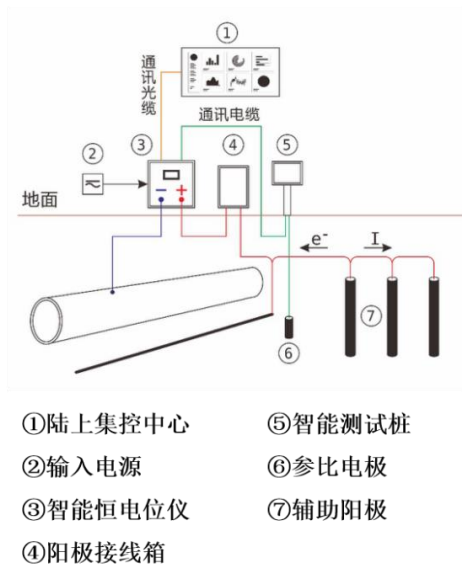
铝阳极		铝阳极具有电容量大、费用低、重量轻等特点，其在海水和含有氯离子的介质中性能良好，能广泛用于海洋环境中钢铁设施的保护。公司采用高纯度原材料进行生产，产品合金成分均匀、保护性能优越，获得 DNV（挪威船级社）认证。	主要应用于海洋环境的腐蚀控制系统中，主要保护海上油气平台、海上风电风机基础、大桥码头钢管桩、船舶压载水舱等海水环境金属结构。

（2）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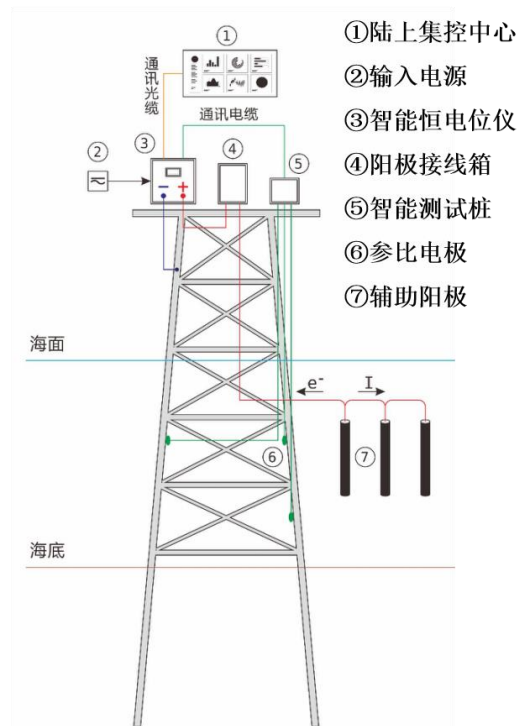
公司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采用电化学阴极保护法中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法，即通过外加电源来提供所需的保护电流，将被保护金属阴极极化，达到降低甚至完全抑制金属腐蚀的目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主要由智能恒电位仪、辅助阳极、参比电极 3 个产品组成，其中智能恒电位仪和辅助阳极是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整个设备的工作效果和使用寿命。

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主要应用于陆上工业设施和海洋设施腐蚀控制，详细示意图如下：

陆上工业设施腐蚀控制



海洋设施腐蚀控制



辅助阳极按材料不同一般分为可溶性阳极、微溶性阳极和不溶性阳极，目前可溶

性阳极已被市场淘汰，石墨阳极和高硅铸铁阳极为微溶性阳极，不溶性阳极主要为DSA阳极。

DSA阳极是采用热分解法、电沉积等方法在金属基体上涂覆混合金属氧化物涂层的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的不溶性阳极。DSA阳极金属基体材料一般选择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的阀型金属钛，涂层材料主要由具有高催化活性的金属氧化物组成。与传统电极相比，DSA阳极具有过电位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腐蚀控制、氯碱工业、电解铜箔、工业电镀和水处理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包括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恒电位仪、辅助阳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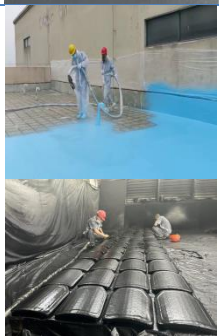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示意图	功能及特点	应用场景
智能恒电位仪		恒电位仪是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中最常用的电源。公司智能恒电位仪产品覆盖了二极管全桥整流、可控硅以及高频开关电源功率部件，并嵌入了现代化操作系统，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可靠性强、操作简便等特点。此外，公司智能恒电位仪产品支持常规断电测试、GPS 断电测试模式，相关运行数据最长可存储十年以上。	主要应用于腐蚀控制系统，是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
辅助阳极	DSA 阳极 	DSA 阳极具备消耗率低、电流容量高的特点，被视为辅助阳极的最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涂层涂覆技术，解决因不良生产工艺导致涂层不均匀性和低结合力问题，使得公司 DSA 阳极产品具备成本低、电流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定制不同的涂层配方。	腐蚀控制、氯碱工业、电解铜箔、工业电镀和水处理等
	高硅铸铁阳极 	公司高硅铸铁阳极采用离心浇铸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优秀，解决了高硅铸铁性脆易碎、不宜加工的技术难题。此外，公司高硅铸铁阳极表面刺凸部分均匀，有效增加阳极表面积，降低单位面积的电流密度，进而提高防腐保护性能。	同时应用于陆地和海洋环境的腐蚀控制系统，主要保护海上钻井平台、地下钢制管道、采油联合站、地下电缆、地下储罐等设施。

2、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在现代工业、交通、能源、海洋工程等部门应用极为广泛，品种繁多。公司根据自身特点，主要针对于非传统防腐领域自主开发了适合于混凝土

防护以及具有多功能多用途的涂层产品，以水性涂料和高固体份涂料为主，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涂料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名称	产品示意图	功能及特点	应用场景
沥青基防护材料		公司沥青基防护材料产品包括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高弹型橡胶沥青涂料、水性沥青漆，属于水性环保型产品。公司沥青基防护材料产品由乳化沥青经橡胶和聚合物乳液改性得到，具有高弹性、高延展性、耐刺穿和自修复性以及耐腐蚀性等特点。公司产品施工操作简单，采取冷机械高压无气喷涂作业施工技术，从原料生产至喷涂施工均无污染产生，为新一代节能环保材料。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功能型材料。	用于钢结构屋面防腐防漏，特别是光伏屋面的防护；以及混凝土结构的防腐、防渗、防水；也可用于储罐、管道等金属构件的防护。
聚脲材料		公司聚脲材料产品包括喷涂聚脲防水防腐涂料、聚天门冬氨酸酯防腐涂料等，属于高固体份厚涂材料。公司产品使用专用设备喷涂，施工快捷，环境适应性强，一次性成膜，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高耐划性，同时兼具超强的拉伸强度、优异的延展性能以及抗各种化学介质的良好耐腐蚀性能。	应用于管道储罐的防腐、混凝土防护、防弹防破甲等高强度弹性防护材料。

3、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

凭借着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较高的技术实力，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项目整体设计、设备材料生产和安装、运行维护等的一站式腐蚀控制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腐蚀控制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具有较为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公司已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开展了深入的合作。

香港LNG项目



项目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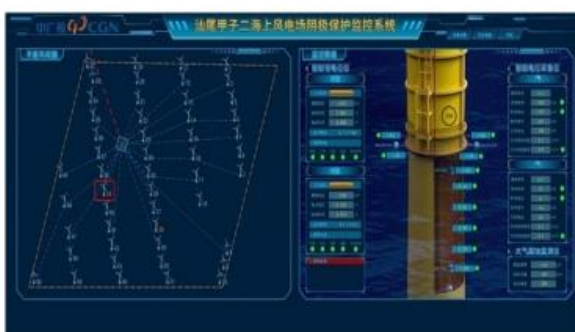


运行维护系统

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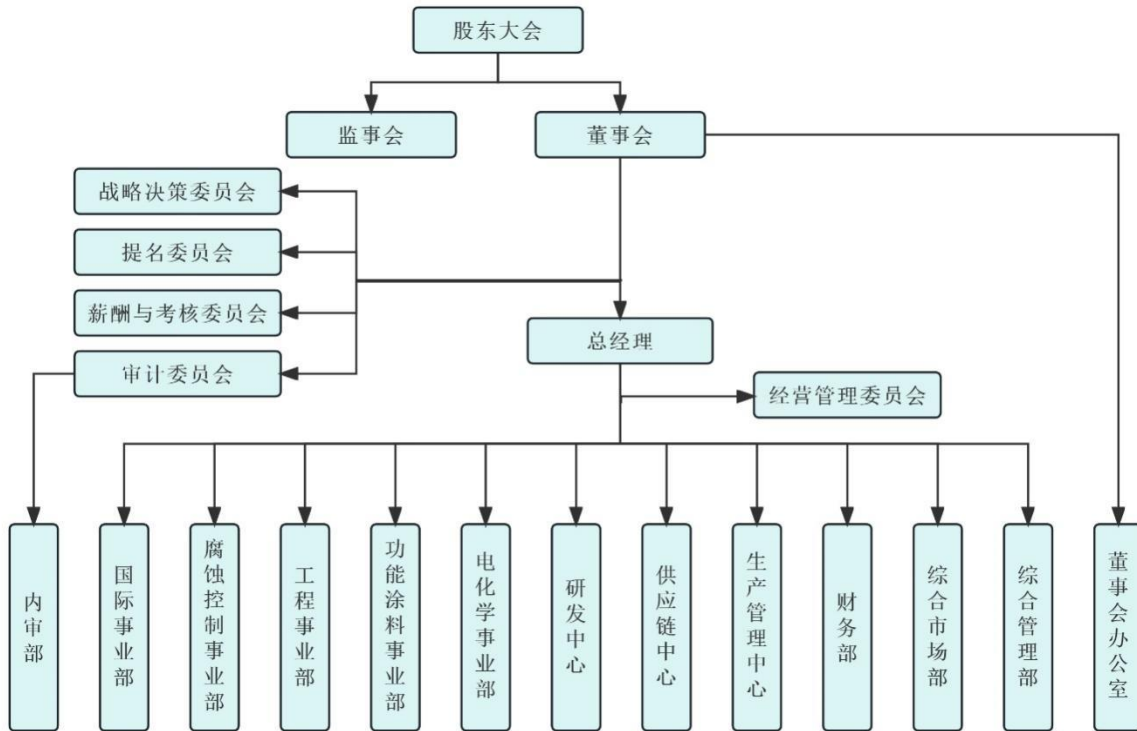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



运行维护系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经营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发展战略，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负责监督和评估公司各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确保公司的经营风险可控；负责协调解决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冲突问题。
2	内审部	负责核查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负责编写内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公司潜在内控问题和风险，并提出改进意见等。
3	国际事业部	负责国际市场的综合性产品销售；负责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在海外子公司的基础上或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逐渐开拓综合性腐蚀防护和腐蚀管理业务。
4	腐蚀控制事业部	负责各类电化学腐蚀为主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信息化腐蚀监测和完整性管理、杂散电流解决方案等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兼顾中企海外业务以及具有特殊业主渠道的海外市场。
5	工程事业部	负责国内市场的涂层防腐和防护工程施工业务、结构修缮业务以及腐蚀和防护综合性解决方案。

6	功能涂料事业部	负责以聚脲体系为主的多功能高性能涂层材料业务。
7	电化学事业部	负责以 DSA 阳极为核心的多功能电化学电极材料业务。
8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工艺升级维护；负责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对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制定技术标准、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负责专利申报相关事项等。
9	供应链中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参与制定采购战略规划，为重大采购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产品的市场调研，调查研究本行业采购物资、备品的发展趋势并提供采购建议；负责日常大宗产品的价格审核评定及执行，规范采购价格；负责公司采购及采购产品品控，处理与协调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解决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交货问题等。
10	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产品和服务生产任务；负责公司年、月、周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控制；负责产品的生产过程的管理及控制等。
11	财务部	负责账务的处理以及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把控财务风险；组织公司的成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整体税收筹划，研究最新税收政策，合法合规降低企业税务成本等。
12	综合市场部	负责搜集行业信息，竞争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收集并分析顾客满意度信息，负责顾客沟通及顾客意见的处理等。
13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统筹公司相关信息的传递与处理及内部沟通活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公司内部质量审核的组织和安排；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及监督与实施，以及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负责文件和数据的统筹管理，包括发放、回收、更改、销毁、保存等；负责记录的统筹管理，规定记录的保存期限，汇集备案各类记录的样本等。
14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筹备的统筹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组织及实施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完成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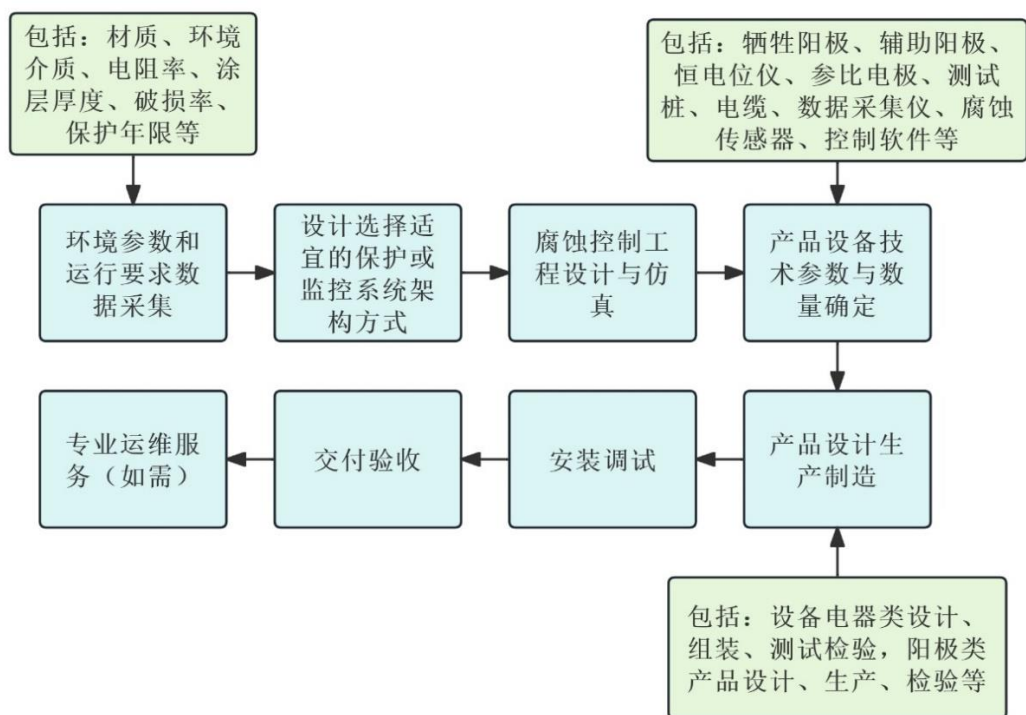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

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是定制化系统，根据环境腐蚀状况和保护对象的不同，需要对腐蚀控制系统的各个参数和构成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成套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某一单一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或其组成部分，用于日常维护、更新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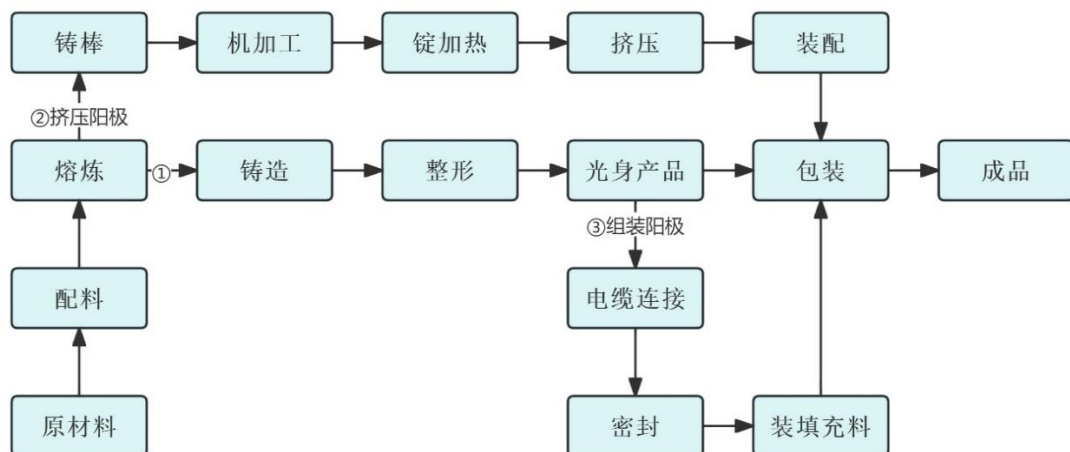
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2)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牺牲阳极和辅助阳极

由于产品类型不同以及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涉及要求不同，公司牺牲阳极和高硅铸铁等辅助阳极产品的制造工艺流程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流程较为相似，具体如下所示：



其中，原材料配料、阳极铸造及挤压为关键工序。原材料配料作为公司核心保密技术，利用专有技术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配方；阳极铸造和挤压，通过模具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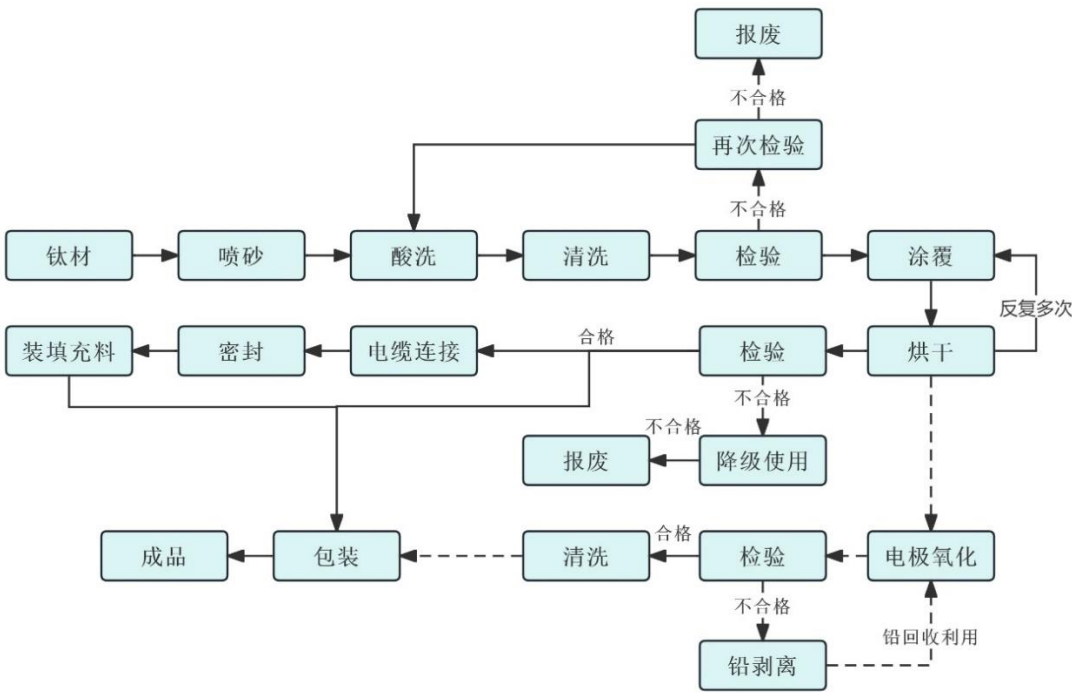
金熔液铸造成不同形状，并视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挤压，成型过程中，需要根据合金特性控制温度，保证产品内部晶粒均匀性、外观可靠性以及生产的质量。牺牲阳极和辅助阳极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公司核心技术为“高性能锌带阳极的生产技术”“管状硅铁阳极离心浇铸生产技术”等。

2) DSA 阳极

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DSA 阳极的生产技术，现有产品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热分解法工艺和电沉积法工艺，具体如下：

工艺分类	工艺说明	细分产品
热分解法工艺	利用自主研发的涂层套刷设备，将金属盐和有机溶液按一定比例混合的涂覆液均匀涂刷在电极表层后烘干，反复多次上述步骤。	钎系阳极、 铌系阳极
电沉积法工艺	将锡铈贵金属涂覆溶液涂覆在钛基层后进行电极氧化，使氧化铅附于阳极表面，形成光亮的陶瓷镜面。	铅系阳极

公司 DSA 阳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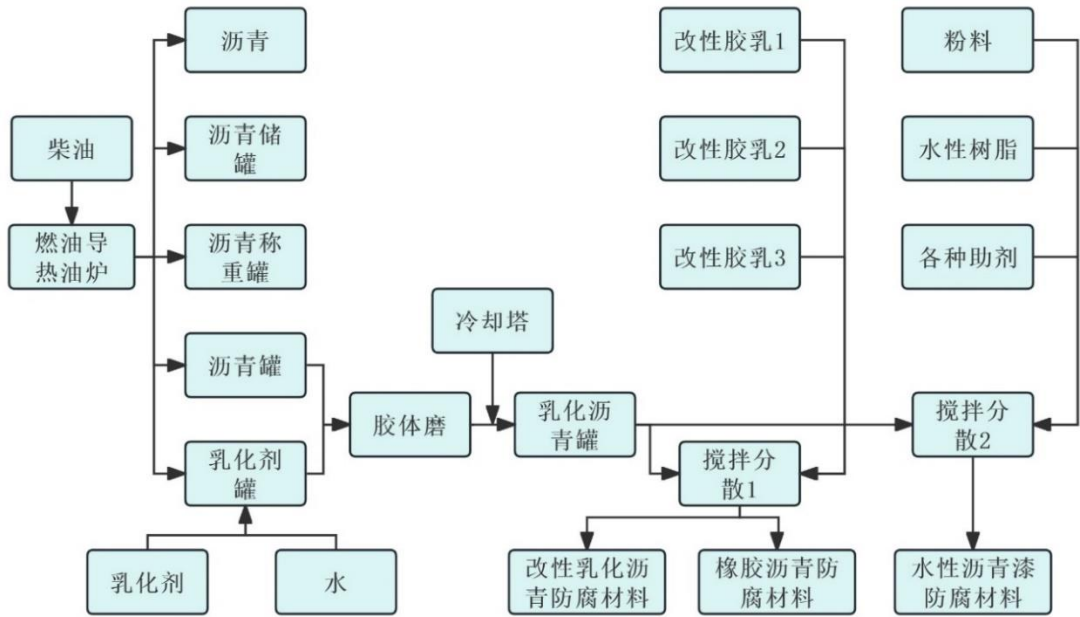


在 DSA 阳极实际生产中，由于提供的金属基材表面不平整、涂层涂覆液稳定性低等因素，从而导致涂层易剥落、阳极寿命低等成为主要的常见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涵盖涂层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通过对涂层进行纳米化处理，较好地保证了涂层的稳定性与外观均匀性，进而延长了阳极的使用寿命，实现了 DSA 阳极的规模化生产与产业化应用。DSA 阳极生产中主要涉及的公司核心技术为

“半自动涂刷的 MMO 阳极生产技术”“MMO/Ti 柔性阳极生产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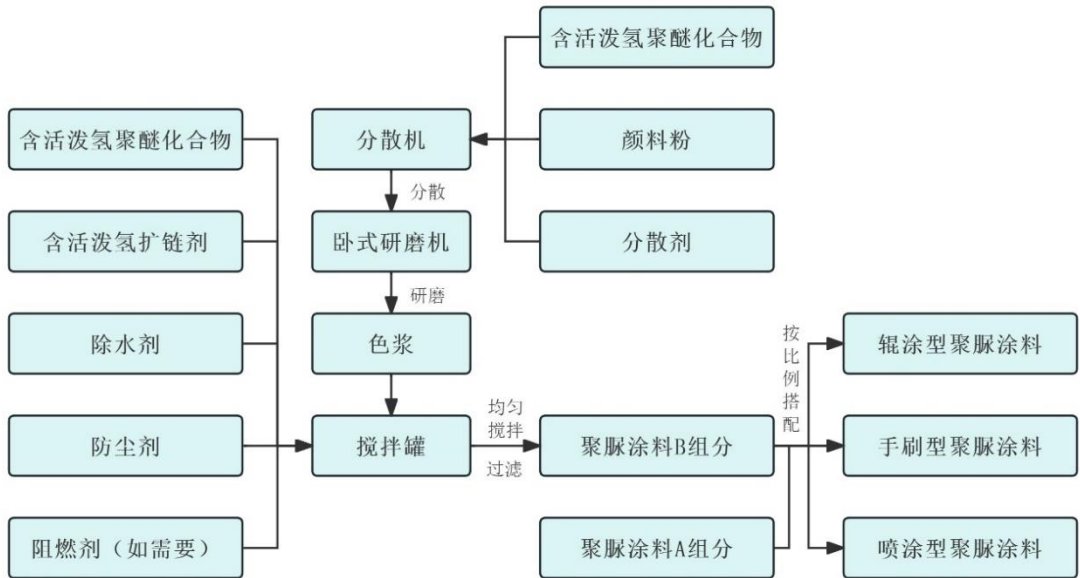
3) 沥青基防护材料

沥青基防护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关键环节为胶体磨研磨过程、改性胶乳改性过程和各种材料的分散过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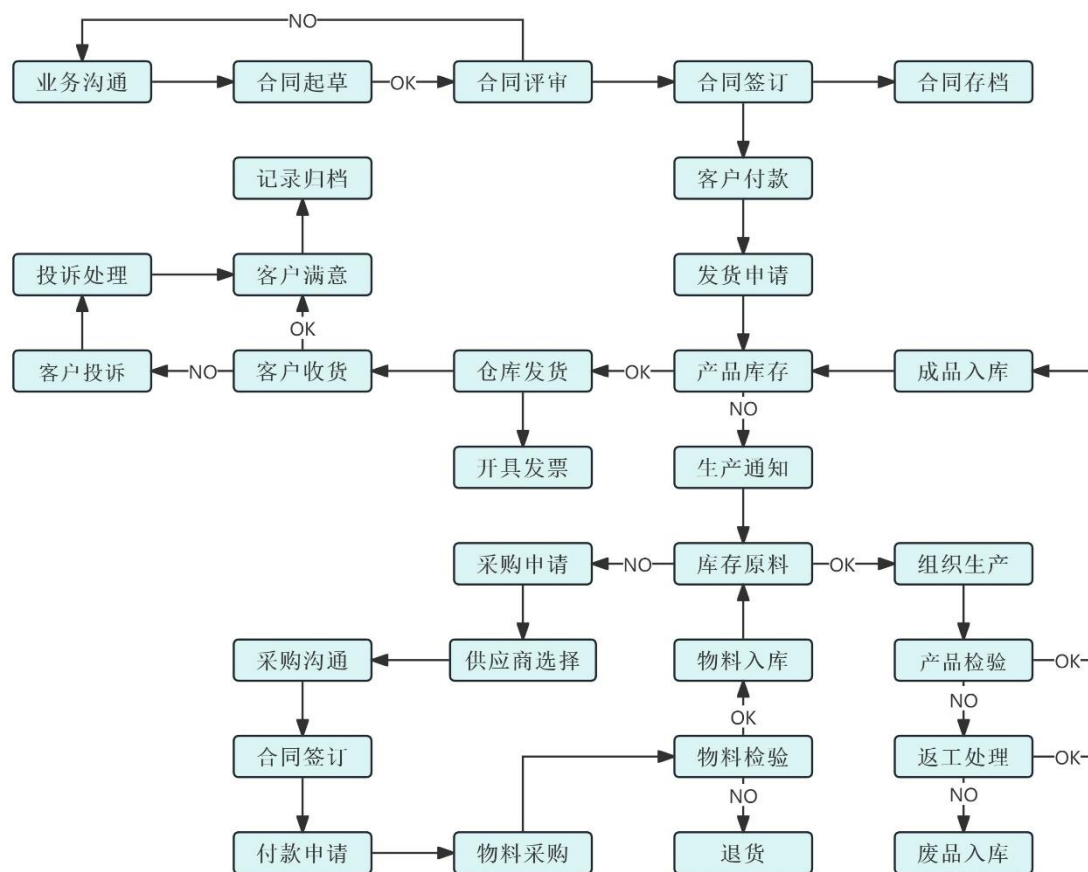
4) 聚脲材料

聚脲材料主要包含芳香族聚脲材料和脂肪族聚脲材料，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其主要生产流程相似，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鹤壁万德芙镁科技有限公司	-	镁阳极加工	2.11	0.96%	995.88	61.26%	64.29	12.45%	否	否
2	象山钰光	练宗源妹夫吴宗法持股100.00%	铁芯、焊接螺帽等配件加工	76.39	34.70%	249.45	15.34%	180.36	34.94%	是	否
3	宝鸡宝瑞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钛阳极的切割、酸洗、喷砂、涂覆、校型	87.27	39.65%	127.98	7.87%	0.00	0.00%	否	否
4	宝鸡优瑞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切割、喷砂、焊接	0.88	0.40%	125.46	7.72%	46.58	9.02%	否	否
5	宝鸡市奥航钛业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切割、喷砂、焊接	0.00	0.00%	30.54	1.88%	69.86	13.53%	否	否
6	宝鸡市博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涂覆	0.00	0.00%	15.34	0.94%	22.18	4.30%	否	否
7	陕西旭永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镀铂阳极加工	6.30	2.86%	21.35	1.31%	9.42	1.82%	否	否
8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摩擦焊接厂	-	钛阳极板基材的摩擦焊接	9.52	4.32%	16.59	1.02%	3.31	0.64%	否	否
9	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	-	钛阳极板基材的外形加工与焊接成型	24.07	10.94%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	-	206.54	93.83%	1,582.58	97.34%	396.01	76.71%	-	-

注：上述系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为镁阳极加工、钛阳极板前期处理和切割、涂覆、焊接、喷砂等加工工作，无需特殊生产资质，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处理，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等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选择将上述工作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既可保障产品生产进度和质量，也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公司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关系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外协厂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练宗源的妹夫吴宗法持有象山钰光 100.00%股权，属于公司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铁芯、焊接螺帽等阳极产品配件的加工。该外协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及成本均较低，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27 万元、1,625.79 万元和 220.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67%和 1.51%，占比较低，且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海洋装备设施智能腐蚀控制系统	该技术服务于海洋装备设施腐蚀控制工程需求，为客户提供海洋结构设施的智能腐蚀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材料设备、工程设计与仿真、工程技术服务等），海洋装备设施包括：海洋平台、海上风电、跨海大桥、港口码头等。技术特色如下： 1、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阳极产品、智能恒电位仪、测试系统、通信系统、软件系统等在内的全部装置设备，以及面向客户需求的腐蚀控制工程设计、仿真、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等在内的腐蚀控制交钥匙工程服务。 2、面向海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控制的嵌入式阳极、高性能防护涂料为公司专利产品，弥补了当前业界钢筋混凝土腐蚀控制的薄弱环节。 3、可集成各种工业传感器，实现基于腐蚀控制需求的远程数据采集与控制，实现全腐蚀要素监测，进而达到高效、全面的腐蚀管理的目标。 4、定制开发的软件平台，可实现实时全腐蚀要素监控，实现自动化合规管理，异常数据报警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预知性维护。	自主研发	该技术相关产品已全部量产，并已于 2020 年应用于实际项目，如香港 LNGICCP 系统项目、中海油海洋平台 ICCP 系统项目等。 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中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1、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的制备方法（审查中） 2、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审查中） 3、混凝土用高裂缝追随环氧涂料、涂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审查中） 4、混凝土专用高渗透型潮湿固化封闭底漆及其制法与应用 5、基于石墨烯纳米容器的涂料、自修复涂层及其制法与应用 实用新型： 1、一种海上风电基础钢桩内壁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 2、一种用于海上钢质构筑物的远地式阳极 3、一种多座浮式海上风电联合外加电流保护装置 4、海洋立管阴极保护装置 5、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	是
2	埋地油气管道智能阴极保护系统	该技术顺应工业行业智能化、绿色能源化发展趋势，用于埋地油气储运设施阴极保护工程，满足油气管道绿色能源阴极保护需求。技术特色如下： 1、自主研发的支持 MODBUS 标准工业通信协议的可实现全功能远程控制智能恒电位仪，支持有线、无线 WiFi、3G/4G GPRS、Lora、蓝牙等多种通信	自主研发	该技术相关产品已全部实现量产，已经在 2019 年应用于实际项目，如塔里木油田、深圳燃气、河北天然气、浙能管道等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3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中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是

		方式，实现全功能远程控制。 2、智能恒电位仪支持太阳能、市电多种供电方式，利于当前高绝缘性能防腐层管道的绿色能源腐蚀控制；支持高跟随速率输出控制，可用于动态直流杂散电流缓解需求。3、自主研发恒电位仪支持参比失效保护电位插值运算功能，为业界独创，实现恒电位仪参比失效有效运行。4、自主研发智能测试桩，实现通断电位、交直流电流密度、自然电位等全部阴极保护参数的准确测量，自动采集，支持有线、无线 WiFi、3G/4G GPRS、Lora、蓝牙等多种通信方式。5、自主研发云端阴极保护数据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化合规管理，极大提高数据浏览分析、管理效率。		1、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审查中） 2、一种穿越河流段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审查中） 3、测试桩（审查中） 实用新型： 1、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 2、一种穿越河流段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 3、一种用于阴极保护的钻穿结构 软件著作权： 1、阴极保护智能监控软件 V1.0”。	
3	半自动涂刷的 MMO 阳极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机械自动涂刷结合烧结完成贵金属氧化物阳极的生产。其技术内容包括表面处理工艺路线、涂刷工艺路线、烧结工艺路线。该技术改变此类产品依靠手工涂刷的历史，填补了国内空白，生产的 MMO 阳极具有表面涂层均匀，涂层致密性好、阳极使用寿命长、生产成本低等优点。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5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1、一种钛阳极表面涂层套刷设备 实用新型： 1、一种钛阳极表面进行涂层的套刷设备”。	是
4	MMO/Ti 柔性阳极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柔性阳极用于密集复杂埋地金属结构的阴极保护。其技术内容包括电缆压接工艺路线、接头密封工艺路线、灌装工艺路线。该技术生产的柔性阳极具有柔韧性好、密封牢固、接触电阻低、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与传统阳极相比具有保护电流分布均匀、保护电流效率高的优点。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2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1、柔性阳极电缆灌装机 实用新型： 1、一种柔性阳极电缆节点密封接头 2、一种浅埋和深井阳极床的阳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3、一种阴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是
5	大电流长寿命低接地电阻的基于 MMO/Ti 的特种柔性阳	该技术生产的柔性阳极在传统柔性阳极基础上改进而得，属于新一代的阳极产品。其技术内容包括在传统柔性阳极基础上采用了可降解外部包裹材料、内置排气管、多 MMO 阳极丝等技术改进措施，实现了长寿命、低接地电阻、无气阻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20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如应用于西气东输管道的杂散电流排流工程等。 该技术有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阴极保护用大电流柔性阳极”。	是

	极生产技术	问题的技术目标。 该技术生产的柔性阳极可替代现在大量使用的传统浅埋和深井阳极材料，与现有阳极材料相比，具有经济性好、施工简便、性能可靠的技术优势。			
6	钢筋混凝土腐蚀控制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氯离子（海洋、高盐碱、融雪剂等）环境下混凝土钢筋的阴极保护，解决了我国长期以来此类产品主要依靠进口的问题。技术特点如下：1、可与现有硅烷偶联剂、环氧钢筋、阻锈剂等混凝土钢筋防锈措施实现兼容联用，实现进一步的混凝土钢筋锈蚀控制。2、混凝土专用高性能防护涂料，专门针对混凝土结构侵蚀性环境防护，克服现有混凝土防护涂料寿命短、粘结力低的缺陷，有效提高钢筋混凝土的腐蚀控制效果。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22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如应用于乳山口大桥混凝土钢筋腐蚀控制工程等。 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中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1、混凝土用高裂缝追随环氧涂料、涂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审查中） 2、混凝土专用高渗入型潮湿固化封闭底漆及其制法与应用 3、基于石墨烯纳米容器的涂料、自修复涂层及其制法与应用 4、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的制备方法（审查中） 实用新型： 1、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	是
7	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续生产技术	该技术是采用结晶器与分割堵头利用半连铸方法通过水冷方式完成阳极浇铸。其技术内容包括熔炼工艺路线、连铸工艺路线。该技术生产的镁合金阳极具有内部晶粒细化、均匀，提高阳极的电化学性能，可形成半连续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4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 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续制备装置与方法”。	是
8	管状硅铁阳极离心浇铸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离心浇铸结合带刺凸涂料进行阳极浇铸，其技术内容包括熔炼工艺路线、涂料喷涂工艺路线、浇铸工艺路线。该技术生产的管状硅铁阳极具有内部晶粒细化、密实、均匀，表面接触面积大等特点，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2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 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 1、一种管状硅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2、一种实心棒高硅铸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实用新型： 1、一种硅铁阳极管 2、一种硅铁阳极管的砂芯设备 3、一种棒状硅铁阳极的砂芯模”。	是

9	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独创的配方配制管状硅铁涂料，其技术内容包括涂料配制工艺路线、喷涂工艺路线。该技术生产的阳极涂料具有对模具附着力强、流动性、耐温性能和透气性好优点，使用该涂料生产的高硅铸铁管状阳极产品具有毛刺表面，刺凸部分均匀，阳极的表面积增加 20%以上，有效降低电流密度，进而提高阳极的使用寿命及防腐保护性能。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3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用于生产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管状硅铁阳极的表面涂层处理设备”。	是
10	高性能锌带阳极的生产技术	该技术使用独创的加工处理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熔炼工艺路线、挤压工艺路线、加工处理工艺路线。该技术生产的锌带阳极具有柔韧性好，表面光滑、内部晶粒细化、均匀，其电化学性能和机械性能优于国内同类产品，低温状态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弯曲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0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	是
11	高性能固态参比电极生产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参比电极用于混凝土钢筋电极电位测量。相比于传统参比电极，具有环境稳定性好，重现性好等优势，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9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一种二氧化锰固态参比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是
12	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聚合物改性制备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水性乳化剂的制备、乳化沥青的制备工艺路线和乳化沥青的分散稳定工艺路线。技术特色如下： 1、超强的延展性与弹性恢复率。2、具备自密自愈特性，可实现与基面 100%粘合，抗基面形变，具有较强的抗剥离性、耐穿刺性、耐温性。3、具有预喷反粘性能，可与后浇混凝土良好粘接。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5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耐酸碱盐环境的双组份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厚质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3、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4、彩色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是
13	高分子水乳型防水涂料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分子乳化制备技术，其技术内容包括乳化剂的制备、防水涂料制备工艺路线和防水涂料分散稳定工艺路线。技术特色如下：1、耐腐蚀性能好，耐人工气候老化。2、粘结性能好，可实现与基面 100%粘合。3、具有高强度、高延展性能。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于 2015 年实现产品批量生产，并且实现市场销售。该技术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1、阻燃沥青基混合高分子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抗生物型沥青基高分子水乳型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xicorrosion.cn	http://yuxicorrosion.cn/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2	yuxicorrosion.com	http://www.yuxicorrosion.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3	rhinocoating.cn	http://rhinocoating.cn/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3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4	nbthcl.com	http://www.nbthcl.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5	yuxicoating.com	https://www.yuxicoating.com/	浙 ICP 备 16013805 号-5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6	xaaierdi.cn	https://www.xaaierdi.cn/	陕 ICP 备 2022001151 号-1	2022 年 2 月 15 日	-
7	topcorr.com.cn	https://www.topcorr.com.cn/	浙 ICP 备 2022017410 号-1	2022 年 6 月 13 日	-
8	Jennings Anodes.com	https://jenningsanodes.com/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2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5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钰烯股份	26,008.60	浙江省宁波市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118号	2023年11月30日-2053年8月27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314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钰烯股份	11,633.15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2023年11月29日-2068年4月16日	出让取得	是	工业用地	-
3	浙(2022)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5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钰烯股份	11.44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康桥公寓2幢604室	2022年2月16日-2079年11月25日	出让取得	否	住宅	-
4	浙(2023)象山县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	钰烯股份	29,468.06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经济	2023年5月24	出让取得	否	其他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 0009604 号	使用权			开发区城东 工业园开元 路与东浦路 交叉路西南 角	日-2073 年 4 月 24 日			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3,802,701.24	32,235,887.61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1,045,222.81	253,412.52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3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	34,998.71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4	专利权	800,000.00	792,027.98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35,847,924.05	33,316,326.8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1876	钰烯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钰烯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3446R3M	钰烯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3185R3M	钰烯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162R6M	钰烯股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50527R2M	钰烯股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3204675	钰烯股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中国腐蚀控制设计资格证书（阴极保护（D1类））	ACD-059-2026	钰烯股份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9	中国腐蚀控制资质证书（管道外防腐蚀层检测评价修复、阴极保护系统安装维护和有效性检测评价及保温工程）	CIATA0483	钰烯股份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8）029092	钰烯股份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20日	2027年4月25日
11	排污许可证（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118号）	913302257532689254001Z	钰烯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12	排污许可证（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91330225MA293JWB00001U	钰烯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9613	钰烯股份	-	2022年6月7日	-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2965956	钰烯股份	象山县海关	2020年6月12日	-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3578R0S	宁波泰普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6270R0S	宁波泰普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3900R0S	宁波泰普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021,699.86	10,450,397.86	17,571,302.00	62.71%
专用设备	23,386,889.81	8,256,584.08	15,130,305.73	64.70%
运输工具	3,141,194.73	992,266.62	2,148,928.11	68.41%
其他设备	3,140,946.47	1,969,194.35	1,171,752.12	37.31%
合计	57,690,730.87	21,668,442.91	36,022,287.96	62.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频电炉	3	762,612.49	111,092.88	651,519.61	85.43%	否
喷涂设备	9	583,990.13	196,311.90	387,678.23	66.38%	否
废气处理设备	4	405,895.74	35,751.51	370,144.23	91.19%	否
悬挂式烘干烧结炉线	1	368,620.85	92,813.96	275,806.89	74.82%	否
MMO 酸洗生产线	1	230,944.37	60,053.53	170,890.84	74.00%	否
设备平台	1	160,319.20	11,222.33	149,096.87	93.00%	否
反应釜	4	159,517.36	12,193.02	147,324.34	92.36%	否
电磁感应倾倒炉	2	222,222.22	111,538.46	110,683.76	49.81%	否
630T 挤压机	3	1,021,468.03	919,321.22	102,146.81	10.00%	否
合计	-	3,915,590.39	1,550,298.81	2,365,291.58	60.41%	-

注：主要生产设备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1576 号	浙江省宁波市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 118 号	15,844.9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2	浙（2023）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1407 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 53 号	7,749.46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工业
3	浙（2022）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509 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康桥公寓 2 幢 604 室	91.58	2022 年 2 月 16 日	住宅

注：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西安爱尔迪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健科谷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健科谷园区”）签署了《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厂房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厂房定制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已取得的汉惠大道以西、天汉大道以北、白庙街以南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项目名称为“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于厂房建成后将其位于该项目 C 区 13 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的厂房转让给西安爱尔迪，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6.19 m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已完成建设并交付西安爱尔迪使用，但西安爱尔迪尚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有效权属证明。根据建设单位新城健科谷园区的说明，其拟于“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所涉厂房全部完成建设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并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后办理产权分割手续。因此，西安爱尔迪将在前述产权分割手续办理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所涉厂房产权证书。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钰烯股份	浙江工研院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贵驷片区（贵驷街道永茂东路 1819 号）4 幢 5—2	4,870.03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商业办公

钰烯股份	宁波天路轻工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梁祝路 767 号天路大厦 6 楼	705.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办公
浙江华昱	李荣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1406 室	238.38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商业办公
Jennings Anodes USA	Fry Road Warehouse LLC	3115Fry., Suite#303&304, Houston	637.78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商业办公/仓库

注：Jennings Anodes USA 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6,865 平方英尺，表格中为换算为平米后的建筑面积。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	13.04%
41-50 岁	55	21.74%
31-40 岁	94	37.15%
21-30 岁	71	28.0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5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79%
硕士	15	5.93%
本科	83	32.81%
专科及以下	153	60.47%
合计	25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0	43.48%
销售人员	47	18.58%
技术人员	35	13.83%
行政管理人员	61	24.11%
合计	253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梁云	55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刘严强	52	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鞠鹤	57	西安爱尔迪总经理	1988年至1998年7月任西安有色金属研究院腐蚀所副所长；199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担任西安爱尔迪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涉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铸制备装置与方法	发明	梁云
2	用于生产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梁云
3	柔性阳极电缆灌装机	发明	梁云
4	管状硅铁阳极的表面涂层处理设备	发明	梁云
5	一种管状硅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发明	梁云
6	AOD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发明	刘严强
7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刘严强
8	一种钛阳极表面进行涂层的套刷设备	实用新型	梁云
9	一种螺帽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梁云
10	一种阳极材料电化性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梁云
11	一种用于海上钢质构筑物的远地式阳极	实用新型	梁云
12	试压设备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3	棒体抬升装置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4	一种浅埋和深井阳极床的阳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5	棒体切割抬升设备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6	AOD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7	测试桩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8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刘严强
19	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	实用新型	刘严强
20	一种绿色能源阴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刘严强
21	一种智能分布电场式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刘严强、梁云
22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气浮聚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鞠鹤
23	一种阴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实用新型	鞠鹤、梁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云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50,000	1.04%	0.52%
刘严强	副总经理	750,000	1.12%	0.00%
鞠鹤	西安爱尔迪经理	800,000	1.19%	0.00%
合计		2,600,000	3.35%	0.5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镁阳极包装及其它辅助性工作，属于简单性劳务工作，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经营的关键工序。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临时订单的生产需求，将较为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简单劳务作业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格，具体如下：

(1) 宁波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 515 号 053 幢（5-7）
法定代表人	练惠映
成立时间	2012-07-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资质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12201909120043），有效期：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30212201908280125），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2) 宁波锐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锐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大道 338 号 5-11-1（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黄凯
成立时间	2021-06-1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1202107090081），有效期：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宁波邦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宁波锐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的 3.44%。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相关劳务合同未产生任何纠纷，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公司用工总数 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31.88	99.40%	49,928.94	99.67%	26,830.39	99.89%
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1,207.38	85.93%	46,092.99	92.02%	22,226.62	82.75%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2,644.58	10.72%	2,601.35	5.19%	3,758.51	13.99%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679.93	2.76%	1,234.60	2.46%	845.26	3.15%
其他业务收入	147.12	0.60%	163.72	0.33%	30.10	0.11%
合计	24,679.00	100.00%	50,092.66	100.00%	26,860.4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专注于信息化腐蚀控制领

域，提供“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交通运输等重防腐行业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497.31	10.12%
2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874.92	7.60%
3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Ltd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482.49	6.01%
4	Farwest Corrosion Control 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51.79	4.67%
5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868.05	3.52%
合计		-	-	7,874.56	31.9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5,141.34	10.26%
2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4,686.03	9.35%
3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4,386.58	8.76%
4	Corrpro Companies In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818.35	7.62%
5	Farwest Corrosion Control 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553.75	7.09%
合计		-	-	21,586.06	43.09%

注：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4,337.89	16.15%
2	安迪防水	是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1,984.01	7.39%
3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974.57	7.35%

	LLC				
4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81.67	4.40%
5	Farwest Corrosion Control 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11.24	3.76%
合计		-	-	10,489.38	39.05%

注：公司员工冯强持有安迪防水 95%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和 66.74%，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详细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镁阳极光身产品，镁锭、铝锭等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以及氯化钨、氯化钼、氯铈酸等贵金属化合物。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钨、氯化钼、氯铈酸	2,228.01	15.24%
2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否	镁阳极光身产品	2,046.59	14.00%
3	鹤壁万德美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镁阳极光身产品	1,612.53	11.03%
4	宁波格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123.84	7.69%
5	上海荣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793.71	5.43%
合计		-	-	7,804.68	53.39%

注：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钨、氯化钽、氯铈酸	5,238.21	18.26%
2	榆林市天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镁锭	4,782.40	16.67%
3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否	镁阳极光身产品	4,397.10	15.33%
4	鹤壁万德芙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镁阳极光身产品	2,955.96	10.31%
5	上海荣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035.84	7.10%
合计		-	-	19,409.51	67.68%

注：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鹤壁万德芙镁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镁阳极光身产品	5,168.35	24.63%
2	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钨、氯化钽、氯铈酸	2,968.80	14.15%
3	上海荣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974.11	9.41%
4	榆林市天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镁锭	1,038.93	4.95%
5	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钨、氯化钽、氯铈酸	936.74	4.46%
合计		-	-	12,086.94	57.60%

注：西安福诺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2,086.94 万元、19,409.51 万元、7,804.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0%、67.68%、53.3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镁锭、铝锭等有色金属及合金产品，以及氯化钨、氯化钽、氯铈酸等贵金属化合物。我国镁、铝金属产量排全球第一，各类有色金属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对于重要原材料，公司均有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4,731.60	7.85%	46,113.00	7.16%
个人卡收款	-	-	760,238.60	92.15%	597,982.00	92.84%
合计	-	-	824,970.20	100.00%	644,095.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6,113.00 元、64,731.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防腐防水涂料时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23 年 1 月起，公司已启用企业网银易收宝二维码对零星交易进行收款；2023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的情况。

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王丹娜	-	-	760,238.60	15	597,982.00	13
合计	-	-	760,238.60	15	597,982.00	13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共使用一张个人卡收款，该卡户名为王丹娜，开户单位

为中国建设银行，卡号为 62170015*****6817，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完成销户手续。王丹娜为公司员工。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597,982.00 元、760,238.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2%、0.15%，占比较低；2023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客户小批量采购钛阳极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系出于零散客户的付款灵活性考量以及满足部分自然人客户的便捷支付习惯。

针对以上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公司采取整改措施为：（1）公司通过个人卡所收销售货款已全部转回公司，公司已根据其性质相应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对相关收入计提了应交税费，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2）公司已于 2023 年停止个人卡收款情形，个人卡已注销；（3）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严禁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或者相关的资金收付”；（4）公司对员工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业务款均已入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整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40,580.80	100.00%	144,325.0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40,580.80	100.00%	144,325.0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44,325.09 元和 40,580.8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及 0.01%，占比较低。

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散原材料以及小额辅助材料的采购，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供应商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23 年 1 月起，公司一律通过对公账户对零星交易进行付款；2023 年 1-9 月，公

司不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现金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9”。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1〕2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2〕21 号）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宁波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甬环发〔2023〕25 号），报告期内公司均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牺牲阳极生产项目	2003 年 11 月 25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牺牲阳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5 月 12 日，项目经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准验收。
2	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2013 年 6 月 25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浙象环许验〔2013〕42 号）。

3	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7 年 11 月 2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7〕103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出具《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分阶段 4,500 吨）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出具《铝合金牺牲阳极浇筑生产线技改项目》（分阶段 1,125 吨）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上述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4	恒电位仪组装项目	2018 年 4 月 16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仅涉及组装工序，无需验收。
5	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2015 年 8 月 3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 号）； 2022 年 12 月 12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变更主体至钰烯股份。	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防水材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6	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 号）同意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扩建。	尚在环保验收中。
7	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防腐防水材料及涂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9〕30 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变更主体至钰烯股份。	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涂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8	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9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3 号）。 2023 年 2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华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变更主体申请的复函》，同意变更主体至钰烯股份。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自主验收，该自主验收已完成公示。
9	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项目	2023 年 3 月 20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能源行业用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咸秦汉审准〔2023〕16 号）。	尚在环保验收中。
10	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	2024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	尚在环保验收中。

	极生产线 扩产项目	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03号）。	
11	牺牲阳极 生产线改 扩建项目	2024年4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21号）。	尚在环保验收中。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钰烯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工业园118号	913302257532689254001Z	2020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钰烯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	91330225MA293JWB00001U	2023年8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3、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具体如下：

（1）2015年8月3日，镭纳涂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年1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钰烯股份）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镭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5〕253号），同意新建项目进行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专用乳化沥青（A剂）的生产，年产量为1,300吨。2023年9月1日，因公司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环保主管部门经现场检查后就前述超产能情形向钰烯股份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甬环象责改字〔2023〕60号），责令公司立即采取限产措施，严格控制在环评批复允许的产能范围内生产，并要求公司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环评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公司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程序，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防水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48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2）2020年9月14日，宁波华昱（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于2023年2月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同意已变更为其母公司钰烯股份）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新增氧化陶瓷电极材料及聚脲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53号），同意公司在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铜锡锑铅混合氧化物陶瓷电极板材10,000平方米，铜锡锑铅混合氧化物陶瓷电极管材10,000米，聚脲B组份涂料2,000

吨。因实际生产产品超出前述产品范围，公司已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氧化陶瓷电极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03 号），该扩建项目将新增 2 条氧化陶瓷电极全自动生产线，将原有的氧化陶瓷电极材料生产线半自动线改为试验线（试验时间约为 250 小时/年），并可利用原有聚脲 B 组份生产线设备及厂房新增聚脲专用底漆 B 组份聚脲专用腻子 B 组份、阻燃聚脲 B 组份及聚天门冬氨酸酯面涂 B 组份等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扩建项目的环境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3）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象山县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公司镁阳极及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浙象环许〔2013〕108 号），同意公司扩建镁阳极的生产规模及新增硅铁阳极的生产，并在项目实施后可达到镁阳极 1,800 吨/年、硅铁阳极、铝阳极和锌阳极各 300 吨/年，年产值可达 1 亿元以上的生产规模。因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能，**公司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程序，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牺牲阳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4〕21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扩建项目的环境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上述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8〕029092），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23S23185R3M），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23Q25162R6M），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综合性服务商，涉及腐蚀控制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工程和技术服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直销模式，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大多为石油天然气、重化工、海洋工程、能源等腐蚀危害严重的行业。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境外销售主要由国际事业部统筹负责，境内销售主要由各产品或服务所属事业部负责。在客户开发方面，销售人员一方面采用传统方式通过线下展览、上门拜访、网络推广等渠道积极主动开拓和维护新老客户；另一方面聚焦海内外大型终端客户逐渐推动合格供应商认证和签订年度协议、长期协议等；同时关注央企、国企、海内外知名企业的招标信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机会。

在业务开展方面，对于通过招投标采购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收集招标信息，并会同生产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确定方案、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合同签订、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对于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的客户，销售人员接到意向客户询价单后，在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成本、客户交付期等因素后向客户报送产品价格，待双方价格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备货完成后，业务员协助办理通关手续、联系运输公司，并在货物验收后及时催收货款。

在产品定价方面，对于常规、需求量大的产品，公司的定价依据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等因素确定；而对于新产品或需求量较少的以及客户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公司的定价依据主要是采用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合同需求，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

公司供应链中心主要负责大宗有色金属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各事业部设有采购专员负责特殊品类原材料的采购。对于大宗有色金属的采购，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提交物料需求单给供应链中心，供应链中心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任务，物料到货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公司通过期货交易对锌、铝等重要有色金属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有色金属采购价格主要在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第三方价格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和供应商协商确定。对于特殊品类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公司职能

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以及库存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的询比价确定。

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质量、价格、供货周期和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定和分级，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不断优化供应链，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腐蚀控制产品既有定制化产品又有常规产品，不同项目、不同应用环境有不同的需求特征。一般情况下，同一订单或合同中可能同时包含常规产品和定制化产品。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的生产制造工作。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负责人对订单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生产管理中心制定生产计划并有序安排员工生产，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除按照订单生产部分外，还会按计划生产少量库存商品以满足零星小订单。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发为辅。公司建设了国内一流的工业腐蚀防护实验室，依托经认定的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从事工业腐蚀防护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可对外承接腐蚀防护相关新技术研发、测试和实验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下设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中心、电化学实验中心、检验中心（CNAS 认证）和信息中心共四个分中心；外部研发创新平台设有电化学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浙江省大学生实践基地；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院所海洋新材料领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市场调研信息、客户需求信息、以及长期发展战略需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

5、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工程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

售。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创新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生产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的自主研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适时增加产品线、扩大产能，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水平和获利水平。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的核心技术能力为依托，以满足终端用户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需求为核心的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放在首位，积极构建创新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创新基础良好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建的电化学腐蚀控制实验室为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不断优化研发流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 779.68 万元、1,779.00 万元和 1,548.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3.55%和 6.28%。此外，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3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83%。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包含智能化腐蚀控制、电化学材料、聚合物功能材料在内的模块化的技术体系，具备覆盖“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全链路的完整自研能力，为公司产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创新成果突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外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公司持续推出性能优异的创新产品，相关产品相继被列为宁波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制造“品字标”产品。此外，公司“海洋设施防腐关键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混凝土钢筋阴极保护嵌入式阳极”项目以及“新型智能恒电位仪”项目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9 年度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 2022 年度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手段，在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控制，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

3、创新认可度较高

公司具备积极的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创新能力得到了市场的较高认可，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8
2	其中：发明专利	25
3	实用新型专利	7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5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联合开发为辅。公司建设了国内一流的工业腐蚀防护实验室，专业从事腐蚀控制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可对外承接腐蚀防护相关新技术研发、测试和实验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以三位核心技术人员为带头人，分别在智能化腐蚀控制、电化学材料、聚合物功能材料三个方向开展产品开发和前瞻性研究。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中心、电化学实验中心、检验中心（CNAS 认证）和信息中心共四个分中心；同时公司设有电化学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浙江省大学生实践基地，并和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浙江大学等院所在海洋新材料领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3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2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18 人。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洋新材料长期原位立体测试与评价系统及产业化应用研发	合作研发	1,589,546.34	4,298,088.21	-
新型混凝土专用防护涂层应用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2,169,128.61	-	-
海洋工程用环境友好型铝合金牺牲阳极研发	自主研发	-	1,250,664.03	399,230.11
防腐新材料研发及腐蚀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971,973.82	560,509.00	-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34,639.39	-	-
高性能析氧 DSA 阳极性能及贵金属回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517,863.86	657,911.94
阻燃型喷涂聚脲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240,579.81	902,707.60	-
新型智能阴极保护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692,183.03	409,569.82
PTC 导电聚合物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合作研发	462,289.52	504,440.39	74,966.67
MMO 不同电流密度下工作规律研究	自主研发	178,660.80	819,935.17	-
埋地管道、钢结构用电子阳极	自主研发	412,455.58	549,629.00	-

嵌入式阳极研发	自主研发	-	681,523.88	255,629.83
牺牲阳极寿命监测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45,256.88	551,447.94	-
以 Sn-Sb 为主的贱金属 DSA 阳极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776,437.11	-	-
基于物联网的海洋设施耐久性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772,012.89
低成本、长寿命析氧 DSA 阳极研发	自主研发	765,723.80	-	-
海洋钢质构筑物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	自主研发	-	721,538.23	-
海洋平台延寿用牺牲阳极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713,033.53	-
重力铸造高硅铸铁阳极研发	自主研发	-	696,389.38	-
牺牲阳极寿命监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	678,391.08
高性能析氯 DSA 阳极性能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56,972.79	618,819.84
微观结构对镁、铝基牺牲阳极寿命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642,029.09	-	-
与自清洁涂料配套的环氧涂层研发	合作研发	-	178,771.58	454,031.38
油水分离薄膜树脂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534,861.01	96,921.99	-
钢轨与垫板处防腐处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610,949.17	-
透明低表面能防护涂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585,777.35	-	-
基于石墨烯改性的 DSA 阳极表面涂层改进及机理研究	自主研发	-	-	512,136.34
防污涂料的性能定型及制备方案改进	自主研发	-	-	503,829.01
智能阴极保护系统软硬件升级研发	合作研发	437,503.70	-	-
新型太阳能绿色阴极保护系统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426,461.97
高性能镀铂及锡铈阳极研发	自主研发	-	46,597.16	375,337.99
太阳能阴极保护系统设计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357,010.58	-	-
新型聚脲类涂料体系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52,301.21	-	-
聚脲类涂料体系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193,363.58	150,003.21
海洋新材料长期原位立体测试与评价系统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	335,615.39
新型聚天门冬氨酸酯涂料研发	自主研发	-	-	326,780.44
电解锂电铜箔用低成本阳极材料的研究	合作研发	325,836.41	-	-
海水原位电解制氢用长效电极材料及装备的研究	自主研发	314,993.06	-	-
水性自清洁涂料树脂研发	合作研发	309,272.45	-	-
电催化析氯阴阳极颠倒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304,449.37	-	-
防污涂料的性能定性及制备方案研发	自主研发	-	301,070.00	-
其他项目	-	2,179,026.32	2,845,351.28	846,098.13
合计	-	15,489,752.21	17,789,950.80	7,796,826.0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28%	3.55%	2.9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凭借着在腐蚀控制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验，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院所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学研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当前阶段
海洋新材料长期原位立体测试与评价系统及产业化应用研发	浙江大学	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针对海洋新材料的实海测试和性能评估需求，研制基于中小型锚定浮台结构的海洋立体在线监测平台，为海洋新材料测试提供从大气-海水-海底等不同试场景并提供能源与通信支撑，便于海洋新材料在海洋立体剖面梯度进行长时间序列观测。	合作双方	在研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针对海洋新材料实海测试和性能评估的需求，开展海洋环境下的新材料耐久性指标信号精确采集技术研究，研制海洋原位新材料测试装置，建立海洋新材料性能测试方法和动态特性评价体系，实现近服役工况下的海洋新材料测试和评价示范，为海洋新材料产业化提供支撑。	合作双方	在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针对海洋新材料实海测试和性能评估的需求，研制海洋原位新材料测试海上支撑平台，实现近服役工况下的海洋新材料测试结果在线分析与呈现，为海洋新材料产业化提供支撑。	合作双方	在研
水性自清洁涂料树脂的研发	浙江大学	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优化合成树脂工艺；固化剂的研究；考察固化后的涂层水接触角、吸水率、热稳定性、耐蚀性、结合力等性能。	合作双方	在研
油水分离薄膜树脂材料的研发	浙江大学	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	油水分离薄膜树脂材料合成方案及耐久性测试方案研究。	合作双方	已完成
与自清洁涂料配套的环氧涂层的研发	浙江大学	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	研究制备与自清洁涂料配套的环氧树脂防腐涂层。	合作双方	已完成
	中国计量大学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8月	自清洁涂料配方改进研究及性能检测方案研究。	钰烯股份	已完成

		月 30 日			
防腐新材料研发及腐蚀在线监测系统研发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开展海洋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损伤防护智能监测及数字化技术研究。	合作双方	在研
新型混凝土专用防护涂层应用技术开发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底、中、面配套的新型混凝土专用防护涂层体系。	钰烯股份	在研
透明低表面能防护涂料的研发	中国计量大学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透明低表面能涂料的结构设计、制备及性能检测方案研究。	钰烯股份	在研
电解锂电铜箔用低成本阳极材料的研究	西安科技大学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电解铜箔用阳极优化以及 Pt 基催化剂制备工艺探索。	西安爱尔迪	在研
PTC 导电聚合物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长沙学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PTC 导电聚合物的制备工艺及性能检测方案研究。	钰烯股份	在研
智能阴极保护系统软硬件升级研发	北京杰瑞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项目完成	智能阴极保护系统硬件芯片国产化升级。	钰烯股份	在研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将合作研发作为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加强与高等院校之间的学术交流，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努力实现互利共赢、推进腐蚀控制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目的。

上述受托方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101876，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认定为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4、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复核，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5、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腐蚀控制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体系覆盖了不同环境中的主要防腐手段和过程腐蚀管理技术。目前我国尚未有相关指引或行业分类对腐蚀控制行业进行单独定义，从产品形态、生产工艺与功能应用来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产业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建立从业规范、强化资格管理、开展自律监管、维护运行机制、推进国际贸易技术合作，为保护人类资源、环境 and 安全免受或减少腐蚀带来的危害而竭尽全力、全员、全面、全过程、全方位地积极推行全面腐蚀控制。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12	鼓励“舰船上层建筑及内装用隔热、防腐、助燃复合材料产品开发及应用”；鼓励“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生产。

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12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06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
5	《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领域标准化“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	中国工业防腐技术协会	2021.04	以推动全球腐蚀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旨在大力推动腐蚀控制产业国际、国内标准升级，加强全球腐蚀控制产业链标准工作的统筹推进，强化重点和基础类标准制定，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重点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立项和实施，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水平，从而促进全球腐蚀控制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品种，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在节能环保材料方面，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相关法律、政策着重强调腐蚀控制行业智能化、创新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专业优势化，为公司经营提供了健康的政策及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的规范化、专业化，形成了一定的准入门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促使腐蚀控制产品生产及其下游市场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公司从事腐蚀控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多年，已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行业及下游配套市场的持续发展与升级，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上述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等产生不利影响，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腐蚀控制行业概况

1) 腐蚀控制行业的定义

腐蚀是指物质在周围介质作用下产生损耗与破坏的过程。腐蚀现象广泛存在于生产生活的每个环节，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造成材料损坏、停工检修、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化发展，企业需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而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往往会遇到难以解决的腐蚀问题。因此，腐蚀问题不仅是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的常见问题，更是阻碍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因素。

腐蚀控制以安全和环保为出发点，目标是使材料、设备的腐蚀速度保持在一个比较合理的、可以接受的水平，以实现设备长期安全稳定地运行。与传统防腐相比，全面腐蚀控制最突出的特征在于把腐蚀控制工作化被动为主动，系统、全面地将腐蚀控制工作下放到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的每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储运安装、运行操作、维修等环节。

腐蚀控制行业涉及材料研究、金属制造、表面处理、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服务能有效解决石油天然气、海洋工程、电解铜箔、氯碱等行业设备的腐蚀破坏问题，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物料消耗、提高工作效率以及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的目的，对于循环经济、节能降碳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腐蚀控制的重要性

①腐蚀控制行业是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支撑

腐蚀现象广泛存在于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腐蚀会导致工程装备、关键结构以及基础设施损坏，进而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和巨大的经济损失，增加了碳排放。根据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官网数据显示，以金属材料为例，我国每年约有 30% 的钢铁因腐蚀而报废，其中约 10% 变为铁锈而全部报废，以此来计算我国每年损失约 1,000 多万吨的钢铁，差不多相当于宝钢全年的钢铁产量。腐蚀的污垢影响热效率，每年多消耗约 1,750 万吨标准煤。因此，全面腐蚀控制与节约能源、保护资源息息相关。

根据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我国腐蚀管理状况与对策战略研究”调查结果显示，2014 年我国因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超 2 万亿元，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34%，以此推算，2022 年我国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3.84 万亿元，经济损失规模较大。同时，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侯保荣编著的《中国腐蚀成本》研究认为，如果采取科学的防腐蚀技术和有效的措施，相关经济损失每年可降低 25% 至 40%，能有效减少资源的浪费，是我国实现双碳战略、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

②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技术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

腐蚀破裂造成的“跑、冒、滴、漏”等腐蚀现象，既浪费资源、能源和污染环境，又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材料在腐蚀介质作用下，因腐蚀导致壁厚减薄、开裂及材料组织结构改变使材料力学性能降低，造成设备因承载能力不足而发生的断裂，从而引发安全事故。根据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官网数据显示，世界范围内 1960 年至 1990 年的 30 年间石化行业发生的 100 起损失最大的事故主要引发原因统计分析结果显示，由于设备腐蚀和疲劳原因导致的失效占 41%，排在首位。国外因设备腐蚀造成的生产事故约占全部事故的 50% 以上。

以石油天然气企业为例，根据核心期刊《表面技术》中发表的有关“石油管材及装备材料腐蚀与防护”专题，石油管材及装备在油气勘探开发、输送储运、炼油化工

各过程中的投资比例占 50%以上，而石油管材及装备在服役过程中因腐蚀导致的失效占总失效事故的 60%以上。石油管材及装备如果因腐蚀而发生油气泄漏情况，不仅会导致停工检修及设备更换等直接损失，还可能会引发火灾和爆炸性次生灾害，给社会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技术有助于减少承压设备的腐蚀，减缓腐蚀对工业装置长周期运行的失效影响，降低突发性、灾难性事故发生概率，对企业安全生产起到重要保障作用。

③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应用能促进下游行业的新兴技术的发展

腐蚀引发的事故直接影响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一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实现过程中，往往会遇到腐蚀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些棘手的腐蚀问题，这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才得以发展。根据中国腐蚀与防腐网发布的《腐蚀的危害及腐蚀控制的意义》，美国曾用 30 年时间研究熔盐原子能反应堆（1947—1976），但由于裂变产物对材料的腐蚀难以解决而放弃；不锈钢的发明和应用，促进了硝酸和合成氨工业的发展；高强度耐蚀合金的出现，使压力容器设备大型化成为可能；抗湿硫化氢腐蚀材料和焊接技术的研发，促进了含硫油气田的开发和高硫原油炼制技术的发展。

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企业面临的新型腐蚀问题解决难度将不断增大。例如化学、能源等领域的压力容器都有向高温、高压方向发展的趋势，这样可获得更高的生产率、更快的生产速度和更低的生产成本，但高温、高压却会造成更加严峻的腐蚀环境。随着全球原油和天然气的不断开发，原油品质逐渐劣化，含硫量越来越高，由此引发的湿硫化氢应力腐蚀问题越来越严重，成为制约了原油和天然气产业链的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关键。

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技术有助于推进下游产业新兴技术创新，保障新兴技术的实际生产落地。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腐蚀科学基础理论在 20 世纪取得突破进展，从而逐步形成独立学科分支。腐蚀控制产业的技术发展主要体现在防磨抗蚀新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以及应用技术的发展。近年来，我国腐蚀控制技术有所突破，在耐蚀金属材料及设备、防腐蚀涂料制造能力大幅提高，制造工艺从传统的挤出工艺发展到缠绕成型、离心浇注成型、模压成型等；

在耐蚀塑料应用技术、防腐蚀地坪工艺、电化学保护技术、防腐蚀表面处理技术等已达世界领先水平。

腐蚀控制是一门多领域、多学科的新兴的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基础设施和工业装备由于材料、结构、受力作用等差异，在复杂多变的腐蚀环境和使用条件下，有着不同的腐蚀破坏的机理，需要采取不同的腐蚀控制措施。以跨江跨海大桥为例，设计寿命一般为 100-120 年，由于其所处腐蚀环境十分复杂，腐蚀介质众多，不同位置桥体结构所处腐蚀环境存在较大差异，现有耐蚀涂装技术无法达到一次涂装耐用 100 年。因此，必须综合考虑腐蚀环境、耐蚀材料、连接方式、结构组合、涂装工艺、电化学保护、包覆技术等在内的有针对性的腐蚀控制措施，需要多行业、多专业、多学科的合作。例如，根据国家材料腐蚀与防护科学数据中心发布的《杭州湾跨海大桥腐蚀控制措施评析》，杭州湾跨海大桥按其腐蚀环境相应采取了十余种腐蚀控制产品技术和监测方法。

(3)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腐蚀控制产业形成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是一个具备强大生命力的新兴产业，通过持续创新，我国的防腐蚀产业已逐渐形成了从科研教育、设计评估、产品生产、工程施工到社会中介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已经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存在和发展。但由于腐蚀控制是辅助性、附属性、服务性的行业，效益滞后、间接、隐性，因此长期以来一直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腐蚀问题在工业中是不可避免和客观存在的，随着基础工业的不断进步和节约能源以及环保的要求，对防腐蚀材料的需求也会不断扩大，社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工业企业对防磨抗蚀问题亦将日益重视。

2020 年 11 月，由中国主导、引领、制定的 ISO23123-2020《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通用要求》、ISO23221-2020《管道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通用要求》、ISO23222-2020《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价》三项国际标准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64 个成员国家投票通过批准，并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向全世界发布出版。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是以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及其链条上的环节、节点和因素中可能存在的腐蚀源及其风险为对象，实现其整体性、系统性、相互协调优化性的腐蚀控制最佳安全性和效益为目标，从而有效保障被保护主体全生命周期内不因腐蚀而危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上述“三项标准”是中国首次在 ISO 中引入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概念，对国际腐蚀控制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让中国迈上腐蚀控制领域全局性的引领地位。未来，腐蚀控制行业也将从设计、材料、工艺领域的“线性创新”向跨学科、跨领域的多学科交叉综合性的集成创新转变。

(4) 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 主要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建设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强化，实现工业设备的预先防护和再制造已成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客观要求。腐蚀控制产业能够减少各行业因腐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节材、节能的效果，符合我国目前所制定的节能环保政策。腐蚀控制产业所生产的一部分防腐蚀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这一领域也获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给予了本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和优先的发展地位。

②企业防腐蚀意识不断增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电力、化工、船舶、港口等企业在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和安全稳定运行，使企业的设备腐蚀防护意识大大提高，并逐步由事后修复转向事前防护。

随着腐蚀控制产业的发展、认可度的逐渐提高以及示范效应的扩大，除电力、化工、船舶、港口企业外，越来越多的石油、矿业、有色金属、机械、航空、管道等行业企业将扩大对设备腐蚀防护的需求，从而推动腐蚀控制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腐蚀控制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主要挑战

①腐蚀危害性和腐蚀控制重要性尚未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

腐蚀危害性和腐蚀控制重要性在我国尚未引起全社会高度重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腐蚀难免论、无碍论以及腐蚀控制无用论、简单劳动论的偏见依然存在；腐蚀控制对节约资源、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重要作用的认识尚有差距；腐蚀控制工作分布在各行各业，人员和管理分散，难以形成行业一体化优势；对一些已被国内外实

实践证明、确有成效的腐蚀控制措施，我国立法相对滞后，尚不能成为强制性措施；对急需进行的我国腐蚀和防腐蚀情况的普查，以及一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因投入不足而不能实施。上述因素拖慢了腐蚀控制行业的发展。

②腐蚀控制产业基础薄弱

从事腐蚀控制行业的相关企业大多小而散，集中度低，队伍素质不高，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技术水平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同时，评估设计、生产制造、贮运安装、操作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产业链尚未形成，不能完全按照技术性、功能性和经济性的要求，满足腐蚀控制不同功能的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格局

腐蚀控制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处于一个培育成长的阶段。腐蚀控制细分行业众多，较为常见的有涂料、耐腐蚀胶泥、塑料、纤维增强树脂、热喷涂材料、金属防护、电化学防护等。各细分行业产品应用于不同环境和条件下，竞争关系较弱。由于产业的特殊性，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品种以及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规模小，研发能力有限，只经营一个或几个产品品种或服务，且营销服务网络大多局限在某个区域内。

目前，国内大型的油气、石化、能源、冶炼、水泥等企业，是腐蚀控制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其对腐蚀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防护设备的安全性和快速响应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因此这部分客户会选择能提供高端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防护供应商，并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盈利能力比较差的中小型工业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往往会选择价格低廉、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端产品。因此，在中低端市场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为主导因素，竞争相对比较激烈。

公司专注于腐蚀控制领域，生产全系列信息化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并为客户提供腐蚀控制方案设计、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目前是国内乃至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既能够提供信息化腐蚀控制和管理服务，也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腐蚀控制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与主要的腐蚀控制工程公司、防腐材料销售商、石油天然气行业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高度专业化的团队，是公

司参与国外项目竞争的重要竞争优势。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和经验壁垒

腐蚀控制行业技术专业性强，对腐蚀控制技术原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需要大量的经验参数积累。此外，许多研发生产设备需要根据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实践经验购置。因此，腐蚀控制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进入腐蚀控制行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企业和从业人员需获得相关资质才可从业，如防腐蚀施工证书、防腐蚀安全证书等。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经营所需的诸多资质。

3) 品牌壁垒

腐蚀控制产品的使用周期较长，一旦出现质量问题而达不到预定使用周期，被保护主体只能被迫停产检修，这将给客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此外，随着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理念的深入，腐蚀控制行业内企业销售的腐蚀控制产品并非简单的“交货完成”产品，企业提供的后续技术工程服务与完善的售后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因此，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是提高客户粘性的关键因素。企业只有经过和众多客户的长期合作，才能在腐蚀控制行业内树立起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4) 人才壁垒

腐蚀控制产业涉及众多学科，国内外相关技术人员非常匮乏，目前不管是高校还是企业，该细分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有限。同时，腐蚀控制产品的工艺知识既需要专业的理论基础来支撑，更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来总结形成。除专业的研发生产人员外，行业内缺乏视野开阔、综合管理能力强的高层次营销管理人才。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人才团队的形成依赖于公司在经营实践中的培养，时间和金钱成本较高，难以在短期内组建能覆盖研发、生产、营销的完整人才团队。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腐蚀控制领域中，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Galvotec Alloys Inc.、Mag Specialties Inc.、Anotec Industries Ltd.、Newport Metals LLC 等，主要从事镁、铝、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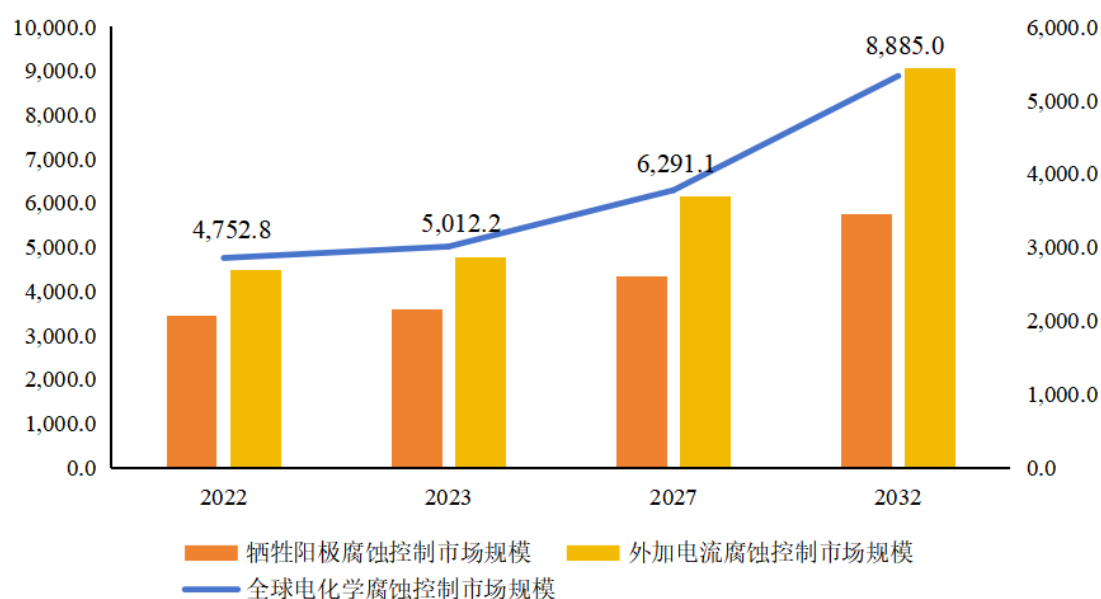
合金铸造阳极以及高硅铸铁阳极等各类牺牲阳极和辅助阳极的生产销售业务。

国内目前尚不存在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从事腐蚀控制相关业务的企业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也有少数外资或合资企业。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青岛雅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奥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牺牲阳极、辅助阳极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腐蚀控制工程施工业务。

（4）腐蚀控制行业市场规模

腐蚀控制技术分为被动和主动两种技术路径，其中被动腐蚀控制以采用耐腐蚀金属材料、防腐涂料为主要手段；主动腐蚀控制采用电化学阴极保护法，通过外加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方式实现腐蚀控制。公司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此类设备总体上可以分为牺牲阳极阴极保护设备和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设备。

2022-2032年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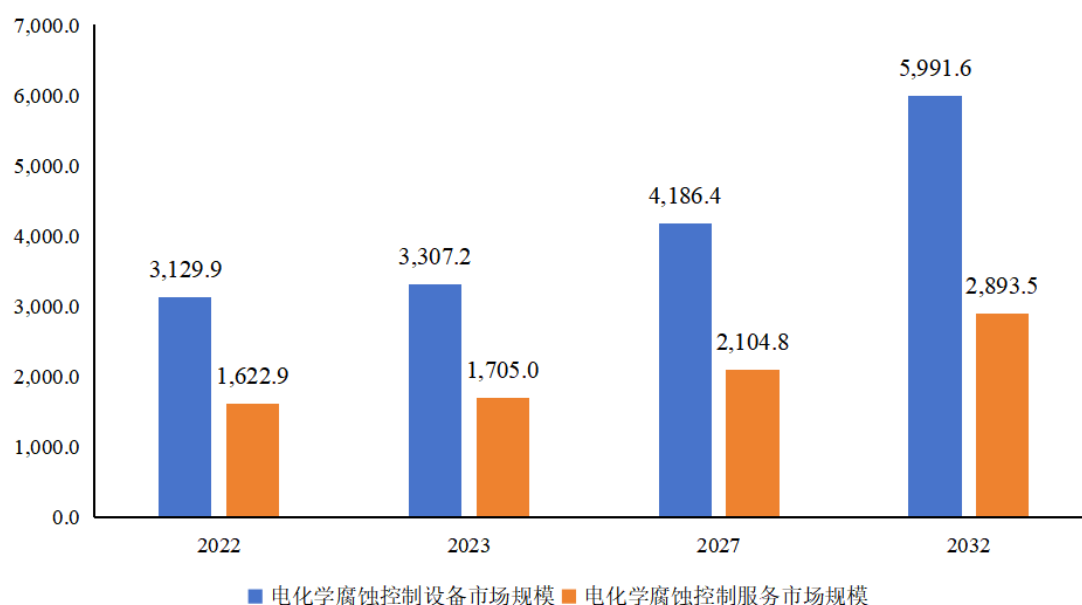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2 年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规模为 47.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88.9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6%。其中，2022 年全球牺牲阳极腐蚀控制市场规模为 20.61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4.42 亿美元；2022 年全球外加电流腐蚀控制市场规模为 26.91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

将增长至 54.43 亿美元。

公司目前是国内乃至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既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也能够提供信息化腐蚀控制和管理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未来完整的信息化全面腐蚀控制服务将成为重要的市场增长点。

**2022-2032年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及服务市场规模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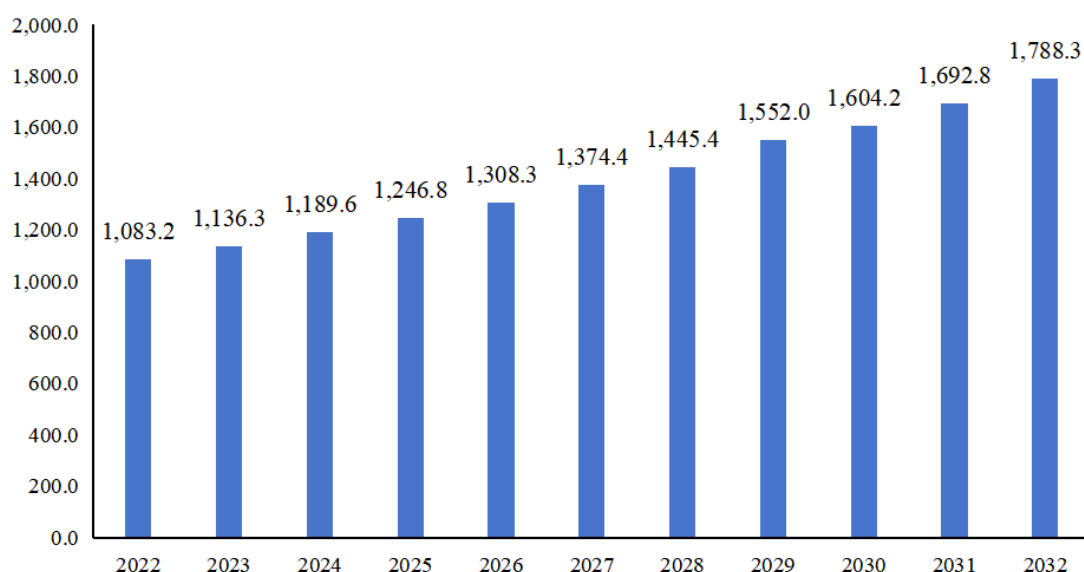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2 年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市场规模为 31.30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9.92 亿美元；电化学腐蚀控制服务市场规模为 16.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8.94 亿美元。腐蚀控制服务是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中增长显著的领域之一，公司凭借着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较高的技术实力，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可以提供从项目整体设计、设备材料生产和安装、运行维护等的一站式腐蚀控制服务。

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国际化市场布局，公司产品已远销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

2022-2032年美国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2022 年美国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规模为 10.83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约 17.8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2%，美国将继续保持全球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的主导地位。

公司坚持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并重的原则，针对国内市场通过发挥公司的优势和特点，聚焦优质区域、优质行业和优质客户进行业务开展。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规模为 6.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至 2032 年期间将保持 5.8% 的年复合增长率。在过去十年中，中国已成为增长最快的全球经济体之一，随着重工业部门的不断增长，中国将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化学腐蚀控制市场。

（5）腐蚀控制行业下游市场需求

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我国腐蚀状况及控制战略研究”表明 2014 年我国腐蚀总成本超过 2.1 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当年 GDP 的 3.34%，相当于每个中国人当年承担 1,555 元的腐蚀成本。世界腐蚀组织（WCO）2022 年发布的白皮书《CORROSION CHALLENGES TOWARDS A SUSTAINABLE SOCIETY》表明，根据 2001 年美国联邦公路管理局调查显示每年的腐蚀直接成本高达 2,760 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3.1%；在中国、日本、英国和委内瑞拉进行的其他研究也显示了类似甚至更昂贵的结果，导致全球直接成本估计超过 1.8 万亿美元。同时，白皮书显示如果采用最佳的

腐蚀管理措施，全球每年可以节省 25%—30%的腐蚀成本。

在此背景下绿色防腐、科技防腐、信息化数字化防腐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随着企业对腐蚀控制意识的不断增强，腐蚀控制产品及防腐蚀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逐渐体现，进而腐蚀控制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产品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油气长输管道、电力设施、海洋设施等，此外还包括民用基础设施、近岸桥梁码头以及沿海电厂、水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依赖于上述领域的新建和改造。

1) 油气长输管道腐蚀控制需求

就能源储运来说，管道运输是目前最普遍、最经济、最安全的运输方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在役管道总里程约 202 万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约 135 万公里，原油管道约 40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约 27 万公里。截至 2022 年初，全球计划或在建的油气管道约 16.6 万公里。就我国而言，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长输油气管网总里程约 18 万公里，其中原油管道 2.8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3.2 万公里，天然气管道 12 万公里；预计到 2035 年我国还将新增天然气管道建设总里程约 6.5 万公里，其中新增干线管道 2.95 万公里，省级管道 3.53 万公里，新建原油管道约 0.2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约 0.4 万公里。

中国石油报发布的《全球油气管道建设持续推进》数据显示，从全球各国每平方公里的管道里程（即管网密度）来看，美国 0.052 公里/平方公里、欧洲 0.023 公里/平方公里、俄罗斯 0.010 公里/平方公里、中国 0.009 公里/平方公里。对比北美、欧洲、俄罗斯的管网密度，同时结合地区人口密度可以看出，欧美地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基本成熟，能够满足本土油气消费需求。相比之下，中国天然气管网仍需加快建设，以满足国内能源结构转型及消费提升的需求。

在油气长输管道持续增长的同时，各类金属结构、配套设备的腐蚀污损已成为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之一。对于欧美等境外成熟油气管道市场，由于其腐蚀控制市场认知成熟，且管网建成时间较长，因此存在较大的腐蚀检测维护以及原有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更换的存量市场需求。而对于国内市场，“十四五”时期将是我国油气管网全面进入物理互联互通、服务公平开放的“全国一张网”发展新阶段，预计未来 10 年至 20 年我国管道运输还将处于稳定增长期。同时，随着社会各界对腐蚀控

制认知的增长，国内市场将成为一个前景广阔的增量市场，由此会带来管道腐蚀控制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极大需求。

2) 海洋设施腐蚀控制需求

自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海洋经济的开发力度持续加大，导致海洋船只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港口码头和海上风电等基础设施也在同步增长。这些基础设施和装备的投资巨大，价值高昂。由于海洋环境属于强腐蚀环境，腐蚀控制对于确保船只和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行至关重要。

根据《2022 年中国船舶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为 8,011 万载重吨，新接订单量为 8,241 万载重吨，手持订单量为 21,565 万载重吨，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47.3%、55.2% 和 49.0%。此外，在全球新增船只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22 年海运评述》显示，自 2011 年起，全球船队开始老化，目前的平均船龄按船舶数量计算为 21.9 年，按承载能力计算为 11.5 年。因此，无论是新建船只的腐蚀设备配置还是原来存量船只市场中对于老旧船只腐蚀控制需求的日益紧迫，都将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市场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长空间。

海上风电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发展迅猛，然而海上风电机组长期在高温高湿高盐分的环境中运行，属于腐蚀级别中最严重的 CX 级（ISO12944-2:2017）。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2022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约为 8.8GW，在 2018-2022 年五年间，全球海上风电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9.2%，总体保持了向上增长的势头。其中，中国连续第五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海上风电国家，2022 年新增并网装机容量约 5.1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的一半以上。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海上风电装机总量已经达到 64.3GW。中国于 2021 年首次超越英国成为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并在 2022 年继续保持了这一地位。

从全球视角来看，随着海洋船只服役年限的持续增长，船只腐蚀控制的需求日益凸显。同时，全球新建船只保持较大规模，因此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配套需求仍然具备持续增长的空间。此外，由于海洋强腐蚀环境的影响，海上风电设施近年来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推动了腐蚀控制行业市场需求的同步上升。

就中国市场而言，随着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工装备将进

入持续的高速发展期。中国在海洋船只制造和海上风电设施投入方面均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因此国内海洋设施的腐蚀控制需求也进入了快速增长期。

3) 电力设施防腐需求

电力设施大多在室外环境中运行，长时间承受自然环境的侵蚀。以陆上风力发电为例，陆上风电塔筒经常暴露在高湿度、盐雾等恶劣环境下，同时还会受到各类化学物质腐蚀以及机械磨损等影响，使得内部钢结构件容易发生腐蚀和损坏。因此，电力设施的腐蚀控制一直是全球电力系统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要的课题。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前三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7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3%。其中，新增水电装机容量 788 万千瓦，新增陆上风电 3,205 万千瓦，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207 万千瓦。此外，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首次突破 100GW。未来五年内，全球风电新增并网容量预计将达到 680GW，实现 15%的复合增长率。

在全球范围内大力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背景下，新型电力基础设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腐蚀控制技术对于绿色电网、智能电网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同时也带动了电力设施领域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需求增长。

4) 其他行业防腐需求

在化工行业各种化工容器及设备、桥梁钢构、汽车等机械设备零部件、给水排水系统的管道、热水器锅炉的金属部件等各个领域，腐蚀控制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综合防腐解决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既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腐蚀控制和管理服务，也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腐蚀控制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不仅具备了全面腐蚀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技术能力优势，而且也具备自主生产的成本优势。同时，全产业链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为将来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完善迭代、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基于累积多年的腐蚀控制问题解决经验和腐蚀控制产品生产、研发经验，已将竞争优势延伸至腐蚀咨询、腐蚀检测评估、腐蚀控制管理等高附加值业务中。

（2）专业化团队优势

NACE 是全球腐蚀与防护学科领域最大的非政府组织，被业界公认为腐蚀控制技术领域的顶尖权威。公司现有 NACE 认证的 CP4（Cathodic Protec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阴极保护认证专家）1 名，CP3（Cathodic Protection Certified Technologist，阴极保护认证技术专家）1 名，CP2（Cathodic Protection Technician，阴极保护技术员）5 名，上述资质是公司参与国外项目竞争的重要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相较于仅从事生产业务的企业，能够额外提供信息化腐蚀控制技术支持服务。

（3）多层次研发优势

公司建设了国内一流的工业腐蚀防护实验室，依托经认定的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从事工业腐蚀防护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并可对外承接腐蚀防护相关新技术研发、测试和实验工作，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并下设腐蚀与防护工程技术中心、电化学实验中心、检验中心（CNAS 认证）和信息中心共四个分中心；外部研发创新平台设有电化学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浙江省大学生实践基地。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院所在海洋新材料领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的重大研究项目有：国家海洋局十三五海洋经济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海洋设施腐蚀及耐久性控制装备研究项目、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项目以及浙东海域海砂钢筋混凝土耐腐蚀新型结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此外，公司“海洋设施防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等研发成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科学进步奖等奖项的认定。

（4）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电化学电极材料、防腐功能材料等主要产品和技术

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并有着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通过和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解决高端新型功能材料，特别是海洋装备设施腐蚀控制的新产品开发。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海洋装备设施智能腐蚀控制系统、埋地油气管道智能阴极保护系统、半自动涂刷的 MMO 阳极生产技术、MMO/Ti 柔性阳极生产技术、大电流长寿命低接地电阻的基于 MMO/Ti 的特种柔性阳极生产技术、钢筋混凝土腐蚀控制技术、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铸生产技术、管状硅铁阳极离心浇铸生产技术、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生产技术、高性能锌带阳极的生产技术、高性能固态参比电极生产技术、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生产技术、高分子水乳型防水涂料生产技术等。

基于上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在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全产业链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腐蚀控制需求。

（5）多层次品牌优势

在腐蚀控制行业中，客户在采购中选择品牌化的产品就意味着降低采购决策的风险，同时采购品牌化产品在实行集体决策的工业品行业中能够大幅度提高采购成功率。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品牌建设，力图通过长期而又一致的品牌化战略为公司创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现有品牌在部分目标区域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与主要的腐蚀控制工程公司、防腐材料销售商、石油天然气行业服务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了 CNAS 认证。公司产品品质经过下游客户的长期应用验证，获得了充分的认可，已成为 SAUDI ARAMCO（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TOTAL（道达尔能源公司）、KOC（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通过了美国船级社（ABS）和挪威船级社（DNV）的检验认证。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研制工作，参与编制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团体标

准。

(7) 国际化布局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国际化市场布局，通过与腐蚀控制工程公司、防腐材料销售商、石油天然气行业服务商长期持续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保持对全球市场腐蚀控制领域技术的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变化洞察的敏锐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远销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此外，公司建立了美国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发展的确定性。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融资渠道有限，资本实力有限，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的发展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限制了自身的发展速度。

(2) 人才规模限制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经营情况稳定，并不断进行相关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拓展等工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水平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有较大需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不属于国内核心城市，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资源储备有限且外来人才引进难度相比于一线城市更大。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目前属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国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也是国内行业中比较领先的企业之一。同时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很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是一种挑战。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反复调研，结合行业现状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将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确定为：坚持正直诚信、客户至上、创业创新、发展共赢的价值观，坚持“专、精、强”的发展道路，专注腐蚀控制行业，提升技术高度，拓展产品和市场的广度，使公司在专业领域中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企业。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是：

（1）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5年内销售突破10亿元，成为国内腐蚀控制行业领军企业和单项冠军；

（2）建立完善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初步建设完成发展共赢平台，特别是资本市场平台。

2、公司经营计划

为了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实施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完善产品和技术体系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管理的 product 和技术体系，在腐蚀控制行业内做横向的延伸，一方面开发腐蚀检测、腐蚀监测、腐蚀评价等 product 和技术，增强信息化腐蚀管理的 technical 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基础材料开发研究，特别是防腐功能材料和海洋新材料的 product 开发；同时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大至石油、天然气、化工、海洋工程、电力能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诸多行业。同时，公司拟在 product 销售、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加大为客户提供装备和基础设施的维护 and 修缮 product 技术服务，并向面临腐蚀问题的客户提供专业的腐蚀防护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在 product 线齐全的基础上设计性价比高的系统集成 product 或服务，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2）加强国内外市场拓展

公司将坚持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并重的原则。国际市场将依托现有的美国和新加坡子公司，对美洲市场、欧洲市场、东南亚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并在海外工厂开展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国内市场将聚焦优质区域、优质行业和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发挥公司的优势和特

点，避免低价竞争以及应收账款的大量拖欠。重点关注海洋装备、沿海港口码头和装备设施、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开展全方位体系化的腐蚀控制服务，力争形成稳定的腐蚀控制服务客户群体，形成全国营销服务网络。

（3）加强创新研发

1) 公司将加大研发硬件投入，提升防腐新材料、新型电极材料、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的创新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等各种途径，开发出在功能、操作界面、准确性、可靠性等方面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腐蚀监控技术、检测技术和防腐功能材料。

2) 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在产品开发与性能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研究。

3) 优化提升公司腐蚀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的运营管理，力争成为省级以上腐蚀控制研究院或工程中心，并积极参与市级以上特别是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4) 加强校企合作，主动对接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和工程技术研究所，在双方共建的“海洋新材料和在线监测技术中心”基础上，加强研发项目合作和新产品的产业化。同时加强和浙江大学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其它相关院校的合作关系。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人才。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建设人才队伍：打造一支成熟、规范、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建立人力资源战略管理体系，形成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的利益共同体；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完善内部培训、考核、淘汰体系；打造团队精神、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最终使企业、员工、客户达到共赢发展，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

（5）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

公司将着手打造企业形象，加强公司品牌在具体经营中的体现和落实，从产品、人员素养、服务、优质客户群体、市场广度、技术背景等品牌形象的不同角度进行展示和宣传，打造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让客户了解并认同公司品牌的价值。

(6) 加强规范化企业建设

公司以 ISO9000、ISO14000、ISO18000 和卓越绩效管理体系为标准依据，推动完善标准化建设，并组建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加强工作的推动落实。

公司将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加快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主要包括文档管理系统、ERP 系统、OA 系统、研发数据采集和管理、安全管理系统等，逐渐实现客户和供应链信息化服务和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有效履行了相应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相应职责，保障了公司股权激励、引入外部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再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的顺利进行。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已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相应修订完善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等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由公司独立享有，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钰烯集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2	镭纳涂层	防水、防漏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防水、防漏材料的制造、加工；防水、防漏工程施工；防水、防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	原从事防腐涂料销售及工程施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	70.00%

		技术除外。		
3	聚才合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9.49%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关于避免与镭纳涂层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针对镭纳涂层曾经存在的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镭纳涂层自 2021 年起除原有业务和客户需求延续外，未再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因剩余货款/工程款收回后仍有开具发票的需求而暂未变更经营范围或予以转让/注销，待收回货款/工程款后立即对外转让或予以注销。前述转让或注销的措施不存在客观障碍，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外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镭纳涂层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为避免未来镭纳涂层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镭纳涂层、钰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已出具承诺：

“（1）镭纳涂层将在其收回货款/工程款后立即对外转让或予以注销；（2）除继续履行既有合同义务外，镭纳涂层不再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3）镭纳涂层如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钰烯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均归钰烯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

2、关于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企

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镭纳涂层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资金	-	3,480,000.00	3,48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3,480,000.00	3,480,000.00	-	-

注：镭纳涂层已就上述资金计算资金占用费并于2023年末前结清。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

行。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4,244,466	25.33%	25.65%
2	欧齐翔	-	实际控制人	15,201,000	-	22.63%
3	练宗源	-	实际控制人	1,351,200	-	2.01%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1,050,000	1.04%	0.52%
5	柯碧灵	董事	-	1,000,000	1.49%	0.00%
6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	750,000	1.12%	0.00%
7	刘严强	副总经理	-	750,000	1.12%	0.00%
8	欧如杰	董事	-	600,000	0.89%	0.00%
9	戴慰慰	副总经理	-	600,000	0.89%	0.00%
10	周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550,000	0.82%	0.00%
11	方永松	监事	-	500,000	0.74%	0.00%
12	齐云	监事	-	400,000	0.30%	0.30%
13	羿红	监事	-	60,000	0.00%	0.09%
14	练华定		练宗源之弟	50,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欧曙辉与董事欧如杰之间存在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	钰烯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华昱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华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山西鑫恒泰	执行董事	否	否
		柳州市轩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泰普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欧如杰	董事	钰烯集团	监事	否	否
		宁波华昱	监事	否	否
周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宁波泰普科	监事	否	否
齐云	监事	中防检测	监事	否	否
戴慰慰	副总经理	宁波儋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董向阳	独立董事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裴士俊	独立董事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萍	独立董事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教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柳州市轩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0%	次氧化锌生产	否	否
		赫章天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1.00%	环炉料炉渣回收加工利用，氧化锌生产	否	否
		赫章领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氧化锌生产	否	否
		赫章金川锌业有限公司	31.00%	氧化锌生产、购销	否	否
董向阳	独立董事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1%	液体食品设备生产制造	否	否
齐云	监事	台鑫有色	100.00%	有色金属材料销售	否	否
刘严强	副总经理	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60%	主要从事工业重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阴极保护材料及阴极保护工程，腐蚀检测与评价，腐蚀防护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究，腐蚀防护施工、咨询及服务	否	否
戴慰慰	副总经理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0.55%	进出口贸易	否	否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钰烯集团及聚才合创的持股或持有份额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	否

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练宗源	董事长	换届	供应链主管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欧曙辉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鞠鹤	董事	离任	西安爱尔迪经理	个人原因
周龙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瑛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徐新林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董向阳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萍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裴士俊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严强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戴慰慰	监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方永松	涂料技术总监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羿红	会计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欧如杰	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蒋亚娥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经理	个人原因
万励	董事会秘书、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个人原因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55,849.92	109,405,158.47	26,683,122.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729,128.10	15,989,732.63	7,887,779.58
应收账款	108,446,164.65	116,809,303.89	88,584,117.42
应收款项融资	5,391,885.47	4,833,036.18	2,788,233.75
预付款项	3,160,779.91	1,540,772.02	1,683,203.3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747,635.62	4,305,370.79	5,540,62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3,965,643.34	90,189,020.19	78,901,548.60
合同资产	3,842,600.05	1,641,914.32	3,386,547.9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419,650.37	5,252,619.99	1,201,442.32
流动资产合计	276,959,337.43	354,566,928.48	216,656,62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4,545.18	1,376,512.01	1,214,15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022,287.96	29,254,916.71	27,028,970.55
在建工程	19,066,928.12	2,255,258.07	601,69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12,565.35	1,018,622.06	-
无形资产	33,316,326.82	6,245,285.80	6,355,189.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94,915.78	2,283,089.48	2,671,5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601.65	3,339,599.60	1,619,7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264.00	6,216,864.00	29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77,434.86	51,990,147.73	39,789,206.14
资产总计	375,136,772.29	406,557,076.21	256,445,82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10,143.25	26,301,756.27	48,913,69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40,060.00	20,367,358.00	5,947,800.46
应付账款	29,538,712.58	23,399,745.95	23,283,966.9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262,975.84	20,300,653.51	3,991,24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20,594.93	14,214,152.72	10,836,993.99
应交税费	2,673,739.55	11,721,023.03	3,903,967.16
其他应付款	2,835,334.44	18,461,973.73	20,127,095.0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430.55	8,920,819.39	17,440,903.68
其他流动负债	5,219,392.35	6,678,009.54	7,102,266.35
流动负债合计	97,201,383.49	150,365,492.14	141,660,4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808,341.67	9,512,627.0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5,263.32	631,707.40	-
长期应付款	-	21,771.33	526,789.0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63.32	8,461,820.40	10,039,416.09
负债合计	97,496,646.81	158,827,312.54	151,699,84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166,666.00	33,583,333.00	26,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2,236,500.04	98,672,550.36	11,773,115.7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44,446.70	280,239.30	-415,580.8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61,409.08	9,561,409.08	5,659,676.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630,065.86	99,221,789.20	60,675,63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39,087.68	241,319,320.94	103,742,841.99
少数股东权益	5,201,037.80	6,410,442.73	1,003,13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40,125.48	247,729,763.67	104,745,97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136,772.29	406,557,076.21	256,445,826.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其中：营业收入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720,147.31	440,610,576.40	253,072,606.67
其中：营业成本	167,333,258.44	350,177,213.25	206,800,770.5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430,535.63	2,292,278.39	1,109,281.76
销售费用	21,892,140.69	40,190,352.29	17,762,893.50
管理费用	18,669,003.76	30,003,426.82	16,838,679.44
研发费用	15,489,752.21	17,789,950.80	7,796,826.04
财务费用	-94,543.42	157,354.85	2,764,155.34
其中：利息收入	741,643.11	236,140.90	186,544.25
利息费用	604,621.53	4,282,875.26	2,613,983.54
加：其他收益	6,716,001.98	8,406,094.41	7,013,98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73.71	-241,547.55	-613,71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616.19	195,172.98	162,01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71,700.99	-5,945,917.83	-3,407,543.52
资产减值损失	-3,971,137.37	-4,228,330.51	-583,704.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8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63,825.81	58,306,283.69	17,941,261.43
加：营业外收入	41,303.48	55,687.35	70,87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96,519.44	1,511,145.38	573,53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8,609.85	56,850,825.66	17,438,601.05
减：所得税费用	4,434,163.10	10,919,959.97	2,553,68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4,446.75	45,930,865.69	14,884,919.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74,446.75	45,930,865.69	14,884,919.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6,170.09	3,482,974.56	1,189,067.3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08,276.66	42,447,891.13	13,695,85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207.40	695,820.17	-338,50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4,207.40	695,820.17	-338,507.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207.40	695,820.17	-338,507.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416.98	-32,818.27	-46,626.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7,625.00	266,800.00	-243,05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165.42	461,838.44	-48,830.79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8,654.15	46,626,685.86	14,546,4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2,484.06	43,143,711.30	13,357,34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70.09	3,482,974.56	1,189,067.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81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81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324,643.94	480,419,193.80	235,451,54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9,126.39	22,946,223.81	8,497,47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3,509.14	17,176,907.58	7,921,19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27,279.47	520,542,325.19	251,870,21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06,793.21	359,525,047.80	224,821,59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99,967.48	39,661,357.61	26,319,73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55,336.41	13,259,862.13	4,311,22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095.98	39,649,181.52	28,305,4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5,193.08	452,095,449.06	283,758,0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086.39	68,446,876.13	-31,887,8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66.68	166,515.74	152,6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62.40	21,238.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71.00	-	19,39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000.00	26,073,850.00	11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9,900.08	26,261,604.68	284,57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59,883.80	14,210,040.11	4,878,32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900.45	2,0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30,500,159.61	118,6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94,784.25	46,760,199.72	4,996,98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4,884.17	-20,498,595.04	-4,712,4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269.81	77,250,000.00	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269.81	2,500,000.00	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230,404.25	147,359,990.05	102,791,30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5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0,674.06	240,359,990.05	115,451,3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13,145.54	179,841,788.47	63,205,49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6,020.52	4,190,492.51	1,924,66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2,408.14	784,553.2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1,763.76	23,143,328.78	1,612,18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60,929.82	207,175,609.76	66,742,34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80,255.76	33,184,380.29	48,708,96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734.95	5,037,917.82	-220,70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51,318.59	86,170,579.20	11,888,01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63,083.39	20,692,504.19	8,804,49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1,764.80	106,863,083.39	20,692,504.1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58,708.61	83,617,493.40	11,145,86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171,128.10	15,144,232.63	5,515,457.58
应收账款	136,827,236.06	137,351,176.82	88,408,059.34
应收款项融资	1,371,210.57	2,468,817.50	
预付款项	2,715,639.54	1,100,079.49	1,364,806.67
其他应收款	18,431,274.55	24,647,766.88	27,830,018.68
存货	79,241,650.72	68,118,824.71	48,817,166.94
合同资产	3,842,600.05	628,618.51	3,123,195.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43,261.60	3,024,333.23	-

流动资产合计	277,902,709.80	336,101,343.17	186,204,574.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51,252.80	11,497,473.31	9,590,118.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267,983.63	26,896,662.78	25,144,549.97
在建工程	3,130,210.93	537,026.08	601,69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316,326.82	6,245,285.80	6,355,189.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3,845.89	2,032,426.74	1,553,06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475.68	1,662,620.38	715,8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	29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83,095.75	48,871,495.09	44,258,395.58
资产总计	360,285,805.55	384,972,838.26	230,462,97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78,003.66	26,301,756.27	48,913,692.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2,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940,060.00	20,000,000.00	3,569,330.46
应付账款	31,729,860.32	33,189,216.61	16,467,850.7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289,185.25	19,259,389.61	2,391,024.71
应付职工薪酬	6,060,907.18	8,745,537.74	7,611,113.35
应交税费	688,319.30	5,147,842.63	1,683,565.92
其他应付款	1,906,157.57	10,854,496.55	19,208,813.0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464,273.42	17,410,045.29
其他流动负债	4,455,705.47	6,542,645.24	4,551,646.22
流动负债合计	88,148,198.75	138,505,158.07	121,919,58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7,808,341.67	9,512,627.0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473,666.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08,341.67	9,986,293.75
负债合计	88,148,198.75	146,313,499.74	131,905,875.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166,666.00	33,583,333.00	26,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4,348,662.24	101,548,772.49	8,231,165.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3,406.51	-65,635.47	-299,617.2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561,409.08	9,561,409.08	5,659,676.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0,817,462.97	94,031,459.42	58,915,86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37,606.80	238,659,338.52	98,557,0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285,805.55	384,972,838.26	230,462,970.2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435,254.07	412,324,270.76	202,511,753.77
减：营业成本	142,637,131.06	300,863,051.09	159,944,534.15
税金及附加	1,369,282.76	2,002,429.28	847,673.12
销售费用	12,256,828.49	24,099,309.29	9,568,558.15
管理费用	14,628,966.45	24,494,142.40	11,186,623.46
研发费用	14,246,967.64	17,178,036.20	7,041,852.86
财务费用	40,295.33	98,478.11	2,327,924.85
其中：利息收入	591,089.15	67,162.32	35,628.45
利息费用	527,302.87	4,020,347.61	2,040,800.13
加：其他收益	6,638,700.00	8,095,515.85	4,003,60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9,587.42	4,236,691.48	8,295,57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62.51	195,172.98	162,01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86,028.89	-2,987,043.57	-953,981.91
资产减值损失	-1,518,749.25	-4,183,162.16	-569,84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82	-	-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1,182.44	48,750,825.99	22,369,946.56
加：营业外收入	17.94	21,239.97	56,157.03
减：营业外支出	775,764.13	1,348,537.51	865,38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15,436.25	47,423,528.45	21,560,721.99
减：所得税费用	3,529,432.70	8,406,206.52	2,250,77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86,003.55	39,017,321.93	19,309,95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86,003.55	39,017,321.93	19,309,95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041.98	233,981.73	-289,676.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041.98	233,981.73	-289,676.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416.98	-32,818.27	-46,626.6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27,625.00	266,800.00	-243,05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95,045.53	39,251,303.66	19,020,274.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72,562.64	365,182,376.22	153,758,2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2,480.62	22,316,217.50	8,447,36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8,750.11	148,564,425.88	61,391,1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33,793.37	536,063,019.60	223,596,81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00,046.45	307,419,104.38	197,459,9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53,686.31	27,748,786.60	18,726,52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5,426.63	9,236,678.84	1,357,60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4,352.64	146,149,568.47	45,615,8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13,512.03	490,554,138.29	263,159,9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9,718.66	45,508,881.31	-39,563,17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137.8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2,802.84	1,904,246.08	152,6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62.40	21,238.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471.00	-	22,91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850.00	11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32,974.06	2,099,335.02	288,09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3,144.94	5,761,948.63	3,197,36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9,900.45	4,07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8,66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3,045.39	9,831,948.63	4,416,0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0,071.33	-7,732,613.61	-4,127,93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7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905,983.40	147,359,990.05	102,791,30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5,983.40	237,709,990.05	115,391,3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913,145.54	179,841,788.47	63,205,49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12.38	3,405,939.25	1,924,66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2,200.00	22,643,659.00	70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58,957.92	205,891,386.72	65,832,15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2,974.52	31,818,603.33	49,559,15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618.72	4,318,575.62	-148,56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71,145.79	73,913,446.65	5,719,46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47,168.24	7,533,721.59	1,814,25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76,022.45	81,447,168.24	7,533,721.5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昱	100.00%	100.00%	0.00	2021.1-2023.9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宁波华昱	100.00%	100.00%	505.00	2021.1-2023.9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防检测	100.00%	100.00%	0.00	2021.1-2023.9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宁波泰普科	60.00%	60.00%	0.00	2022.3-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5	西安爱尔迪	70.00%	70.00%	126.00	2021.1-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6	山西鑫恒泰	51.00%	51.00%	402.00	2022.2-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7	Jennings Anodes USA	70.00%	70.00%	44.61	2021.1-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8	Jennings Holdings	100.00%	100.00%	0.48	2021.5-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9	Jennings Anodes	80.00%	80.00%	0.00	2022.10-2023.9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10	西安鑫恒泰	0.00%	0.00%	0.00	2021.1-2023.7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11	镭纳工程	0.00%	0.00%	0.00	2021.1-2023.8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12	石油设备	0.00%	0.00%	0.00	2021.1-2021.10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13	中地检测	0.00%	0.00%	0.00	2021.1-2022.6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14	宁夏镁钰	0.00%	0.00%	0.00	2021.1-2021.4	新设合并	新设取得

注：上述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系最近一期期末钰烯股份对上述公司直接投资额。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55%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

系 Jennings Anodes UK 生产经营事项均通过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派驻董事，公司未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不能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未通过参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 Jennings Anodes UK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公司不能够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 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1) 2023 年 1-9 月				
中防检测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练宗源控制	2023.2.16	股权变更
2) 2022 年度				
浙江华昱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钰烯集团控制	2022.08.15	股权变更
3) 2021 年度				
无。				

续上表：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1) 2023 年 1-9 月				
中防检测	3,415.84	1,845.07	7,425.75	-394,238.83
2) 2022 年				
浙江华昱	12,520,781.22	-908,220.31	3,222,438.80	42,850.45
3) 2021 年度				
无。				

2) 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2023 年 1-9 月						
无。						

2) 2022 年度						
中地检测	32,471.00	55.00	转让	2022.6	工商变更	-33,341.79
3) 2021 年度						
宁夏镁钰	19,451.00	60.00	转让	2021.4	工商变更	-800,899.81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实缴、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3 年 1-9 月						
无。						
2) 2022 年						
山西鑫恒泰	新设	2022.02.18	765.00	51.00%		
宁波泰普科	新设	2022.03.10	630.00	60.00%		
Jennings Anodes	新设	2022.10.24	105.76	80.00%		
3) 2021 年						
Jennings Holdings	新设	2021.05.12	0.48	100.00%		
②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1) 2023 年 1-9 月						
西安鑫恒泰	注销	2023.07.26	0.00	-37,804.41		
镭纳工程	注销	2023.08.04	0.00	-38,123.20		
2) 2022 年						
无。						
3) 2021 年						
石油设备	注销	2021.10.13	0.00	-23,273.5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 号）。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钰烯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钰烯股份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和 24,679.0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钰烯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钰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销售出库单、产品发运点检表、货物验收确认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并与客户确认销售相关交易数据；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钰烯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496.2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37.7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858.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钰烯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810.9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30.04 万元，账面价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

值为人民币 11,680.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钰烯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72.6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28.0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44.6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

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

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

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

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10.00	4.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10.0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证载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专利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

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确认单或结算单，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货物提单或签收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

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

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①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

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3%、9%、6%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7%、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15%
西安鑫恒泰	20%	20%	20%
宁波华昱	20%	20%	20%
Jennings Anodes USA	21%	21%	21%
浙江华昱	20%	20%	20%
中防检测	20%	20%	20%
西安爱尔迪	20%	20%	20%
镭纳工程	20%	20%	20%
山西鑫恒泰	20%	20%	-
宁波泰普科	20%	20%	-
Jennings Holdings	17%	17%	17%
Jennings Anodes	17%	17%	-
中地检测	-	20%	20%
石油设备	-	-	20%
宁夏镁钰	-	-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31006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9-2021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233101876），有效期为 3 年，2022-2023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中地检测、石油设备、宁夏镁钰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山西鑫恒泰、宁波泰普科、中地检测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西安鑫恒泰、宁波华昱、浙江华昱、中防检测、西安爱尔迪、镭纳工程、山西鑫恒泰、宁波泰普科 2023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综合毛利率	32.20%	30.09%	23.01%
营业利润（元）	28,763,825.81	58,306,283.69	17,941,261.43
净利润（元）	23,474,446.75	45,930,865.69	14,884,91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31.41%	1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60,301.52	60,214,523.67	8,724,602.92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4,679.00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腐蚀控制工程施工的收入构成，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32.17 万元，同比增加 86.49%，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5,413.65 万元，减少 50.73%。主要系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波动所致。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30.09%和 32.20%。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8.49 万元、4,593.09 万元、2,347.44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3,104.59 万元，增加 208.57%，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致，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32.17 万元，同比增加 86.49%，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7.08%，导致 2022 年度毛利较 2021 年度增加 8,894.53 万元，从而带动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7%、31.41%和 9.11%。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原因在于当期净利润较高，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净利润下滑以及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确认单或结算单，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

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货物提单或签收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318,823.22	99.40%	499,289,364.88	99.67%	268,303,853.20	99.89%
其中：电化学 腐蚀控制设备	212,073,772.56	85.93%	460,929,915.06	92.02%	222,266,193.50	82.75%
防腐防 护功能性材料	26,445,754.94	10.72%	26,013,471.27	5.19%	37,585,075.28	13.99%
腐蚀控 制工程施工	6,799,295.72	2.76%	12,345,978.55	2.46%	8,452,584.42	3.15%
其他业务收入	1,471,219.77	0.60%	1,637,196.69	0.33%	301,000.01	0.11%
合计	246,790,042.99	100.00%	500,926,561.57	100.00%	268,604,853.21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4,679.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30.39 万元、49,928.94 万元、24,53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9%、99.67%、99.40%，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产品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两者之和占各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96.74%、97.21%、96.65%，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销售以镁阳极、铝阳极、硅铁阳极和钛阳极-析氯体系为主，各报告期，合计销售额占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8.65%、86.99%、73.57%；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以沥青防水涂料、聚脲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销售额占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4.16%、93.05%、92.84%。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镁锭价格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30.39 万元、49,928.94 万元、24,531.8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23,098.55 万元，增幅 86.09%，增幅较大，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变动		收入增加贡献率	数量 (万千克)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千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镁阳极	8,147.29	27,773.97	19,626.68	240.90%	84.97%	275.62	467.06	29.56	59.47
	铝阳极	3,754.89	5,038.87	1,283.98	34.19%	5.56%	164.51	178.99	22.82	28.15
	硅铁阳极	1,142.47	1,718.26	575.79	50.40%	2.49%	39.88	61.22	28.65	28.07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聚脲材料	900.47	731.00	-169.48	-18.82%	-0.73%	33.38	27.39	26.98	26.68
	沥青涂料	2,638.70	1,689.54	-949.16	-35.97%	-4.11%	725.20	341.72	3.64	4.94
合计		16,583.83	36,951.64	20,367.81	122.82%	88.18%	1,238.59	1,076.3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镁阳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对收入增加贡献率达 84.97%。进一步对比 2021 年度镁阳极销售数量及单价可知，2022 年度镁阳极相较于 2021 年度量价齐增：①镁阳极销售单价提

高，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在 2021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公司外销客户大多为专业化的腐蚀控制行业企业以及相关下游行业工程施工企业，其在保障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对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后仍在其可接受范围内。②2022 年度镁阳极销售数量增加，主要系公司镁阳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21 年上半年境外客户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腐蚀控制工程项目进展缓慢，随着外部环境改善，积压的腐蚀控制产品需求得到集中释放。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堆积订单于 2022 年逐步消化，加之外销客户因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而于 2022 年持续下单锁定价格使公司 2022 年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基于前述镁阳极产品售价和销售数量的同时增加，推动公司 2022 年业绩快速增长。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镁阳极销量及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所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镁阳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9.47 元/千克、38.07 元/千克，2023 年 1-9 月镁阳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降低 35.99%，主要系镁锭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9 月镁阳极销售数量为 248.66 万千克，较 2022 年度减少 218.40 万千克，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于平稳，国外客户根据需求正常下达订单所致。

3) 公司产品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081.51	24.79%	12,023.35	24.08%	3,760.66	14.02%
第二季度	9,138.71	37.25%	13,508.22	27.05%	5,908.03	22.02%
第三季度	9,311.66	37.96%	10,322.88	20.68%	6,663.52	24.84%
第四季度	-	-	14,074.48	28.19%	10,498.17	39.13%
合计	24,531.88	100.00%	49,928.93	100.00%	26,830.3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均呈现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相对平稳，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变化趋势，主要原因为：(1) 国内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原因，生产及发货数量相对较少；(2) 国外客户 12 月末因圣诞假期原因通常要求公司尽量在假期前完成发货，进而使得第四季度收入

占比较高。其中，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差异较为显著，除前述原因外，还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影响。，2021 年上半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境外相关防腐蚀工程施工减缓，客户采购需求降低；随着下半年外部环境逐渐好转，原积压的工程恢复施工，同时叠加下半年镁阳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客户增加采购订单，此外，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应提高镁阳极产品销售单价，双重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增幅较高，进而使得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产品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4) 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季度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钢研高纳	25.67	34.88	39.45	18.14	39.63	26.30	15.93	17.48	23.95	29.73	28.84
图南股份	31.07	33.66	35.27	20.54	24.15	25.92	29.39	21.38	28.41	24.84	25.37
中洲特材	27.96	36.99	35.05	17.87	23.74	26.78	31.61	20.46	28.68	22.42	28.44
博盈特焊	26.30	57.35	16.35	35.48	33.61	17.20	13.72	39.67	23.66	21.27	15.40
公司	24.79	37.25	37.96	24.08	27.05	20.68	28.19	14.02	22.02	24.84	39.13

由上表可知，除博盈特焊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大多呈现第一季度较低，第四季度较高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趋势相符。根据博盈特焊公开披露资料，其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季度收入同样呈现第一季度较低，第四季度较高的趋势。自 2020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度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发货、安装等需求时点有所延迟，较多项目在 2021 年上半年安装验收，因此，2021 年起上半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大。此后，其受产品销售周期以及客户、订单增加等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趋于弱化。

综上，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318,823.22	99.40%	499,289,364.88	99.67%	268,303,853.20	99.89%
其中：内销	80,613,747.70	32.66%	146,991,296.29	29.34%	141,808,880.27	52.79%
外销	164,705,075.52	66.74%	352,298,068.59	70.33%	126,494,972.93	47.09%
其他业务收入	1,471,219.77	0.60%	1,637,196.69	0.33%	301,000.01	0.11%
合计	246,790,042.99	100.00%	500,926,561.57	100.00%	268,604,85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66.74%。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3%、66.74%，占比较高，主要系外销收入中占比较高的镁阳极销售额增加所致。2021 年-2023 年 9 月外销收入中镁阳极收入分别为 7,730.12 万元、27,009.26 万元、9,442.98 万元，分别占外销收入 61.11%、76.67%、57.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非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北美洲	9,177.80	55.72%	25,665.70	72.85%	7,043.64	55.68%
亚洲	5,337.10	32.40%	4,553.39	12.92%	3,675.83	29.06%
非洲	1,226.19	7.44%	2,324.55	6.60%	865.80	6.84%
大洋洲	352.79	2.14%	2,353.70	6.68%	427.77	3.38%
欧洲	316.05	1.92%	274.28	0.78%	621.62	4.91%
南美洲	60.57	0.37%	58.19	0.17%	14.84	0.12%
合计	16,470.51	100.00%	35,229.81	100.00%	12,64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所属集团	所属 国家	开始合作 时间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电力及天然气设施的施工维护	Quanta Services, Inc.	美国	2021 年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Co.	腐蚀控制管理	Abdulla Fouad Group	沙特阿拉伯	2008 年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 LTD	油气行业的阴极保护服务	Kabbani Construction Group	沙特阿拉伯	2011 年
Farwest Corrosion Control Co.	阴极保护及腐蚀控制管理	Troy G. Rankin Sr.	美国	2017 年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阴极保护材料的销售与安装	Integrated Utility Services	美国	2008 年
Corrpro Companies Inc. U.S.A	阴极保护工程及技术服务	Aegion Corporation	美国	2020 年
Deepwater Manufacturing (USA) Inc.	腐蚀控制及阴极保护工程与服务	Acteon Group Ltd.	美国	2019 年
Electrolux South Africa (Pty) Ltd.	家用电器（热水器、电热泵）的生产、销售	Electrolux Group	南非	2010 年
Wilson Taylor Asia Pacific Pte Ltd	海洋相关的阴极保护系统设计与施工	Wilson Taylor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05 年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单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存在产品需求时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交付产品信息（含产品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要求、支付条款、贸易模式等。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订单获取方式为自行开拓或通过销售代理介绍。公司定价原则主要为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信用证。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汇至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给与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为30-180天账期，到期付款。

③外销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外销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相关内容。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公司 2021 年度形成 148,568.99 元汇兑损

失，2022 年度形成 4,378,147.75 元汇兑收益，2023 年 1-9 月形成 254,659.44 元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85%、7.70%、0.91%，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7,950,865.05 元、22,068,723.29 元、9,154,749.84 元，占各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44.32%、37.85%和 31.83%。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包括美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等。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主要产品如镁阳极被加征额外 25%的关税。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以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万元）	16,470.51	35,229.81	12,649.50
出口销售金额（万美元）①	1,904.83	4,428.55	2,006.42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万美元）②	1,913.96	4,412.90	2,057.82
差异（万美元）③=①-②	-9.13	15.65	-51.40
差异率④=③/①*100%	-0.48%	0.35%	-2.56%

注：公司外销收入为合并口径的境外销售额，与公转书披露外销收入一致；出口销售金额为钰烯股份单体和子公司泰普科出口销售额，包含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数据；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与出口销售金额数据同口径，故将二者进行比较。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6.42 万美元、4,428.55 万美元、1,904.83 万美元，海关电子口岸收入为 2,057.82 万美元、4,412.90 万美元、1,913.96 万美元，差异率分别为-2.56%、0.35%、-0.48%。造成公司出口销售金额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时间差异，出口销售金额按照取得出口货物提单或签收凭证确认收入，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申报时间进行数据统计。整体而言，出口销售金额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率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相匹配。

5) 报告期各期外销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业务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业务运保费	725.59	2,579.83	1,219.19
外销收入	16,470.51	35,229.81	12,649.50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4.41%	7.32%	9.64%

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7.32%、4.41%，运保费主要受货物特性、航运市场结构、港口航线、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产生波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销运保费随着外销收入金额同趋势上涨，符合业务情况。2023 年 1-9 月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度高，但外销运保费较 2021 年度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及集装箱费用较高，2021 年度，公司的国际货物代理公司提供的从宁波港到美国休斯顿港基本海运费平均参考价为 10,219.00 美元/柜，2023 年 1-9 月为 3,858.00 美元/柜。

6) 各期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① 制造型公司-钰烯股份单体

报告期各期，钰烯股份单体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13,369.77	29,461.07	12,854.40
外销运保费②	725.59	2,579.83	1,219.19
转口贸易及服务费不开票收入③	52.00	24.94	110.35
退税率 0% 的外销收入④	62.42	29.49	50.82
应计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⑤=①-②-③-④	12,529.76	26,826.81	11,474.04
申报退税率⑥	13%	13%	13%
匡算免抵退税额⑦=⑤*⑥	1,628.87	3,487.49	1,491.63
实际免抵退税额⑧	1,628.28	3,546.48	1,417.48
差异⑨=⑦-⑧	0.59	-58.99	74.15
差异率⑩=⑨/⑦	0.04%	-1.69%	4.9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钰烯股份单体根据账面外销收入匡算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491.63 万元、3,487.49 万元、1,628.87 万元，与各期出口实际免抵退税额差异分别为 74.15 万元、-58.99 万元、0.59 万元，总体差异较小，2021 年度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样品出口不享受免抵退政策。整体而言，钰烯股份单体各期匡算免抵退税额与实际免抵退税额无重大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②贸易型公司-宁波泰普科

报告期各期，宁波泰普科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①	145.11	16.45	-
可享受免抵退政策的进货金额②	108.38	1.58	-
申报退税税率③	13%	13%	-
匡算免抵退税额④=②*③	14.09	0.21	-
实际免抵退税额⑤	14.09	0.21	-
差异⑥=④-⑤	-	-	-

由上表可知，宁波泰普科根据可享受免抵退政策的进货金额匡算的免抵退税额与实际免抵退税额不存在差异。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FIP 钛阳极板	销售退回	658,407.08	2021 年度
		铜箔钛阳极	销售退回	79,646.02	2021 年度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P 条钛阳极	销售退回	470,442.49	2021 年度
	山东亿美银泉经贸有限公司	柔性阳极	销售退回	33,451.33	2020 年度
		锌带阳极	销售退回	21,493.81	2020 年度
	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锌带阳极	销售退回	29,469.03	2021 年度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便携式参比电极	销售退回	8,495.58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锌带阳极	销售退回	796.46	2021 年度
	宁波骋拓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铝阳极	销售退回	42,753.98	2022 年度
	河南森海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销售退回	42,530.97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江西丝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销售退回	414,077.88	2023 年 1-9 月
		喷涂聚脲专用底涂	销售退回	24,084.96	2023 年 1-9 月
	东莞市慧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铅钛阳极网	销售退回	76,194.69	2023 年 1-9 月
	商丘东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阻燃型喷涂聚脲	销售退回	12,265.49	2023 年 1-9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铜鼻子、铜管等	销售退回	5,121.25	2022 年度
	散户	聚脲等	销售退回	882.35	2023 年 1-9 月
合计	-	-	-	1,920,113.37	-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130.22 万元、8.53 万元和 53.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02%和 0.2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是质量问题退货，涉及的主要产品为 FIP 钛阳极板和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核算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按照生产车间每月实际领用数量归集，每个型号的产品均有物料清单（BOM 单），生产部门 BOM 单领料，直接材料可与产品准确对应，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间接成本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按不同产品的“标准工时*数量”进行分配。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品种单位成本，当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后，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588,929.20	99.56%	348,663,604.51	99.57%	206,599,971.31	99.90%
其中：电化学 腐蚀控制设备	142,589,701.87	85.21%	320,133,395.36	91.42%	169,015,626.45	81.73%
防腐防护 功能性材料	19,123,714.24	11.43%	18,912,386.36	5.40%	30,177,012.18	14.59%
腐蚀控制 工程施工	4,875,513.09	2.91%	9,617,822.79	2.75%	7,407,332.68	3.58%
其他业务成本	744,329.24	0.44%	1,513,608.74	0.43%	200,799.28	0.10%
合计	167,333,258.44	100.00%	350,177,213.25	100.00%	206,800,770.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680.08 万元、35,017.72 万元及 16,733.3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660.00 万元、34,866.36 万元、16,658.8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0%、99.57%、99.56%，成本结构稳定。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14,337.64 万元，同比增加 69.33%，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有所					

	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6,588,929.20	99.56%	348,663,604.51	99.57%	206,599,971.31	99.90%
其中: 直接材料	132,077,473.24	78.93%	268,147,269.18	76.57%	156,383,529.99	75.62%
直接人工	11,301,209.74	6.75%	15,330,644.92	4.38%	12,524,021.01	6.06%
制造费用	14,671,494.91	8.77%	34,955,551.95	9.98%	20,735,760.17	10.03%
运输费用	8,538,751.31	5.10%	30,230,138.46	8.63%	16,956,660.14	8.20%
其他业务成本	744,329.24	0.44%	1,513,608.74	0.43%	200,799.28	0.10%
合计	167,333,258.44	100.00%	350,177,213.25	100.00%	206,800,770.59	100.00%
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系各个生产环节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工程施工业务投入的材料。直接人工主要系车间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折旧、机物料损耗、水电、工程施工外包施工单位劳务费、委托加工费等费用。运输费用系产品销售过程中由公司承担的运费, 包括境外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680.08 万元、35,017.72 万元及 16,733.33 万元, 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5,638.35 万元、26,814.73 万元、13,207.75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75.62%、76.57%及 78.93%,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 成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5,318,823.22	166,588,929.20	32.09%
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12,073,772.56	142,589,701.87	32.76%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26,445,754.94	19,123,714.24	27.69%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6,799,295.72	4,875,513.09	28.29%
其他业务	1,471,219.77	744,329.24	49.41%
合计	246,790,042.99	167,333,258.44	32.2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9,289,364.88	348,663,604.51	30.17%
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460,929,915.06	320,133,395.36	30.55%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26,013,471.27	18,912,386.36	27.30%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12,345,978.55	9,617,822.79	22.10%
其他业务	1,637,196.69	1,513,608.74	7.55%
合计	500,926,561.57	350,177,213.25	30.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8,303,853.20	206,599,971.31	23.00%
其中：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22,266,193.50	169,015,626.45	23.96%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37,585,075.28	30,177,012.18	19.71%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8,452,584.42	7,407,332.68	12.37%
其他业务	301,000.01	200,799.28	33.29%
合计	268,604,853.21	206,800,770.59	23.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30.09%和 32.2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渐提升主要系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毛利率 2022 年度提升后 2023 年 1-9 月保持稳定以及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腐蚀控制工程施工毛利率不断提升所致。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022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镁阳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主要系外销出口，公司核心竞争力强，产品海外销售具备优势，公司提高镁阳极定价，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高于		

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镁阳极 2021 年度、2022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9.56 元/千克、59.47 元/千克，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2.59 元/千克、41.56 元/千克，平均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为 101.17%，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为 83.97%。2023 年 1-9 月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保持较高毛利率，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下降且趋于稳定，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基本一致所致。2023 年 1-9 月镁阳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8.07 元/千克、26.52 元/千克，分别较 2022 年度下降 35.99%、36.18%，降幅基本一致。

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主要系①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橡胶沥青销售占比提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橡胶沥青毛利率分别为 31.21%、35.51%，占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8.94%、27.52%；②2022 年度因聚脲产品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平均单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提升。2022 年度聚脲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为 18.87 元/千克，较 2021 年度 23.24 元/千克，降低 18.83%，2022 年度聚脲产品毛利率为 29.30%，较 2021 年度 13.85%，增加 15.45%。2023 年 1-9 月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较为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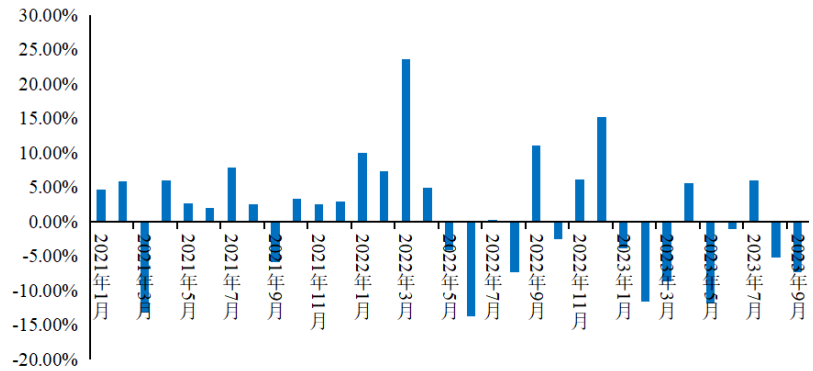
腐蚀控制工程施工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为 12.37%，主要是象山海上风电项目安装工程价款较低，导致 2021 年整体毛利率较低。2023 年 1-9 月腐蚀控制工程施工毛利率为 28.29%，较 2022 年度增加 6.20%，主要系浙江声威外观美化外墙涂料工程因所需的聚脲产品成本相对较低，皮山县皮山河流域联合供水工程、巴基斯坦卡拉奇项目因包含专业施工技术服务，附加值较高，

	导致三项工程毛利率较高，上述三项工程毛利率分别为35.56%、32.89%、40.13%，合计占2023年1-9月腐蚀控制工程收入3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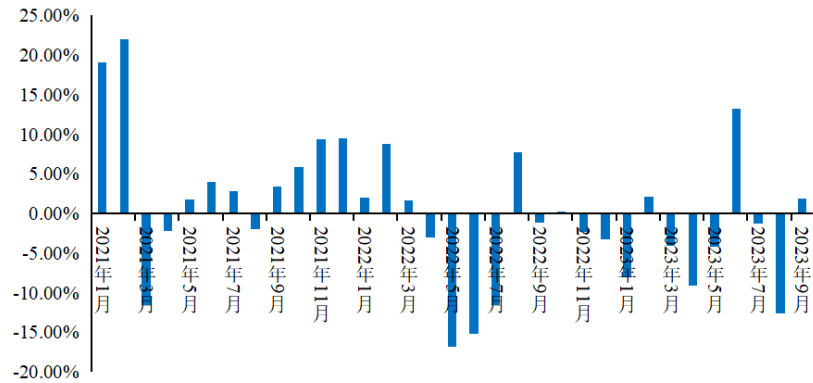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20%	30.09%	23.01%
钢研高纳	28.53%	27.68%	28.18%
图南股份	35.62%	35.00%	37.31%
中洲特材	19.04%	19.98%	17.51%
博盈特焊	36.71%	31.58%	38.38%
平均	29.98%	28.56%	30.34%
剔除博盈特焊后平均	27.73%	27.55%	27.67%
原因分析	经查看可比公司公开信息，钢研高纳、中洲特材与图南股份主要原材料为镍、钴等金属材料，博盈特焊主要原材料为特种合金焊材、钢材。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无法进行产品毛利率比较。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2023年1-9月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及趋势与申请挂牌公司接近，未见重大差异。 2021年度平均毛利率较申请挂牌公司高，主要系博盈特焊“2022年防腐防磨堆焊装备的单位价格较2021年下降101.72元/平方米，降幅为1.24%，2022年公司防腐防磨堆焊装备的单位成本较2021年提高346.91元/平方米，上涨6.89%”导致。 剔除博盈特焊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约为27%，对比可比公司，公司2021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半年镁锭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镍、钴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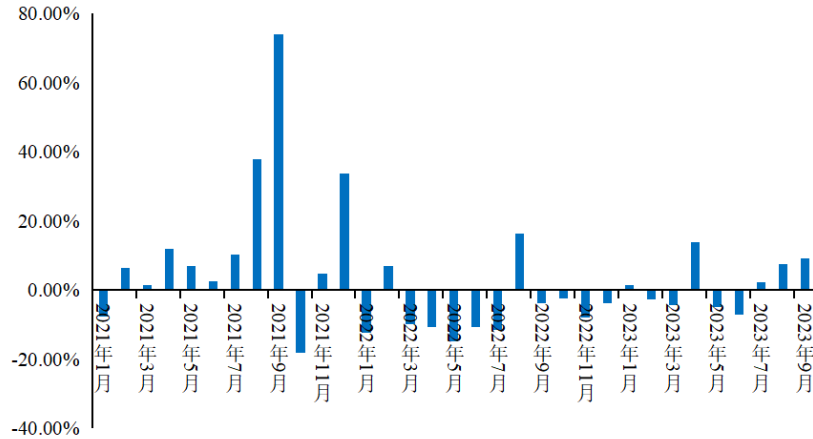
镍价格波动情况



钴价格波动情况



镁价格波动情况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生意社。按商品价格的月末价与商品的月初价进行比较，如果月末价较月初价上涨，即为正数；如果月末价较月初价下跌，即为负数。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镁、铝等产品原材料**下跌**，但公司核心竞争力强，产品海外销售具备优势，产品售价的下降幅度小导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5,318,823.22	166,588,929.20	32.09%
其中：内销	80,613,747.70	59,056,797.67	26.74%
外销	164,705,075.52	107,532,131.53	34.71%
其他业务	1,471,219.77	744,329.24	49.41%
合计	246,790,042.99	167,333,258.44	32.2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9,289,364.88	348,663,604.51	30.17%
其中：内销	146,991,296.29	106,372,821.66	27.63%
外销	352,298,068.59	242,290,782.85	31.23%
其他业务	1,637,196.69	1,513,608.74	7.55%
合计	500,926,561.57	350,177,213.25	30.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8,303,853.20	206,599,971.31	23.00%
其中：内销	141,808,880.27	115,668,711.16	18.43%
外销	126,494,972.93	90,931,260.15	28.11%
其他业务	301,000.01	200,799.28	33.29%
合计	268,604,853.21	206,800,770.59	23.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所致。2021 年度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为 18.43%、28.11%，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产品价格偏低，毛利空间小；2022 年度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增加，分别为 27.63%、31.23%，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因镁阳极原材料价格上涨，镁阳极定价提高，另一方面因主要产品销售量增加，主要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承担降低。2023 年 1-9 月境内外毛利率分别为 26.74%、34.71%，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销售费用（元）	21,892,140.69	40,190,352.29	17,762,893.50
管理费用（元）	18,669,003.76	30,003,426.82	16,838,679.44
研发费用（元）	15,489,752.21	17,789,950.80	7,796,826.04
财务费用（元）	-94,543.42	157,354.85	2,764,155.34
期间费用总计（元）	55,956,353.24	88,141,084.76	45,162,554.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7%	8.02%	6.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6%	5.99%	6.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8%	3.55%	2.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3%	1.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67%	17.60%	16.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516.26 万元、8,814.11 万元和 5,59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1%、17.60%和 22.67%。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幅度较大，但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受到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股权激励对期间费用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10.16 万元、555.56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因素后，报告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1%、12.78%、20.42%。前述期间费用率波动变化主要是收入大幅波动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105,793.96	14,807,124.33	7,449,404.18

佣金	4,515,994.32	6,599,479.06	2,744,246.43
广告宣传费	2,009,535.51	1,855,826.78	831,016.68
差旅费	1,789,764.61	1,150,109.87	558,685.13
股权激励	1,689,712.50	10,064,018.53	-
业务招待费	1,153,539.42	634,334.75	555,451.07
专业服务费	942,181.10	1,264,727.55	3,038,546.21
信保费	761,104.09	1,183,463.61	578,228.07
折旧与摊销	423,774.73	341,481.28	45,690.41
租赁物管费	326,575.76	296,837.76	570,123.76
其他	1,174,164.69	1,992,948.77	1,391,501.56
合计	21,892,140.69	40,190,352.29	17,762,893.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6.29 万元、4,019.04 万元以及 2,189.21 万元。2021 年、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佣金，2022 年度主要为职工薪酬、佣金、股权激励费用。 2022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为 1,480.71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35.77 万元，增幅 98.77%，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绩效奖金有所增加，2022 年度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为 273.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51.97 万元，另一方面系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总额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44 人。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降低，主要系公司业绩较上期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工资降低所致，2023 年 1-9 月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为 109.1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64.10 万元。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股权激励费用主要系 2022 年 8 月，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柯碧灵、刘严强、方永松、蒋亚娥、欧如杰、戴慰慰、万励、梁云等员工对公司有突出贡献，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无服务期要求，股权激励费用共计 2,583.00 万元 一次性计入 2022 年损益。聚才合创、鞠鹤等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按照约定的服务期进行摊销，其中 2022 年度摊销 376.69 万元、2023 年 1-9 月摊销 678.04 万元，计		

	入相关成本费用。上述股权激励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计入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6.40 万元、168.97 万元。 佣金主要系外销业务中支付给中介机构的销售佣金，通常在销售完成收汇后，根据佣金协议对佣金进行入账，2022 年度因公司业绩较高导致佣金费用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740,018.76	9,877,631.26	8,305,511.30
股权激励	3,187,848.20	10,062,624.67	-
专业服务费	1,701,345.98	2,929,597.05	2,308,351.69
折旧与摊销	1,331,562.61	2,376,542.01	1,799,965.83
业务招待费	793,481.44	849,035.96	512,615.40
办公费	667,572.46	964,321.52	873,515.08
租赁物管费	626,874.22	644,321.36	848,645.59
维修费	482,839.49	356,475.76	893,329.82
差旅费	469,796.15	197,223.06	292,998.56
其他	1,667,664.45	1,745,654.17	1,003,746.17
合计	18,669,003.76	30,003,426.82	16,838,679.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83.87 万元、3,000.34 万元以及 1,866.90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主要为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专业服务费。2022 年度职工薪酬为 987.76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157.21 万元，增幅 18.93%，主要系管理人员增加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47 人、56 人。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 774.00 万元，年化后 1,032.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对比差异较小，职工薪酬保持相对稳定。股权激励情况详见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230.84 万元、292.96 万元、170.1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服务费用、差旅报销费用以及公司申请各类商标、品牌等资质资格过程中的咨		

	询费用。2022 年度专业服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62.1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为着手新三板挂牌事宜，支付中介机构的前期尽调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623,673.08	4,763,933.02	3,593,014.71
股权激励	678,037.50	3,974,921.30	-
直接投入	5,314,784.25	5,045,482.34	3,093,170.96
委托外部研发费	4,118,010.97	3,070,031.44	330,000.00
折旧与摊销	260,756.89	339,194.03	444,276.29
其他费用	494,489.52	596,388.67	336,364.08
合计	15,489,752.21	17,789,950.80	7,796,826.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79.68 万元、1,779.00 万元以及 1,548.9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主要为职工薪酬、股权激励、直接投入以及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开始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研发项目较多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研发项目分别为 22 个个、25 个、27 个。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604,621.53	4,282,875.26	2,613,983.54
减：利息收入	741,643.11	236,140.90	186,544.25
银行手续费	297,137.60	488,768.24	188,147.06
汇兑损益	-254,659.44	-4,378,147.75	148,568.99
合计	-94,543.42	157,354.85	2,764,155.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6.42 万元、15.74 万元以及 -9.4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2022 年利息支出为 428.29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系 2022 年开始公司贷入较多短期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2022 年度汇兑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应收账款等科目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导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16,000.00	8,401,510.57	7,013,982.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8	698.62	-
税费返还	-	3,885.22	-
合计	6,716,001.98	8,406,094.41	7,013,982.07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616.19	195,172.98	162,01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341.79	-800,899.8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967.36	-856,244.48	-8,851.8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8.05	295,214.50	34,014.14
投资理财收益	83,516.83	157,651.24	-
合计	175,473.71	-241,547.55	-613,719.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61.37 万元、-24.15 万元、17.55 万元。2021 年投资收益-80.09 万元，主要系处置宁夏镁钰产生投资损失导致。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3,771,700.99	-5,945,917.83	-3,407,543.52
合计	3,771,700.99	-5,945,917.83	-3,407,543.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861,009.43	-4,314,455.70	-546,056.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127.94	86,125.19	-37,648.57
合计	-3,971,137.37	-4,228,330.51	-583,704.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减值损失所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0.82	-	-
合计	1,890.82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元、0 元、1,890.82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1,238.94	-
其他	41,303.48	34,448.41	70,877.71
合计	41,303.48	55,687.35	70,877.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09 万元、5.57 万元、4.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5,336.19	304,636.33	85,547.65
对外捐赠	62,860.00	1,040,319.09	399,57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120.74	26,266.69	28,019.56
税收滞纳金	76,048.26	2,688.33	2,694.35
其他	82,154.25	137,234.94	57,706.53
合计	896,519.44	1,511,145.38	573,538.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7.35 万元、151.11 万元、89.6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主要为教育基金捐赠。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3,165.15	12,639,772.42	3,172,196.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9,002.05	-1,719,812.45	-618,514.93
合计	4,434,163.10	10,919,959.97	2,553,681.7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5.37 万元、1,092.00 万元和 443.42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

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7,908,609.85	56,850,825.66	17,438,601.0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86,291.48	8,527,623.85	2,615,790.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6,309.45	1,141,715.08	447,083.88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的影响	-16,854.38	-29,275.95	-24,302.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7,314.68	3,956,198.53	109,013.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871.52	-137,448.20	-1,47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9,013.70	162,473.51	648,594.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391,040.31	-2,701,326.85	-1,241,019.92
所得税费用	4,434,163.10	10,919,959.97	2,553,681.76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445.37	-316,739.18	-886,44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6,000.00	8,380,666.93	7,013,98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020.00	128,760.00	133,9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45.07	-908,220.3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824.88	452,865.74	34,01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759.03	-1,145,775.19	-389,09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	-23,238,600.77	-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0,574.83	1,117,745.36	934,82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37.56	1,844.40	359.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7,975.14	-17,766,632.54	4,971,248.99

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23,238,600.77 元，其中-23,239,552.35 元为 2022 年度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19.35 元/股作为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 5 元/股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其中柯碧灵、刘严强、方永松、蒋亚斌、欧如杰、戴慰慰、万励、梁云等员工在公司工作五年以上且有特殊贡献，授予的股票无服务期限限制，行权后归立即归其所有，股权激励费用共计 23,239,552.35 元一次性计入 2022 年损益。聚才合创、鞠鹤等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费用按照约定的服务期进行摊销，其中 2022 年度摊销 2,861,388.08 元、2023 年度摊销 6,438,123.20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及相关成本费用。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经〔2022〕1360 号、象金服发〔2022〕12 号
第六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奖励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经信〔2023〕12 号
象山县外贸企业进出口增量奖励	483,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商务发〔2023〕15 号
工业企业信息化竣工项目补贴	35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经信〔2023〕20 号
象山县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奖励	31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商务发〔2023〕14 号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304,500.00	127,200.00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经〔2023〕294 号、甬财经〔2022〕208 号、甬财经〔2021〕563 号
象山县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奖励	304,500.00	167,000.00	19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商务发〔2023〕15 号、象商务发〔2022〕6 号、象商务发

						(2021) 19 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质量奖 获奖企业奖励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市监综 (2023) 17 号
象山县企业 订单回流扶 持资金	217,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宁波市科技 发展专项资 金	203,200.00	833,000.00	2,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经〔2023〕 694 号、甬财经 (2022) 924 号、甬财经 (2021) 1043 号、甬财经 (2021) 1160 号
宁波市外贸 企业开拓国 际市场专项 资金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经〔2023〕 698 号
象山县博士 后工作资助 经费	150,000.00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人社〔2023〕 43 号、象人社发 (2022) 72 号
象山县境外 企业带动本 县产品出口 奖励	107,9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商务发 (2023) 15 号
浙江出口名 牌项目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山县外贸 企业出口名 牌奖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商务发 (2023) 15 号
第三批重点 “小巨人” 企业奖补资 金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技术研 发专项资金	-	1,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经〔2022〕 1038 号
海洋经济创 新发展补助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政发 (2020) 37 号
专精特新 “小巨人” 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经信中小 (2021) 74 号
宁波市“浙 江制造”品 牌认证奖励	-	232,4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检验检测平 台建设等企 业奖励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经信〔2022〕 14 号
“品字标” 品牌建设企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市监综 (2022) 9 号

业补助						
四季度新上规和产值达标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政办发(2021) 68 号
亩均效益优秀企业奖励	-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经信〔2022〕57 号、象经信〔2021〕41 号
高层次人才项目补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县委组〔2017〕30 号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资金补助款	-	-	204,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行〔2021〕862 号
仿生涂层生产项目补助	-	-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科笺〔2021〕27 号
一季度达产工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象新政〔2021〕5 号
工业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甬财行〔2021〕899 号
鄞州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资助资金	-	-	1,566,305.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鄞政办〔2017〕104 号
其他	613,500.00	731,840.57	695,376.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6,716,000.00	8,401,510.57	7,013,982.07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08,446,164.65	39.16%	116,809,303.89	32.94%	88,584,117.42	40.89%
存货	93,965,643.34	33.93%	90,189,020.19	25.44%	78,901,548.60	36.42%
货币资金	42,255,849.92	15.26%	109,405,158.47	30.86%	26,683,122.27	12.32%
应收票据	8,729,128.10	3.15%	15,989,732.63	4.51%	7,887,779.58	3.64%
其他流动资产	8,419,650.37	3.04%	5,252,619.99	1.48%	1,201,442.32	0.55%
应收款项融资	5,391,885.47	1.95%	4,833,036.18	1.36%	2,788,233.75	1.29%
合同资产	3,842,600.05	1.39%	1,641,914.32	0.46%	3,386,547.97	1.56%

预付款项	3,160,779.91	1.14%	1,540,772.02	0.43%	1,683,203.30	0.78%
其他应收款	2,747,635.62	0.98%	4,305,370.79	1.21%	5,540,624.79	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0,000.00	1.31%		
合计	276,959,337.43	100.00%	354,566,928.48	100.00%	216,656,620.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665.66 万元、35,456.69 万元和 27,695.93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35,456.6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3.65%，一方面系当年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形成较多应收账款及存货，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获取较多货款回款，因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导致。 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是：①2023 年 1-9 月公司因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导致 2023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207.6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1,358.71 万元，合计较 2022 年度减少 5,566.34 万元。；②2023 年 1-9 月公司对外借款大幅减少，且积极归还银行贷款，2023 年 1-9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6,123.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612.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 2,341.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869.06 万元；③公司购置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574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西安爱尔迪购置厂房，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度减少。 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是 2023 年 1-9 月公司因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下滑导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125.27	20,212.38	66,593.76
银行存款	35,354,983.24	102,980,158.27	19,565,958.90
其他货币资金	6,887,741.41	6,404,787.82	7,050,569.61
合计	42,255,849.92	109,405,158.47	26,683,122.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73,729.80	19,541,680.07	746,955.47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550,469.91	1,854,517.08	1,839,260.12
票据保证金	940,060.00	367,358.00	3,847,800.46
期货保证金	2,334,356.15	3,756,114.35	816,622.40
信用证保证金	61,398.96	-	-
远期结汇保证金	-	250,000.00	-
其他	1,456.39	176,798.39	546,886.63
合计	6,887,741.41	6,404,787.82	7,050,569.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6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4,6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4,60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79,509.38	8,845,994.47	2,372,322.00
商业承兑汇票	1,349,618.72	7,143,738.16	5,515,457.58
合计	8,729,128.10	15,989,732.63	7,887,779.5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5日	1,693,623.01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5日	2,240,000.00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952,885.60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1,283,035.39
合计	-	-	6,169,544.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前手镭纳涂层已向公司偿还上述票据款项。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500,000.00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380,000.00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300,000.00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200,000.00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0,000.00
宁波万里管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200,000.00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198,000.00
合计	-	-	1,978,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8,417.53	0.95%	1,118,41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608,383.99	99.05%	8,162,219.34	7.00%	108,446,164.65
合计	117,726,801.52	100.00%	9,280,636.87	7.88%	108,446,164.6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8,417.53	0.87%	1,118,417.5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91,287.94	99.13%	10,181,984.05	8.02%	116,809,303.89
合计	128,109,705.47	100.00%	11,300,401.58	8.82%	116,809,303.8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61,973.33	100.00%	6,377,855.91	6.72%	88,584,117.42
合计	94,961,973.33	100.00%	6,377,855.91	6.72%	88,584,117.42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18,417.53	1,118,417.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18,417.53	1,118,417.5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18,417.53	1,118,417.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18,417.53	1,118,417.5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0,371,645.62	77.50%	4,518,582.29	5%	85,853,063.33
1-2年	21,552,129.14	18.48%	2,155,212.91	10%	19,396,916.23
2-3年	4,519,735.72	3.88%	1,355,920.72	30%	3,163,815
3-4年	26,583.52	0.02%	13,291.76	50%	13,291.76
4-5年	95,391.64	0.08%	76,313.31	80%	19,078.33
5年以上	42,898.35	0.04%	42,898.35	100%	0.00
合计	116,608,383.99	100.00%	8,162,219.34	7.00%	108,446,164.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163,875.95	81.24%	5,158,193.79	5%	98,005,682.16
1-2年	11,004,387.08	8.67%	1,100,438.71	10%	9,903,948.37
2-3年	12,548,050.38	9.88%	3,764,415.11	30%	8,783,635.27
3-4年	232,076.18	0.18%	116,038.09	50%	116,038.09
4-5年	-	-	-	-	-
5年以上	42,898.35	0.03%	42,898.35	100%	0.00
合计	126,991,287.94	100.00%	10,181,984.05	8.02%	116,809,303.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590,496.60	75.39%	3,579,524.83	5%	68,010,971.77
1-2年	21,278,623.30	22.41%	2,127,862.33	10%	19,150,760.97
2-3年	1,987,035.68	2.09%	596,110.70	30%	1,390,924.98
3-4年	62,919.40	0.07%	31,459.70	50%	31,459.7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42,898.35	0.05%	42,898.35	100%	0.00
合计	94,961,973.33	100.00%	6,377,855.91	6.72%	88,584,117.4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Lonogen Inc	货款	2021 年 5 月 1 日	213,909.55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宁波凯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5,32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Tecnologia Total S.A.C	货款	2023 年 2 月 28 日	8,011.3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南京希利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5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78,390.8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Co.	非关联方	10,200,625.03	1 年以内	8.66%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LTD	非关联方	9,052,553.54	1 年以内	7.69%
Jennings Anodes UK	关联方	2,871,386.53	1 年以内	2.44%
		2,706,536.91	1-2 年	2.30%
镭纳涂层	关联方	130,770.00	1 年以内	0.11%
		5,429,409.20	1-2 年	4.61%
上海天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971.80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35,528,253.01	-	30.1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eepwater Manufacturing (USA) Inc.	非关联方	14,893,622.99	1 年以内	11.63%
镭纳涂层	关联方	3,116,559.15	1 年以内	2.43%
	关联方	1,556,243.06	1-2 年	1.21%
	关联方	9,889,750.80	2-3 年	7.72%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	非关联方	13,884,128.78	1 年以内	10.84%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1]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LTD	非关联方	11,694,197.18	1 年以内	9.13%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9,733.96	1 年以内	4.72%
合计	-	61,084,235.92	-	47.6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镭纳涂层	关联方	1,786,451.74	1 年以内	1.88%
	关联方	10,658,817.30	1-2 年	11.22%
	关联方	120,933.50	2-3 年	0.13%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10,030,809.94	1 年以内	10.56%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5,626,040.75	1 年以内	5.92%
		843,372.52	1-2 年	0.89%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692.98	1 年以内	6.28%
Deepwater Manufacturing (USA) Inc.	非关联方	4,123,101.43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39,157,220.16	-	41.23%

注 1：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8.41 万元、11,680.93 万元和 10,844.62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变动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因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也通过票据进行结算，且合同资产亦反映公司与客户之间货款结算的情况，故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余额对客户货款结算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8,446,164.65	116,809,303.89	88,584,117.42
合同资产	3,842,600.05	1,641,914.32	3,386,547.97
应收款项融资	5,391,885.47	4,833,036.18	2,788,233.75
应收票据	8,729,128.10	15,989,732.63	7,887,779.58
合计	126,409,778.27	139,273,987.02	102,646,678.72
营业收入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占比	51.22%	27.80%	38.2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1%、27.80%、51.22%，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变动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 最近一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6.76%。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博盈特焊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图南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洲特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钢研高纳	/	/	/	/	/	/
平均	5.00%	16.67%	43.33%	83.33%	93.33%	100.00%
钰烯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 钢研高纳应收账款分为中央企业组合、其他企业组合、关联方组合, 皆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未明确披露各账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见, 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博盈特焊一致, 与图南股份、中洲特材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公司最近一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6.76%, 总体账龄较短, 对于外销业务, 公司已通过购买中信保, 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谨慎性原则。

3、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龄组合实际计提坏账金额①	-201.97	380.42	228.74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②	-	111.84	-5.53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金额小计③=①+②	-201.97	492.26	223.21
测算的坏账合计金额④	-244.22	570.14	344.32
测算与实际计提的差异金额⑤=④-③	-42.25	77.88	121.11
差异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⑥=⑤*所得税税率	35.91	-66.20	-102.94

由上表可知, 公司坏账准备若按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比例计提, 对公司报告期

各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66.20 万元和-35.91 万元，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2,037.48	897,100.84	681,634.29
营业收入	246,790,042.99	500,926,561.57	268,604,853.21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8%	0.2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业务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81,634.29 元、897,100.84 元及 92,037.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18%及 0.0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1）大型集团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内部管理需要、结算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指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其他主体支付货款；（2）由客户的关联方、合作伙伴或者经办人代付形成。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情况。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91,885.47	4,833,036.18	2,788,233.75
合计	5,391,885.47	4,833,036.18	2,788,233.7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7,110.00	-	38,256,362.88	-	2,925,461.90	-
合计	5,477,110.00	-	38,256,362.88	-	2,925,461.90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10,625.87	88.92%	1,426,935.21	92.61%	1,481,836.66	88.04%
1-2年	301,128.66	9.53%	12,801.00	0.83%	41,121.08	2.44%
2-3年	2,970.00	0.09%	7,679.83	0.50%	157,941.56	9.38%
3年以上	46,055.38	1.46%	93,355.98	6.06%	2,304.00	0.14%
合计	3,160,779.91	100.00%	1,540,772.02	100.00%	1,683,203.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格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2.15%	1年以内	货款
科顺修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9.49%	1年以内	货款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7,035.00	8.7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266,666.67	8.44%	1 年以内	委外研发费
湛江市荣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0.00	7.20%	1 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	1,771,201.67	56.0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顺修缮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9.47%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久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00.00	15.6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191,666.67	12.44%	1 年以内	委外研发费
Acro Cargo Express USA, Inc.	非关联方	128,226.50	8.32%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万合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00.00	5.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9,393.17	61.6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荣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34.46%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水发振鑫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0.7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荣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20.37	6.67%	1 年以内	货款
济宁迅大管道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47.70	5.54%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栖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50.00	4.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11,218.07	71.9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47,635.62	4,305,370.79	5,540,624.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747,635.62	4,305,370.79	5,540,624.7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2,107.91	121,605.41	232,636.13	23,263.61	720,450.00	492,689.40	3,385,194.04	637,558.42
合计	2,432,107.91	121,605.41	232,636.13	23,263.61	720,450.00	492,689.40	3,385,194.04	637,558.4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064.21	87,853.20	906,388.20	90,638.82	3,906,152.00	2,085,741.60	6,569,604.41	2,264,233.62
合计	1,757,064.21	87,853.20	906,388.20	90,638.82	3,906,152.00	2,085,741.60	6,569,604.41	2,264,233.6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331.36	143,316.57	83,660.00	8,366.00	4,185,992.00	1,443,676.00	7,135,983.36	1,595,358.57
合计	2,866,331.36	143,316.57	83,660.00	8,366.00	4,185,992.00	1,443,676.00	7,135,983.36	1,595,358.57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32,107.91	71.85%	121,605.41	5%	2,310,502.50
1-2年	232,636.13	6.87%	23,263.61	10%	209,372.52
2-3年	310,658.00	9.18%	93,197.40	30%	217,460.60
3-4年	20,400.00	0.60%	10,200.00	50%	10,200.00
4-5年	500.00	0.01%	400.00	80%	100.00
5年以上	388,892.00	11.49%	388,892.00	100%	0.00
合计	3,385,194.04	100.00%	637,558.42	18.83%	2,747,635.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57,064.21	26.75%	87,853.20	5%	1,669,211.01
1-2年	906,388.20	13.80%	90,638.82	10%	815,749.38
2-3年	20,760.00	0.32%	6,228.00	30%	14,532.00
3-4年	3,496,000.00	53.21%	1,748,000.00	50%	1,748,000.00
4-5年	289,392.00	4.41%	231,513.60	80%	57,878.40
5年以上	100,000.00	1.52%	100,000.00	100%	0.00
合计	6,569,604.41	100.00%	2,264,233.62	34.47%	4,305,370.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66,331.36	40.17%	143,316.57	5%	2,723,014.79
1-2年	83,660.00	1.17%	8,366.00	10%	75,294.00
2-3年	3,496,600.00	49.00%	1,048,980.00	30%	2,447,620.00
3-4年	589,392.00	8.26%	294,696.00	50%	294,696.00
4-5年	-	-	-	-	-
5年以上	100,000.00	1.40%	100,000.00	100%	0.00
合计	7,135,983.36	100.00%	1,595,358.57	22.36%	5,540,624.7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11,149.72	390,221.88	820,927.84
应收暂付款	211,413.64	106,996.99	104,416.65
出口退税款	825,832.84	41,291.65	784,541.19
拆借款及利息	389,760.00	59,421.00	330,339.00
其他	747,037.84	39,626.90	707,410.95
合计	3,385,194.04	637,558.42	2,747,635.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85,189.00	348,859.35	1,536,329.65
应收暂付款	293,185.91	118,223.75	174,962.16
拆借款及利息	3,742,740.00	1,759,836.00	1,982,904.00
其他	648,489.50	37,314.52	611,174.98
合计	6,569,604.41	2,264,233.62	4,305,370.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868,928.72	362,740.84	1,506,187.88
应收暂付款	270,897.62	112,809.87	158,087.75
出口退税款	621,292.94	31,064.65	590,228.29
拆借款及利息	3,613,980.00	1,050,699.00	2,563,281.00
其他	760,884.08	38,044.21	722,839.87
合计	7,135,983.36	1,595,358.57	5,540,624.7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州市宏基电极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宁波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	债务人已注销	否
广西田东县益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5,800.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825,832.84	1年以内	24.40%
镭纳涂层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127,020.00	1年以内	3.75%
			128,760.00	1-2年	3.80%
			133,980.00	2-3年	3.9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8,892.00	5年以上	8.53%
皮山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000.00	1年以内	4.61%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43%
合计	-	-	1,810,484.84	-	53.48%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镭纳涂层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128,760.00	1年以内	1.96%
			133,980.00	1-2年	2.04%
			3,480,000.00	3-4年	52.97%
远东铜箔（宜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7.61%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4.5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8,892.00	4-5年	4.40%
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91%
			189,500.00	1-2年	2.88%
合计	-	-	5,081,132.00	-	77.3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镭纳涂层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133,980.00	1年以内	1.88%
			3,480,000.00	2-3年	48.77%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621,292.94	1年以内	8.71%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4.20%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2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8,892.00	3-4年	4.05%

合计	-	-	5,124,164.94	-	71.8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53,059.67	187,526.57	18,565,533.10
在产品	919,872.07	-	919,872.07
库存商品	30,913,910.57	236,019.03	30,677,891.54
周转材料	470,413.08	-	470,413.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9,499,662.55	7,162,449.60	42,337,212.95
委托加工物资	994,720.60	-	994,720.60
合计	101,551,638.54	7,585,995.20	93,965,643.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22,464.74	229,562.52	21,392,902.22
在产品	9,033.61	-	9,033.61
库存商品	38,338,024.85	231,064.63	38,106,960.22
周转材料	756,476.06	-	756,476.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3,418,093.77	4,017,559.17	29,400,534.60
委托加工物资	523,113.48	-	523,113.48
合计	94,667,206.51	4,478,186.32	90,189,020.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6,740.87	721,333.07	11,345,407.80
在产品	1,353,810.11	-	1,353,810.11
库存商品	50,188,120.70	302,094.46	49,886,026.24
周转材料	549,728.15	28,212.36	521,515.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128,385.96	-	8,128,385.96
委托加工物资	7,666,402.70	-	7,666,402.70
合计	79,953,188.49	1,051,639.89	78,901,548.60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0.15 万元、9,018.90 万元和 9,396.5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2,940.05 万元、4,233.72 万元，分别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2.60%、45.06%，主要系向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的**铜箔钛阳极**产品需等产品运行时间满足客户需求后，与客户结算时才能确认收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述**铜箔钛阳极**产品运行时间尚未达到客户要求，故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剔除发出商品余额后，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7.32 万元、6,078.85 万元、5,162.84 万元，2021 年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末镁锭采购价格上涨，一方面公司需应对激增的订单进行备货，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亦导致期末存货成本增加。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降低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8,753,059.67	16,939,403.33	1,593,298.17	32,831.60	187,526.57

在产品	919,872.07	919,872.07			
库存商品	30,913,910.57	28,630,456.60	478,120.86	1,569,314.08	236,019.03
周转材料	470,413.08	427,609.96	42,803.12		
发出商品	49,499,662.55	29,850,266.96	15,748,257.81	3,901,137.78	
委托加工物资	994,720.60	994,720.60			
合计	101,551,638.54	77,762,329.52	17,862,479.96	5,503,283.46	423,545.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1,622,464.74	21,251,361.45	121,050.82	20,489.95	229,562.52
在产品	9,033.61	9,033.61			
库存商品	38,338,024.85	35,344,710.45	2,658,521.23	103,728.54	231,064.63
周转材料	756,476.06	756,476.06			
发出商品	33,418,093.77	28,114,514.21	5,303,579.56		
委托加工物资	523,113.48	523,113.48			
合计	94,667,206.51	85,999,209.26	8,083,151.61	124,218.49	460,627.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2,066,740.87	10,275,656.91	724,620.99	345,129.90	721,333.07
在产品	1,353,810.11	1,353,810.11			
库存商品	50,188,120.70	49,072,152.70	234,324.11	579,549.43	302,094.46
周转材料	549,728.15	488,503.40	33,012.39		28,212.36
发出商品	8,128,385.96	8,128,385.96			
委托加工物资	7,666,402.70	7,666,402.70			
合计	79,953,188.49	76,984,911.78	991,957.49	924,679.33	1,051,63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6.29%、90.84%和 76.75%，2023 年 9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尚未满足客户验收条件的铜箔钛阳极业务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按照账面余额 100%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跌价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图南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钢研高纳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中洲特材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

	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博盈特焊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

2)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图南股份	0.73%	0.79%	0.41%
钢研高纳	0.94%	1.40%	0.25%
中洲特材	0.00%	0.00%	0.00%
博盈特焊	0.52%	0.47%	0.08%
平均值	0.55%	0.67%	0.19%
公司	7.47%	4.73%	1.32%
剔除铜箔阳极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计提比例	0.42%	0.49%	1.32%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 2023 年 9 月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表同行业数据系 2023 年 6 月末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充分。剔除铜箔钛阳极存货跌价准备后，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无明显差异，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1) 采购原材料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铝锭、锌锭、氯乙酸、电缆、沥青等原材料，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2) 产品生产

电化学防腐蚀控制设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采购入库后，生产车间在开始生产时领用原材料出库，将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归集到车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系根据各月实际发生直接人工成本，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公司的直接人工按照生产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的分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间接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费、生产车间水电费等，公司的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各种产成品的标准工时在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电化学防腐蚀控制设备外协加工内容包括镁阳极加工、钛阳极板前期处理和切割、涂覆、焊接、喷砂等加工工作，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加工供应商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3) 完工入库

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入库。

4) 产品出库

仓库根据销售订单、发货单安排产成品发运出库。

(6)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核算时点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周转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际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	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部分材料需要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处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加工供应商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连同加工费做委托加工入库，核销委托加工物资。

(7)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1) 存货的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了包括原辅材验收入库、领料出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退库、库存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机制，明确了与存货相关业务各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库存管理方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保管做了严格的规定，库房区分待检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有明显标识指示。库内合格品区材料按种类分类摆放，分别划分库位、货架号并设置标识标牌。

公司库管员定期对库龄较长的物料定期进行复检，必要时联合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等讨论分析物料的原有需求变化情况及材料的应用情况并给出处理意见，如评估无法使用，由库管人员提请报废处理。

存货盘点方面，仓库每半年制定一次盘点计划，库管员完成库内材料的全面盘点。每半年末及每年末，由财务人员及库管员共同参与完成对库存的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陈旧、过时等情况。盘点完成后，对于盘点有差异的，查明原因，报经审批后处理。

2) 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盘点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4,044,842.16	202,242.11	3,842,600.05
合计	4,044,842.16	202,242.11	3,842,600.0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1,734,028.49	92,114.17	1,641,914.32
合计	1,734,028.49	92,114.17	1,641,914.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3,564,787.33	178,239.36	3,386,547.97
合计	3,564,787.33	178,239.36	3,386,547.9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2,114.17	110,127.94	-	-	-	202,242.11
合计	92,114.17	110,127.94	-	-	-	202,242.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239.36	-86,125.19	-	-	-	92,114.17
合计	178,239.36	-86,125.19	-	-	-	92,114.1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332,126.24	5,029,537.51	1,154,786.00
预缴所得税	72,168.13	139,256.48	46,656.32
其他待摊费用	15,356.00	83,826.00	-
合计	8,419,650.37	5,252,619.99	1,201,442.32

2023年9月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一方面主要系西安爱尔迪2023年1-9月采购三氯化钨、氯铋酸较2022年增加1,844.45万元，增幅688.96%，导致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西安爱尔迪2023年1-9月销售收入下降，销项税额减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6,022,287.96	36.69%	29,254,916.71	56.27%	27,028,970.55	67.93%
无形资产	33,316,326.82	33.93%	6,245,285.80	12.01%	6,355,189.37	15.97%
在建工程	19,066,928.12	19.42%	2,255,258.07	4.34%	601,697.00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8,601.65	3.89%	3,339,599.60	6.42%	1,619,787.15	4.07%
长期股权投资	2,624,545.18	2.67%	1,376,512.01	2.65%	1,214,157.30	3.05%
长期待摊费用	2,194,915.78	2.24%	2,283,089.48	4.39%	2,671,504.77	6.71%
使用权资产	712,565.35	0.73%	1,018,622.06	1.9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264.00	0.43%	6,216,864.00	11.96%	297,900.00	0.75%
合计	98,177,434.86	100.00%	51,990,147.73	100.00%	39,789,206.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978.92 万元、5,199.01 万元和 9,817.7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构成。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5,199.0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0.09 万元，增幅 30.66%，主要系固定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 2022 年度山西鑫恒泰和西安爱尔迪购建生产设备导致。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为 9,817.7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618.73 万元，增幅 88.84%，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系 2023 年 5 月公司购置浙（2019）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5746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 2023 年 9 月西安爱尔迪购置厂房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76,512.01	1,248,033.17	-	2,624,545.18
小计	1,376,512.01	1,248,033.17	-	2,624,545.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376,512.01	1,248,033.17	--	2,624,545.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14,157.30	195,172.98	32,818.27	1,376,512.01
小计	1,214,157.30	195,172.98	32,818.27	1,376,512.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14,157.30	195,172.98	32,818.27	1,376,512.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8,765.50	162,018.45	46,626.65	1,214,157.30
小计	1,098,765.50	162,018.45	46,626.65	1,214,157.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98,765.50	162,018.45	46,626.65	1,214,157.3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55.00%	55.00%	1,376,512.01	-	-	293,779.49	1,670,291.50
甘肃海亮	34.30%	34.30%	-	980,000.00	-	-25,746.32	954,253.6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55.00%	55.00%	1,214,157.30	-	-	162,354.71	1,376,512.0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Jennings Anodes UK	55.00%	55.00%	1,098,765.50	-	-	115,391.80	1,214,157.30

注：报告期内 Jennings Anodes UK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含其他综合收益调整，金额分别为 -46,626.65 元、-32,818.27 元和 181,416.98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98,394.35	9,844,206.85	1,351,870.33	57,690,730.87
房屋及建筑物	28,309,302.86	-	287,603.00	28,021,699.86
专用设备	16,257,232.08	8,106,528.80	976,871.07	23,386,889.81
运输工具	1,732,678.07	1,408,516.66	-	3,141,194.73
其他设备	2,899,181.34	329,161.39	87,396.26	3,140,946.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43,477.64	2,370,827.83	645,862.56	21,668,442.91
房屋及建筑物	9,550,491.98	1,039,605.05	139,699.17	10,450,397.86
专用设备	7,888,411.45	807,550.88	439,378.25	8,256,584.08
运输工具	836,460.70	155,805.92	-	992,266.62
其他设备	1,668,113.51	367,865.98	66,785.14	1,969,194.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54,916.71	-	-	36,022,287.96
房屋及建筑物	18,758,810.88	-	-	17,571,302.00
专用设备	8,368,820.63	-	-	15,130,305.73
运输工具	896,217.37	-	-	2,148,928.11
其他设备	1,231,067.83	-	-	1,171,75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54,916.71	-	-	36,022,287.96
房屋及建筑物	18,758,810.88	-	-	17,571,302.00
专用设备	8,368,820.63	-	-	15,130,305.73
运输工具	896,217.37	-	-	2,148,928.11
其他设备	1,231,067.83	-	-	1,171,752.1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60,744.58	6,005,608.68	1,467,958.91	49,198,394.35
房屋及建筑物	26,221,988.25	2,087,314.61	-	28,309,302.86
专用设备	15,002,215.33	2,543,554.72	1,288,537.97	16,257,232.08
运输工具	1,092,007.17	640,670.90	-	1,732,678.07
其他设备	2,344,533.83	734,068.45	179,420.94	2,899,181.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31,774.03	2,947,699.33	635,995.72	19,943,477.64
房屋及建筑物	8,220,462.55	1,330,029.43	-	9,550,491.98
专用设备	7,341,671.68	1,056,148.35	509,408.58	7,888,411.45
运输工具	667,241.32	169,219.38	-	836,460.70

其他设备	1,402,398.48	392,302.17	126,587.14	1,668,113.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28,970.55	-	-	29,254,916.71
房屋及建筑物	18,001,525.70	-	-	18,758,810.88
专用设备	7,660,543.65	-	-	8,368,820.63
运输工具	424,765.85	-	-	896,217.37
其他设备	942,135.35	-	-	1,231,06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28,970.55	-	-	29,254,916.71
房屋及建筑物	18,001,525.70	-	-	18,758,810.88
专用设备	7,660,543.65	-	-	8,368,820.63
运输工具	424,765.85	-	-	896,217.37
其他设备	942,135.35	-	-	1,231,067.8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94,820.06	1,988,925.71	1,823,001.19	44,660,744.58
房屋及建筑物	26,226,646.50	-	4,658.25	26,221,988.25
专用设备	13,932,934.03	1,360,501.04	291,219.74	15,002,215.33
运输工具	859,649.43	232,357.74	-	1,092,007.17
其他设备	3,475,590.10	396,066.93	1,527,123.20	2,344,53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59,485.18	2,811,106.03	538,817.18	17,631,774.03
房屋及建筑物	6,960,612.21	1,264,042.76	4,192.42	8,220,462.55
专用设备	6,449,887.16	1,119,029.43	227,244.91	7,341,671.68
运输工具	603,775.19	63,466.13	-	667,241.32
其他设备	1,345,210.62	364,567.71	307,379.85	1,402,398.4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35,334.88	-	-	27,028,970.55
房屋及建筑物	19,266,034.29	-	-	18,001,525.70
专用设备	7,483,046.87	-	-	7,660,543.65
运输工具	255,874.24	-	-	424,765.85
其他设备	2,130,379.48	-	-	942,13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35,334.88	-	-	27,028,970.55
房屋及建筑物	19,266,034.29	-	-	18,001,525.70
专用设备	7,483,046.87	-	-	7,660,543.65
运输工具	255,874.24	-	-	424,765.85
其他设备	2,130,379.48	-	-	942,135.3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9,657.09	40,467.25	-	1,350,124.34
房屋及建筑物	1,309,657.09	40,467.25	-	1,350,12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1,035.03	346,523.96	-	637,558.99
房屋及建筑物	291,035.03	346,523.96	-	637,558.9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622.06	-	-	712,565.35
房屋及建筑物	1,018,622.06	-	-	712,56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622.06	-	-	712,565.35
房屋及建筑物	1,018,622.06	-	-	712,565.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309,657.09	-	1,309,657.09
房屋及建筑物	-	1,309,657.09	-	1,309,657.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91,035.03	-	291,035.03
房屋及建筑物	-	291,035.03	-	291,035.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018,622.06	-	1,018,622.06
房屋及建筑物	-	1,018,622.06	-	1,018,62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18,622.06	-	1,018,622.06
房屋及建筑物	-	1,018,622.06	-	1,018,622.0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秦汉大健康科技产业园厂房	-	14,647,382.87	-	-	-	-	-	自有资金	14,647,382.87
城东新厂房	-	1,631,793.23	-	-	-	-	-	自有资金	1,631,793.23
牺牲阳极、镁铸棒产线项目	1,718,231.99	3,784,233.00	5,502,464.99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零星工程	537,026.08	2,250,725.94	-	-	-	-	-	自有资金	2,787,752.02
合计	2,255,258.07	22,314,135.04	5,502,464.99	-	-	-	-	-	19,066,928.1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牺牲阳极、镁铸棒产线项目	-	1,718,231.99	-	-	-	-	-	自有资金	1,718,231.99
其他零星工程	601,697.00	1,154,681.77	424,807.83	794,544.86	-	-	-	自有资金	537,026.08
合计	601,697.00	2,872,913.76	424,807.83	794,544.86	-	-	-	-	2,255,258.07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其他零星工程	-	2,021,483.15	471,278.01	948,508.14	-	-	-	自有资金	601,697.00
合计	-	2,021,483.15	471,278.01	948,508.14	-	-	-	-	601,697.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21,864.03	27,526,060.02	-	35,847,924.05
土地使用权	7,144,321.04	26,658,380.20	-	33,802,701.24
软件使用权	977,542.99	67,679.82	-	1,045,222.81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专利权	-	800,000.00	-	8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76,578.23	455,019.00	-	2,531,597.23
土地使用权	1,240,399.80	326,413.83	-	1,566,813.63
软件使用权	686,177.17	105,633.12	-	791,810.29
非专利技术	150,001.26	15,000.03	-	165,001.29
专利权	-	7,972.02	-	7,972.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45,285.80	-	-	33,316,326.82
土地使用权	5,903,921.24	-	-	32,235,887.61
软件使用权	291,365.82	-	-	253,412.52
非专利技术	49,998.74	-	-	34,998.71
专利权	-	-	-	792,02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45,285.80	-	-	33,316,326.82
土地使用权	5,903,921.24	-	-	32,235,887.61
软件使用权	291,365.82	-	-	253,412.52
非专利技术	49,998.74	-	-	34,998.71
专利权	-	-	-	792,027.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10,536.60	211,327.43	-	8,321,864.03
土地使用权	7,144,321.04	-	-	7,144,321.04

软件使用权	766,215.56	211,327.43	-	977,542.99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5,347.23	321,231.00		2,076,578.23
土地使用权	1,101,385.56	139,014.24	-	1,240,399.80
软件使用权	523,960.45	162,216.72	-	686,177.17
非专利技术	130,001.22	20,000.04	-	150,001.2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55,189.37	-	-	6,245,285.80
土地使用权	6,042,935.48	-	-	5,903,921.24
软件使用权	242,255.11	-	-	291,365.82
非专利技术	69,998.78	-	-	49,99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55,189.37	-	-	6,245,285.80
土地使用权	6,042,935.48	-	-	5,903,921.24
软件使用权	242,255.11	-	-	291,365.82
非专利技术	69,998.78	-	-	49,998.7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7,663.49	122,873.11	-	8,110,536.60
土地使用权	7,144,321.04	-	-	7,144,321.04
软件使用权	643,342.45	122,873.11	-	766,215.56
非专利技术	200,000.00	-	-	2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0,730.15	284,617.08	-	1,755,347.23
土地使用权	962,371.32	139,014.24	-	1,101,385.56
软件使用权	398,357.65	125,602.80	-	523,960.45
非专利技术	110,001.18	20,000.04	-	130,001.2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16,933.34	-	-	6,355,189.37
土地使用权	6,181,949.72	-	-	6,042,935.48
软件使用权	244,984.80	-	-	242,255.11
非专利技术	89,998.82	-	-	69,998.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16,933.34	-	-	6,355,189.37
土地使用权	6,181,949.72	-	-	6,042,935.48
软件使用权	244,984.80	-	-	242,255.11
非专利技术	89,998.82	-	-	69,998.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其中：原材料	229,562.52	17,323.21	-	59,359.16	-	187,526.57
库存商品	231,064.63	22,968.35	-	18,013.95	-	236,019.03
发出商品	4,017,559.17	3,820,717.87	-	675,827.44	-	7,162,449.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2,114.17	110,127.94	-	-	-	202,242.11
合计	4,570,300.49	3,971,137.37	-	753,200.55	-	7,788,237.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其中：原材料	721,333.07	104,682.96	-	596,453.51	-	229,562.52
库存商品	302,094.46	192,213.57	-	263,243.40	-	231,064.63
发出商品	-	4,017,559.17	-	-	-	4,017,559.17
周转材料	28,212.36	-	-	28,212.36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8,239.36	-86,125.19	-	-	-	92,114.17
合计	1,229,879.25	4,228,330.51	-	887,909.27	-	4,570,300.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17,468.56	214,712.45	187,559.28	-	544,621.73
维修费	1,527,470.07	477,789.65	395,836.19	-	1,609,423.53
围墙及附属工程	175,642.98	-	175,642.98	-	
其他	62,507.87	-	21,637.35	-	40,870.52
合计	2,283,089.48	692,502.10	780,675.80	-	2,194,915.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04,471.97	310,577.00	497,580.41	-	517,468.56
维修费	1,352,783.18	545,741.54	371,054.65	-	1,527,470.07
围墙及附属工程	614,249.62	-	438,606.63	-	175,642.99

其他	-	86,549.37	24,041.51	-	62,507.86
合计	2,671,504.77	942,867.91	1,331,283.20	-	2,283,089.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5,251.05	2,679,192.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38,103.33	665,715.50
可抵扣亏损	2,368,467.56	473,693.51
合计	23,571,821.94	3,818,601.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20,868.50	2,510,569.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23,920.20	813,588.03
可抵扣亏损	77,211.30	15,442.26
合计	20,822,000.00	3,339,599.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88,676.30	1,184,386.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2,670.00	435,400.50
合计	9,991,346.30	1,619,787.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1,264.00	2,217,000.00	297,900.00
预付专利权购置款项	200,000.00	-	-

预付房屋购置款	-	3,999,864.00	-
合计	421,264.00	6,216,864.00	297,9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4.88	3.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4.14	3.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1.51	1.28

注：2023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 次/年、4.88 次/年和 2.92 次/年，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镁阳极量价齐增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增加增幅 86.49%。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降低 50.73%；②公司临近 2023 年 9 月末实现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尚未届满，未达到客户付款截至时点，通常公司客户会在年末及春节假期前安排集中付款，因此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 次/年、4.14 次/年和 2.42 次/年。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客户对产品需求增加，收入规模扩大，增加存货流转所致。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降低，一方面系 2023 年 1-9 月客户需求恢复正常，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减少，另一方面因铜箔钛阳极产品需在产品运行时间满足客户需求后，与客户结算时确认收入，因该业务涉及的 2023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3,876.5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50.22 万元，且占当期末存货余额 41.25%，导致 2023 年 9 月末存货周转率偏低。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年、1.51 次/年和 0.84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先升后降，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与总资产变动幅度有关。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增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且增加的幅度超过总资产幅度，2022 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分别较 2021 年增加 86.49%、58.54%。2023 年 1-9 月总资产周转率降低，2023 年 1-9 月收入规模减少，且降低幅度超过总资产变动幅度所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总资产分别较 2022 年度降低 50.73%、7.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538,712.58	30.39%	23,399,745.95	15.56%	23,283,966.91	16.44%
合同负债	25,262,975.84	25.99%	20,300,653.51	13.50%	3,991,245.33	2.82%
短期借款	23,410,143.25	24.08%	26,301,756.27	17.49%	48,913,692.26	34.53%
应付职工薪酬	6,820,594.93	7.02%	14,214,152.72	9.45%	10,836,993.99	7.65%
其他流动负债	5,219,392.35	5.37%	6,678,009.54	4.44%	7,102,266.35	5.01%
其他应付款	2,835,334.44	2.92%	18,461,973.73	12.28%	20,127,095.05	14.21%
应交税费	2,673,739.55	2.75%	11,721,023.03	7.80%	3,903,967.16	2.76%
应付票据	940,060.00	0.97%	20,367,358.00	13.55%	5,947,800.46	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430.55	0.51%	8,920,819.39	5.93%	17,440,903.68	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500.00	0.08%
合计	97,201,383.49	100.00%	150,365,492.14	100.00%	141,660,431.19	100.00%
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66.04 万元、15,036.55 万元、9,720.14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4,166.04 万元、15,036.55 万元，较为稳健。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 9,720.14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316.41 万元，减少 35.36%，一方面是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带来了现金流入，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体现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减少）以及内部关联方拆借款（体现					

	为其他应付款减少），另一方面系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39.3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业绩较好，导致年末年终奖较高。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914,168.86	20,221,602.78	13,020,078.98
保证借款	-	3,003,575.00	24,031,673.61
信用借款	332,139.59	3,076,578.49	2,003,055.56
出口押汇	6,165,840.36	-	9,858,884.1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97,994.44	-	-
合计	23,410,143.25	26,301,756.27	48,913,692.2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940,060.00	20,367,358.00	5,947,800.46
合计	940,060.00	20,367,358.00	5,947,800.4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宁波华昱	1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是
2	宁波华昱	5,000,000.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是
3	宁波华昱	5,000,000.00	2022 年 3 月 8 日	是

合计	-	20,000,000.00	-	-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钰烯股份，收票人均均为宁波华昱。钰烯股份在 2022 年初缺少流动资金，且短期内无法向银行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故向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开具商票。宁波华昱收到商票后向银行申请贴现，并在收到贴现款项后转给钰烯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昱，浙江华昱再将款项转给钰烯股份，以补充钰烯股份的流动资金。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银行为浙商银行象山支行。针对上述事项，浙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已出具《证明》，证明钰烯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以非法占用为目的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其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对银行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浙商银行不会就钰烯股份该等行为追究其相关责任。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钰烯股份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规范。规范后公司未曾发生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42,137.33	95.27%	20,731,034.19	88.60%	22,101,040.17	94.92%
1-2 年	531,227.13	1.80%	2,121,584.54	9.07%	1,145,768.78	4.92%
2-3 年	365,145.15	1.24%	509,978.00	2.18%	37,157.96	0.16%
3-4 年	500,202.97	1.69%	37,149.22	0.16%	-	-
合计	29,538,712.58	100.00%	23,399,745.95	100.00%	23,283,966.9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水发振鑫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82,638.36	1年以内	10.44%
象山钰光	关联方	货款	1,444,889.60	1年以内	4.89%
无锡市豫苏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2,798.66	1年以内	4.58%
东阳市铭嘉建筑装饰工程工作室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268,230.29	1年以内	4.29%
宁波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4,322.40	1年以内	4.21%
合计	-	-	8,392,879.31	-	28.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鹤壁万德芙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5,995.37	1年以内	7.16%
象山钰光	关联方	货款	1,673,242.68	1年以内	7.15%
东阳市铭嘉建筑装饰工程工作室	非关联方	劳务款	1,380,824.54	1年以内	5.90%
上海迪兰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317.00	1年以内	0.41%
			1,214,076.39	1-2年	5.19%
山西八达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0,481.51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7,159,937.49	-	30.6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市科宇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7,185.75	1年以内	10.12%
西安江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1,350.00	1年以内	8.77%
上海迪兰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6,061.50	1年以内	7.89%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5,000.00	1年以内	6.55%
象山钰光	关联方	货款	1,522,450.43	1年以内	6.54%
合计	-	-	9,282,047.68	-	39.8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262,975.84	20,300,653.51	3,991,245.33
合计	25,262,975.84	20,300,653.51	3,991,245.3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0,071.86	65.25%	10,075,572.38	54.57%	19,359,191.05	96.18%
1-2年	770,010.88	27.16%	8,173,297.35	44.27%	709,800.00	3.53%
2-3年	157,147.70	5.54%	155,000.00	0.84%	58,104.00	0.29%
3-4年	58,104.00	2.05%	58,104.00	0.31%	-	-
合计	2,835,334.44	100.00%	18,461,973.73	100.00%	20,127,095.0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530,679.55	18.72%	1,011,646.95	5.48%	904,144.40	4.49%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816,208.50	28.79%	2,724,723.97	14.76%	3,855,104.00	19.15%
拆借款及利息	794,607.27	28.03%	8,157,430.03	44.19%	13,309,046.65	66.13%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2.34%	150,000.00	0.81%	8,800.00	0.04%
股权转让款	-	-	-	-	2,050,000.00	10.19%
应付股利	343,839.12	12.13%	6,418,172.78	34.76%	-	-
合计	2,835,334.44	100.00%	18,461,973.73	100.00%	20,127,095.0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钰烯集团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183,185.99	1年以内	6.46%
			569,610.88	1-2年	20.09%

			41,810.40	2-3 年	1.47%
Chris Jennings	非关联方	应付股利	343,839.12	1 年以内	12.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332,766.95	1 年以内	11.74%
江西丝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05%
			100,000.00	1-2 年	3.53%
Ritz Ridzuan Masari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84,220.26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	1,855,433.60	-	65.4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钰烯集团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569,610.88	1 年以内	3.09%
			7,587,819.15	1-2 年	41.10%
		应付股利	6,418,172.78	1 年以内	34.76%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1,506,442.98	1 年以内	8.16%
欧曙辉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20,000.00	1-2 年	2.8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286,922.86	1 年以内	1.55%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40,000.00	1 年以内	1.30%
合计	-	-	17,128,968.65	-	92.7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钰烯集团	关联方	拆借款及利息	13,309,046.65	1 年以内	66.13%
宁波宇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9,340.60	1 年以内	9.98%
练宗源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050,000.00	1 年以内	5.22%
		应付暂收款	105,000.00	1-2 年	0.52%
张昭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537,897.60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	18,011,284.85	-	89.4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43,839.12	6,418,172.78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343,839.12	6,418,172.78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080,554.42	27,179,320.34	34,584,766.11	6,675,10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598.30	1,809,152.26	1,797,264.28	145,486.2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214,152.72	28,988,472.60	36,382,030.39	6,820,594.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04,192.93	41,054,624.20	37,678,262.71	14,080,554.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801.06	1,947,460.59	1,946,663.35	133,598.30
三、辞退福利	-	79,038.34	79,038.3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36,993.99	43,081,123.13	39,703,964.40	14,214,152.7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83,321.99	30,258,209.96	25,037,339.02	10,704,19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51.67	1,511,549.22	1,482,799.83	132,801.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87,373.66	31,769,759.18	26,520,138.85	10,836,993.9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3,642.98	23,756,311.29	31,354,580.20	6,255,374.07
2、职工福利费	-	769,508.38	769,508.38	-
3、社会保险费	72,255.19	741,870.58	729,548.09	84,577.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416.50	708,412.61	691,823.74	81,005.37
工伤保险费	7,838.69	33,457.97	37,724.35	3,572.3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02,182.00	502,1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067.41	398,456.72	309,547.58	164,976.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78,588.84	1,010,991.37	919,399.86	170,180.35
合计	14,080,554.42	27,179,320.34	34,584,766.11	6,675,108.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22,105.43	36,877,222.82	33,545,685.27	13,853,642.98
2、职工福利费	-	1,052,032.40	1,052,032.40	-
3、社会保险费	60,026.76	866,297.12	854,068.69	72,25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97.90	774,984.00	765,565.40	64,416.50
工伤保险费	5,028.86	91,313.12	88,503.29	7,838.6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30,702.00	530,70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060.74	497,283.52	543,276.85	76,067.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231,086.34	1,152,497.50	78,588.84
合计	10,704,192.93	41,054,624.20	37,678,262.71	14,080,554.4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8,465.79	27,764,578.58	22,670,938.94	10,522,105.43
2、职工福利费	-	959,412.92	959,412.92	-
3、社会保险费	4,890.82	720,090.37	664,954.43	60,02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71.42	674,674.22	624,447.74	54,997.90
工伤保险费	119.40	45,416.15	40,506.69	5,028.8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12,086.00	412,0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65.38	402,042.09	329,946.73	122,060.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83,321.99	30,258,209.96	25,037,339.02	10,704,192.9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9,243.71	2,772,355.58	269,325.5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653,964.68	7,329,051.20	2,714,213.51
个人所得税	254,694.02	275,349.06	244,4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4.96	419,824.87	117,965.82
房产税	202,317.12	242,241.67	244,487.15
土地使用税	130,374.98	173,833.30	173,833.30
教育费附加	13,198.31	238,049.70	66,577.81
地方教育附加	8,798.88	158,699.82	44,385.20
印花税	66,575.83	106,128.14	23,527.80
环保税	81.02	204.55	135.83
水利建设基金	2,156.04	5,285.14	5,049.98
合计	2,673,739.55	11,721,023.03	3,903,967.1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134,517.35	2,540,544.07	429,944.35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	2,084,875.00	4,137,465.47	6,672,322.00
合计	5,219,392.35	6,678,009.54	7,102,266.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95,263.32	100.00%	631,707.40	7.47%		
长期借款			7,808,341.67	92.28%	9,512,627.08	94.75%
长期应付款			21,771.33	0.26%	526,789.01	5.25%
合计	295,263.32	100.00%	8,461,820.40	100.00%	10,039,416.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各报告期期末非流动负债94.75%、92.28%、0.00%，2023年9月末已归还。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99%	39.07%	59.15%
流动比率（倍）	2.85	2.36	1.53
速动比率（倍）	1.76	1.71	0.95
利息支出	604,621.53	4,282,875.26	2,613,98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16	14.27	7.67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5%、39.07%、25.99%，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644.58 万元、40,655.71 万元、37,513.68 万元。2022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及引入外部股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与 2022 年末总体相当；②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带来了现金流入，公司积极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拆借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453.77 万元、4,210.07 万元、2,341.01 万元，应付关联方本金余额分别为 1,324.25 万元、749.75 万元、0 万元，均呈现减少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 倍、1.71 倍，分别较 2021 年度提高 54.25%、80.00%。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收入规模扩大，现金流改善；另一方面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较多投资。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较为稳健。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7 倍、14.27 倍、47.16 倍，呈逐年递增趋势。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毛利率提升，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7.16 倍，较 2022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银行金额借款为 6,123.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612.96 万元，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2,086.39	68,446,876.13	-31,887,8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4,884.17	-20,498,595.04	-4,712,4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80,255.76	33,184,380.29	48,708,96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9,951,318.59	86,170,579.20	11,888,010.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8.78 万元、6,844.69 万元和 433.21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0,033.47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带来了现金流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4,496.76 万元，另一方面 2022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较 2021 年增加 1,444.88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出口退税较 2021 年增加 1,411.79 万元。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业务规模下

降，导致 2023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207.6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1,358.71 万元，合计较 2022 年度减少 5,566.34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1.24 万元、-2,049.86 万元和-3,96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所致，该项目 2021 年度为 487.83 万元，2022 年度为 1,421.00 万元，2023 年 1-9 月为 4,695.9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厂房、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0.90 万元、3,318.44 万元和-3,518.03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金额超过归还借款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0,285.13 万元、22,461.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还借款金额分别为 6,320.55 万元、17,984.18 万元。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较多借款，且取得借款较少导致，2023 年 1-9 月取得借款与归还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6,123.04 万元、8,091.31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了构建“全生命周期腐蚀控制和信息化系统”的主要产品和技术手段，实现主动防腐和被动防腐的控、防结合，包括：（1）信息化腐蚀控制系统；（2）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3）腐蚀控制工程及服务。公司是国内乃至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既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腐蚀控制和管理服务，也能够自主生产全系列腐蚀控制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不仅具备了全面腐蚀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技术能力优势，而且也具备自主生产的成本优势。同时，全产业链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为将来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完善迭代、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和 24,679.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8.49 万元、4,593.09 万元和 2,347.44 万元，且毛利率持续上升，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型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情况说明	公司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三）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该情况
（五）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六）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不存在该情况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情况
（八）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该情况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钰烯集团	控股股东	49.88%	0.42%

欧曙辉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33%	25.65%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配偶，控股股东经理	-	2.01%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欧曙辉儿子	-	22.63%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华昱	全资子公司
宁波华昱	全资子公司
中防检测	全资子公司
宁波泰普科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
西安爱尔迪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
山西鑫恒泰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Jennings Anodes USA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
Jennings Holdings	全资子公司
Jennings Anodes	控股子公司，Jennings Holdings 持股 80%
Jennings Anodes UK	联营公司，公司持股 55%
甘肃海亮	联营公司，西安爱尔迪持股 49%
镭纳涂层	控股股东持股 70.00%
聚才合创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士俊担任独立董事
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士俊担任独立董事
宁波僭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戴慰慰配偶李涛持股 100%
甬台贸易	监事齐云女儿齐兰担任负责人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员工（张旭辉）担任董事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员工（斯金平）持股 56%
台鑫有色	监事齐云持股 100.00%
象山钰光	实际控制人练宗源妹夫吴宗法持股 1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向阳担任副总经理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向阳担任独立董事
象山西周托举家政服务部	财务负责人周龙母亲潘美丽持股 100%
宁波海曙润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财务负责人周龙配偶的母亲王财飞持股 100%
安迪防水	员工（冯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欧如杰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监事
万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柯碧灵	公司董事
梁云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周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向阳	公司独立董事
张萍	公司独立董事
裴士俊	公司独立董事
方永松	公司监事

羿红	公司监事
齐云	公司监事
刘严强	公司副总经理
戴慰慰	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鞠鹤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于 2022 年 6 月离任，现任公司子公司西安爱尔迪经理
李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徐新林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蒋亚娥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 2022 年 5 月离任，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夏镁钰	公司曾持股 60.00%，于 2021 年 4 月对外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中地检测	公司曾持股 55.00%，于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西安鑫恒泰	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新设的子公司西安爱尔迪
石油设备	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镭纳工程	公司曾持股 100%，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钰烯股份
苏州弛速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 100%，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宁波腾辉	控股股东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宁波华昱购买其相关资产，部分人员转移至钰烯股份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ennings Anodes UK (1)	115,124.49	0.08%	59,306.49	0.02%	337,818.60	0.16%
Jennings Anodes UK (2)	1,305,396.17	28.91%	951,472.32	14.42%	166,567.58	6.07%
镭纳涂层 (1)	50,150.44	0.03%	440,812.76	0.15%	214,982.62	0.10%
镭纳涂层 (2)	-	-	-	-	437,966.06	17.21%
宁波腾辉 (1)	-	-	-	-	204,559.54	0.10%
宁波腾辉 (2)	-	-	-	-	10,434.00	0.34%
象山钰光	4,224,436.43	2.89%	3,706,957.14	1.29%	2,671,955.54	1.27%
台鑫有色	96,082.79	0.07%	109,164.76	0.04%	111,447.44	0.05%
甬台贸易	58,735.73	0.04%	54,089.00	0.02%	4,882.50	0.00%
小计	5,849,926.05	-	5,321,802.47	-	4,160,613.88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33.78 万元、5.93 万元、11.51 万元。主要系 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硅铁阳极、锌阳极等产品。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SA 对外销售的产品大部分采购自钰烯股份，报告期内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少量阳极产品的原因，一方面是 Jennings Anodes USA 客户下达的个别订单交货时间较短，从钰烯股份采购下单再组织生产和发货，无法保证及时供货，因此，在 Jennings Anodes UK 有同型号产品库存时，Jennings Anodes USA 直接向 Jennings Anodes UK 进行采购以便按时交货；另一方面，Jennings Anodes USA 个别客户要求产品出厂地须为欧洲，故 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并由 Jennings Anodes UK 直接发往客户所在地。					
	因此，Jennings Anodes USA 向 Jennings Anodes UK 采购产品主要					

是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和满足客户特殊要求所致，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因 Jennings Anodes UK 向 Jennings Anodes USA 销售的产品主要系采购自钰烯股份，故无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经对比 Jennings Anodes UK 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2) 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采购（销售佣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销售佣金分别为 16.66 万元、95.15 万元、130.54 万元。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阴极保护装置的生产和销售。在公司对其增资前已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考虑到 Jennings Anodes UK 在欧洲及沙特等地区拥有一定客户资源，对公司开拓境外市场能够发挥积极作用，故公司于 2019 年与其股东商谈增资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完成增资扩股后，Jennings Anodes UK 将沙特地区的硅铁阳极客户推介给公司，由公司与对方直接保持业务往来，并将公司向沙特地区直接或间接出售的高硅铁阳极产品销售价格的 8% 支付销售佣金。

因此，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销售佣金，由其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对接、市场推广、协助开拓等服务，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外销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居间商支付的销售佣金平均比例分别为 8.48%、3.17%、7.95%。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的 8% 佣金比例与公司 2021 年、2023 年 1-9 月外销业务佣金平均比例接近，2022 年佣金平均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佣金比例较低的客户及产品销售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支付的 8% 佣金比例高于公司 2022 年佣金平均比例，但仍位于公司 2022 年外销佣金比例 1.41%-15% 区间范围内，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3)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采购（产品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镭纳涂层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0 万元、44.08 万元、5.02 万元。公司主要向镭纳涂层采购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所需的腻子、底漆、防水涂料等产品。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再与镭纳涂层发生交易。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为钰烯集团下属负责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业务的主体，2020 年下半年，因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调整，镭纳涂层从 2021 年起逐渐停止经营，原施工业务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调整过程中，随着镭纳涂层业务的转移，与业务相关的产品应逐渐转移至公司，但因镭纳涂层仍有少量收尾项目和个别老客户的零星采购需要，故公司未一次性购买镭纳涂层的全部库存商品，而是根据自身承接的施工项目实际需求逐步向镭纳涂层采购。因此，出于业务转移的特殊时期，同时考虑采购便利性和灵活性，公司向镭纳涂层采购工程施工用材料，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各年度向镭纳涂层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环氧腻子、腻子	平均采购单价	-	-	16.81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	-	16.67
聚脲类产品	平均采购单价	27.56	27.78	30.98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	-	29.59

2021 年，公司向镭纳涂层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虽未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但该两年采购价格与 2021 年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接近，具有定价公允性。

4)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采购（工程劳务）

2021 年，公司将缙云天然气站储罐外壁防腐维修工程、扬州污水站建设聚脲维修工程、苏州污水站建筑聚脲维修工程施工交由镭纳涂层实

施，交易金额 43.80 万元。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自 2008 年 10 月设立起开始从事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工程施工业务，承接过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地铁修复工程、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工程，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尤其是修复工程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将部分维修工程交由镭纳涂层实施主要是为了保证客户工程施工质量，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工程施工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计价，合同价款包含满足要求的材料以及辅材、脚手架搭设、基层处理、底涂、喷涂满足厚度要求的面涂、材料损耗、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措施、使用工具等一切内容，具有定价公允性。

5) 公司与宁波腾辉的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宁波腾辉关联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20.46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与宁波腾辉关联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0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向宁波腾辉采购聚脲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和技术服务。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宁波腾辉系钰烯集团下属负责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研发和销售的主体，2020 年下半年，钰烯集团对下属公司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宁波腾辉自 2021 年起逐渐停止经营并拟办理注销，相关业务转移至公司，在业务转移的同时，将与业务有关的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公司，具有必要性。

此外，因宁波腾辉拥有一定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研发能力，并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因此，镭纳工程因施工产品需要，委托宁波腾辉进行样品和模型制作，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宁波腾辉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聚脲类产品	平均采购单价	-	-	24.03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	-	29.59

公司向宁波腾辉采购的产品平均单价略低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主要是采购产品型号差异所致，公司向宁波腾辉采购的主要为超疏水型号产品，公司采购该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26.44 元，与宁波腾辉采购单价 24.03 元，无重大差异。公司向宁波腾辉采购技术服务定价原则系根据材料费、开发时长、开发人员数量及其工资、加工费用等确定，具有定价公允性。

6) 公司与象山钰光的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象山钰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67.20 万元、370.70 万元、422.44 万元，公司主要向象山钰光采购铁芯、焊接螺帽等生产用金属制品。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象山钰光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模具、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公司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涉及的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型号适用的铁芯、焊接螺帽规格都有所差异，且各型号产品所需数量需求不同，尤其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存在少量样品制作、不同金属材质的试配等需求，经与其他家供应商合作比较后，象山钰光在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象山钰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象山钰光采购的品种多达百余种，其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铁芯、焊接螺帽及各类模具，定价原则为原材料（钢材）+加工费，以铁芯为例，原材料价格为铁芯重量*钢材价格；加工费包括铁芯加工的人工、能耗、机械、辅材、钢材损耗、模具、运输费利润等。相关产品各年度市

场询价情况如下:

2021 年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单位: 元/支、元/件、元/只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象山梅森	象山安卓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Φ 33.4*4.5*130, YX/QT-21036-1-C1	28.00	29.00	28.50	28.50	1.75%
铁芯	Φ 33.4*4.5*267, YX/QT-31016-1-C0	33.50	34.00	35.00	33.75	0.74%
铁芯	爪式 20*5*710 (图纸 YX/QT-31219-1-C2)	40.00	-	41.00	40.50	1.23%
铁芯	镯式 50*5 半径 271 (图纸 YX/QT-31217-1-C2)	140.00	-	145.00	142.50	1.75%
铁芯	Φ 60.3*5.54*593.85, 高 246.3, YX/QT-31229-1-C1	112.00	113.00	-	112.50	0.44%
铁芯	Φ 20*1189, YX/QT-31276-1-C0	33.50	34.00	35.00	33.75	0.74%
铁芯	Φ 20*589, YX/QT-31276-1-C0	17.50	17.70	17.50	17.50	0.00%
铁芯	Φ 60.3*5.54*340.36, YX/QT-31314-1-C0	107.50	108.00	110.00	108.50	0.92%
铁芯	镯式 50*6 半径 541, YX/QT-31310-5-1-C0	128.60	-	130.00	129.30	0.54%
焊接螺帽	内 M33*1.5-28, YX/QT-1267-2-1-A2	5.90	6.00	6.00	5.97	1.12%
焊接螺帽	内 M20*1.5-21, YX/QT-1267-1-1-C0	1.80	1.85	1.90	1.85	2.7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G1/2" -27	1.78	1.80	1.85	1.79	0.56%
焊接螺帽	外 3/4" -BSPT, 内 G1/2" -26	1.78	1.80	1.85	1.79	0.56%

2022 年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单位: 元/支、元/件、元/只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象山梅森	象山安卓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50*6*1110	31.50	33.00	31.50	32.00	1.60%
铁芯	Φ 16*546, YX/QT-31117-1-C1	17.00	17.00	18.00	17.50	2.90%
铁芯	Φ 25*1638	71.00	71.00	71.00	71.00	0.00%
铁芯	Φ 16*900	25.00	-	25.00	25.00	0.00%
铁芯	40*6*830, YX/QT-31228-1-C0	25.00	-	26.00	25.50	2.00%
铁芯	镯式 38*6 半径 482 (图纸 YX/QT-31139-1)	93.00	-	95.00	94.00	1.10%

铁芯	50*8*1780, YX/QT-31231-1-C0	79.00		80.00	79.50	0.60%
铁芯	50*10*1960mm 带80*43*5 槽钢, YX/QT-31266-C0	148.00	145.00	-	149.00	0.7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M18*1.5-20.6	2.20	-	2.30	2.25	2.20%
焊接螺帽	外 G3/4, 内 M20*1.5-22	1.50	-	1.60	1.55	3.20%
2023 年 1-9 月主要产品型号市场询价情况						
单位: 元/支、元/件、元/只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象山钰光	石浦金石	象山光发	报价平均价	平均价格差异率
铁芯	镯式 50*6 半径 541, YX/QT-31310-5-1-C0	115.00	118.00	120.00	117.67	2.30%
铁芯	Φ114.3*8.56*3048, YX/QT-31287-1-C0	644.00	650.00	658.00	650.67	1.00%
铁芯	Φ20*1189, YX/QT-31276-1-C0	33.50	35.00	35.00	34.50	2.90%
铁芯	50*15.5*2700, 槽钢尺寸: 100*48*5.3, YX/QT-31456-1-C0	294.00	298.00	297.00	296.33	0.80%
铁芯	铁芯尺寸 75*16*1050, 槽钢尺寸: 100*48*5.3, YX/QT-31325-1-C0	198.00	202.00	205.00	201.67	1.80%
铁芯	爪式 20*5*710 (图纸 YX/QT-31219-1-C2)	40.00	40.00	43.00	41.00	2.40%
铁芯	Φ33.4*4.5*130, YX/QT-21036-1-C1	25.00	-	25.00	25.00	0.00%
铁芯	32*5*410, YX/QT-31315-1-C0	25.00	-	26.50	25.75	2.90%
焊接螺帽	外 G3/4, 内 M20*1.5-22	1.52	-	1.60	1.56	2.60%
焊接螺帽	外 3/4" -NPT, 内 M18*1.5-22 (19.1 棒用) 螺帽印字, YX/QT-12003-2-C2	1.75	-	1.75	1.75	0.00%
注 1: 报价平均价=包含象山钰光在内的所有供应商平均价格 注 2: 平均价格差异率=(报价平均价-象山钰光报价)/象山钰光报价 注 3: “象山梅森”指象山梅森机械厂、“象山安卓”指象山安卓机械厂、“象山石浦”指象山石浦金石机械配套厂、“象山光发”指象山光发五金厂。						
根据上述供应商报价单统计表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象山钰光采购商品单价差异率较低, 定价具有公允性。						
7) 公司与台鑫有色的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台鑫有色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 万元、10.92 万元、9.61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铜棒、铜管、不锈钢丝、塑料薄膜等制品。

① 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配件品种较多，采购频率较高，但采购金额总体较低，当地较少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多种类的产品需求，且部分供应商还需对外采购进而延长了供货时间。因此，出于采购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铜棒、铜管、不锈钢丝、保护焊丝、塑料薄膜、磨光片等 20 余种金属制品，具有必要性。

② 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台鑫有色采购的主要产品无其他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故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市场询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片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铜管、铜棒类产品	64.26	55.58	53.64
不锈钢丝	-	28.21	26.59
C02 保护焊丝	6.35	8.93	-
塑料薄膜	11.34	11.40	-
砂轮切割片	8.52	8.50	-
磨光片	1.55	1.55	-

经市场询价，以下供应商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片

产品	鼎新五金	开泰电器	宁泰机电
铜管、铜棒类产品	46.90-66.37	53.10-78.76	51.33-75.22
不锈钢丝	27.89	29.20	28.32
C02 保护焊丝	9.29	6.19	5.75
塑料薄膜	11.79	10.62	9.73
砂轮切割片	8.85	8.85	8.67
磨光片	1.86-2.21	1.77-2.21	1.77-2.21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向台鑫有色采购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8) 公司与甬台贸易的关联采购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甬台贸易关联采购金额分

别为 0.49 万元、5.41 万元、5.87 万元。公司主要向甬台贸易采购各类型多规格手套、口罩等劳防用品。

① 交易必要性分析

甬台贸易主营业务为普通商品贸易，涉及产品种类广泛，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型口罩、手套等安全劳防用品规格较多，但各品种采购量较小，出于采购便利性和供货及时性考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劳防用品，具有必要性。

② 定价公允性分析

因不同用途不同规格的口罩、手套等劳防用品价格差异较大，且又因总金额较小，单项金额对平均单价影响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就公司向甬台贸易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只、元/双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口罩	采购平均单价	1.07	0.58	1.31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	0.07-0.29	0.06-4.95	0.15-19.20
手套	采购平均单价	2.92	1.88	1.25
	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	0.90-16.50	0.67-7.08	0.55-3.00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甬台贸易采购的口罩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单价，因为当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均为一次性口罩，向甬台贸易采购的口罩还包括防颗粒物口罩、圆口罩等单价较高的口罩。公司向甬台贸易采购的一次性口罩平均单价 0.22 元，向非关联方采购区间 0.07-0.29 元。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是基于客户特殊要求、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产品/服务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以及采购便利性考虑，且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不再与镭纳涂层、宁波腾辉发生关联采购。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ennings Anodes UK	2,760,446.08	1.13%	3,731,940.75	0.75%	3,751,791.91	1.40%
镭纳涂层	115,725.66	0.05%	1,779,264.96	0.36%	7,756,947.34	2.89%
宁波腾辉	-	-	-	-	66,756.71	0.02%
安迪防水	-	-	9,955,628.07	1.99%	20,174,785.23	7.52%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	-	675,456.62	0.14%	-	-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2,938.06	0.00%	1,548.67	0.00%	1,229,646.01	0.46%
练华定	-	-	-	-	19,306.19	0.01%
方永松	-	-	24,920.36	0.00%	943.36	0.00%
小计	2,879,109.80	1.18%	16,168,759.43	3.24%	33,000,176.75	12.3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 Jennings Anodes UK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75.18 万元、373.19 万元、276.04 万元。公司主要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硅铁阳极、钛阳极等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Jennings Anodes UK 主营业务为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相比而言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且质量稳定，性能优良，Jennings Anodes UK 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因此其根据客户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硅铁阳极、钛阳极等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故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硅铁阳极	毛利率 (%)	62.54	46.27	42.62
	整体毛利率 (%)	58.96	55.94	37.30
钛阳极	毛利率 (%)	55.28	53.71	36.78
	整体毛利率 (%)	47.14	50.87	40.30

2021 年，公司销售给 Jennings Anodes UK 的硅铁阳极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给 Jennings Anodes UK 的硅铁阳极均为非包装的管状硅铁/棒状硅铁，相比较包装管状硅铁/棒状硅铁，非包装硅铁阳极单位成本较低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销售的硅铁阳极中毛利率较低的包装管状硅铁/棒状硅铁占比较高（59.18%），降低了公司硅铁阳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高的管状硅铁/棒状硅铁销售占比提高至 89%，硅铁阳极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硅铁阳极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202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新增销售产品规格“TA2，Φ58*2134，23kg”单价较高为 30 元/支，在单位成本无较大变动的情况下，该产品导致平均单价提高，剔除该产品后毛利率 46.15%，与 2021 年、2022 年相比无重大差异。

公司 2021 年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钛阳极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主要系 2021 年销售的钛阳极产品型号较多且部分单价较低，2022 年后产品型号减少，单价较低的产品已不再销售，故毛利率有所提高。

此外，因公司销售的硅铁阳极和钛阳极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要求的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且受到各规格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结构的影响，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仍存在一定差异。为此，就主要产品不同型号销售价格区间对比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Jennings Anodes UK (元/千克、米)	非关联方 (元/千克、米)
2021 年	硅铁阳极	15.98-20.06	7.40-27.50
	钛阳极—TI/MMO 带	664.66-908.16	395.19-975.54
	钛阳极—TI/MMO 管	5,554.29-10,757.79	3,222.04-13,217.17
2022 年	硅铁阳极	14.15-20.69	13.72-38.11
	钛阳极—TI/MMO 丝	4,246.65-5,368.18	3,449.57-8,535.70
	钛阳极—TI/MMO 管	7,111.62-8,737.82	3,120.27-13,223.38
2023	硅铁阳极	14.99-30.41	16.82-34.99

年 1-9 月	钛阳极—Ti/MMO 管	7,825.86-11,193.26	6,129.47-12,310.76

由上表可知，除 2023 年 1-9 月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硅铁产品因规格差异而单价稍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向 Jennings Anodes UK 销售的产品单价均处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范围内，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2) 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镭纳涂层的关联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51.67 万元、172.27 万元、11.57 万元。公司主要向镭纳涂层销售沥青、聚脲等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承接其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工程，交易金额分别为 24.02 万元、5.66 万元、0 万元。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镭纳涂层主营业务为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施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因前期工程收尾工作以及个别老客户的采购需要，其向公司采购沥青、聚脲等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此外镭纳涂层不具备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的生产和施工能力和经验，而公司生产销售多种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并具备丰富的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施工经验，因此其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和服务，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镭纳涂层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聚脲类产品	毛利率 (%)	-	-	11.42
	整体毛利率 (%)	-	-	13.85
沥青类产品	毛利率 (%)	-	22.64	22.52
	整体毛利率 (%)	-	26.22	21.45

公司向镭纳涂层销售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销售中施工服务费金额为 5.66 万元，金额较低，定价原则系按照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水电、质检、安装、缺陷修复、调遣费、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施工措施费等构成，具

有定价公允性。

3) 公司与宁波腾辉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宁波腾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6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向宁波腾辉销售聚脲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宁波腾辉 2021 年虽逐渐停止经营，准备办理注销程序，但因个别老客户向其提出少量的产品采购需求，而宁波腾辉的产品已由公司采购，为满足客户要求，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宁波腾辉销售的聚脲产品金额总体较小，产品单价根据型号不同介于 23.12-43.73 元之间，与公司原向其采购的产品单价区间 19.70-50.17 元接近。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公司与安迪防水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安迪防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7.48 万元、995.56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向安迪防水销售沥青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销售负责人冯强持有安迪防水 95%股权，安迪防水自 2014 年设立起即从事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销售。在冯强 2019 年入职公司前，安迪防水已经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冯强入职后，逐步将终端客户转移至公司，但因安迪防水的主要客户多年来熟悉并认可安迪防水的品牌，因此在冯强入职公司后的一段期间仍通过安迪防水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至 2022 年下半年起，完成安迪防水原客户的业务转移，此后公司未再与安迪防水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向安迪防水销售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主要是冯强将终端客户转移至公

司的过渡期间内应客户要求发生，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安迪防水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乳化沥青	毛利率 (%)	-	18.70	19.53
	整体毛利率 (%)	-	19.39	20.02

公司向安迪防水销售的乳化沥青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5) 公司与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艺匠”）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7.55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聚脲类防腐蚀功能性涂料。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员工斯金平持有东恒艺匠 56% 股权，斯金平在东恒艺匠的主要工作职责为工程技术指导和管理，除持有东恒艺匠股权外，未实际参与东恒艺匠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东恒艺匠的主营业务为防腐蚀工程施工，因其部分工程位于宁波市周边，且知悉公司具备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的生产能力且质量优良，故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聚脲及喷涂用底涂等产品。因此，公司向东恒艺匠销售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东恒艺匠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聚脲	毛利率 (%)	-	32.44	-
	整体毛利率 (%)	-	29.30	-

2022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超疏水 802 型号的聚脲导致，销售金额 351,610.63 元，占比为

53.51%，销售单价 29.20 元/千克，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浙江中誉防水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为 28.32 元/公斤，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6) 公司与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循环”）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96 万元、0.15 万元、0.29 万元。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员工张旭辉担任卫士循环董事，张旭辉在卫士循环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工作，不参与采购和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且张旭辉已于 2016 年从卫士循环离职，并于 2023 年入职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工作。卫士循环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其水污染治理设备中需使用钛阳极等电化学防腐蚀控制设备，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发生在 2021 年，早于张旭辉入职公司的时间。因此，卫士循环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卫士循环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钛阳极	毛利率 (%)	-	-	24.71
	整体毛利率 (%)	-	-	40.30

公司向其销售的钛阳极毛利率低于公司整体毛利率，系因向其销售的钛阳极应用领域及具体型号差异所致，卫士循环采购的钛阳极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设备中。经向卫士循环原供应商询价，其销售同类型产品报价为 1,850 元/片，公司向卫士循环销售的产品价格区间为 1,515-1,830 元/片。公司销售单价略低于原供应商报价一方面是公司为争取客户做了一定价格让步，另一方面，该产品使用原材料氯铈酸单价较高，不同时点的报价会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但销售单价总体差异不大，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7) 公司与练华定、方永松的关联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与练华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3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与方永松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04 万元、2.50 万元、0 万元。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沥青类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

①交易必要性分析

练华定、方永松朋友知悉两人在公司任职，且公司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质量优良，故因房屋、场地维修需要向其提出采购需求，因涉及的采购量较少，故未通过公司直接销售，而是由个人采购后对外销售。因此，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系出于朋友少量需求而发生的业务销售，具有必要性。

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练华定、方永松销售的沥青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沥青	毛利率 (%)	-	-	20.50
	整体毛利率 (%)	-	-	21.45
腻子、环氧腻子	毛利率 (%)	-	44.20	-
	非关联方毛利率 (%)	-	38.58	-

2021 年，公司向练华定、方永松销售的沥青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2022 年，公司向方永松销售的产品均为腻子，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为环氧腻子，相关产品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因此具有定价公允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防腐设备和防腐蚀功能性涂料，相关方出于经营或施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金额总体较小，未来公司若确因实际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将严格遵照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钰烯集团	房屋租赁	-	1,376.15	1,376.15
象山钰光	场地租赁	1,424.34	1,899.08	1,899.08
镭纳涂层	设备租赁	-	46,846.16	46,846.16
合计	-	1,424.34	50,121.39	50,121.3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钰烯集团 钰烯集团报告期内租赁公司办公地址用于工商登记，2023年3月钰烯集团已将注册地址搬离新桥厂区，故不再租赁公司房屋。 2) 象山钰光 象山钰光报告期内租赁公司部分场地，自行搭建顶棚用于产品加工。 3) 镭纳涂层 2021年、2022年，公司租赁镭纳涂层乳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 上述租赁的租金根据租赁用途，参照市场价格、租赁标的状况、资产账面价值及折旧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2023年，钰烯集团和镭纳涂层均已不再与公司发生关联租赁。象山钰光未来仍将承租公司厂房，租金将根据公司提供厂房条件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钰烯股份	11,000,000	2021.12.17-2024.12.17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10,000,000	2021.07.22 -2024.07.21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11,000,000	2022.07.07 -2025.07.0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65,000,000	2020.03.06 -2030.03.0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14,430,000	2020.03.06 -2030.03.06	抵押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10,000,000	2021.05.11 -2026.05.10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4,710,000	2021.01.07 -2026.01.07	抵押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1,050,000	2021.01.07 -2026.01.07	抵押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50,000,000	2022.06.02 -2025.06.02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50,000,000	2014.06.09 -2023.06.0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曙辉、练宗源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钰烯股份	81,000,000	2022.07.07 -2025.07.0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镭纳涂层	56,052.51	1.95%	-	-	-	-
宁波腾辉	-	-	-	-	100,297.02	11.28%
象山钰光	-	-	-	-	62,772.28	7.06%
小计	56,052.51	1.95%	-	-	163,069.30	18.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宁波腾辉和镭纳涂层分别于 2021 年、2023 年终止业务经营，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向其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2) 由于象山钰光人员有限，虽可以保障公司常规产品的及时供货，但仍会存在个别产品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因此，为保证能够向客户按时交付，同时考虑加工费成本因素，钰烯股份按照市场二手设备的价格向象山钰光购买射芯机、锯床等设备，自行组织生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9 月 30 日，练宗源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练宗源将其持有宁波华昱 25%股权（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已出资 105.00 万元，未出资 645.00 万元）以 105.00 万元转让给钰烯股份。

2) 2022 年 8 月 12 日，钰烯集团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钰烯集团将其所持浙江华昱 60%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钰烯股份。

3) 2022 年 11 月 28 日，练宗源与钰烯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练宗源将其持有的中防检测 100%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00 元）以 54,900.45 元转让给钰烯股份，前述转让价格系参考中防检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并由

双方协商确定。

4) 因镭纳涂层决定逐渐终止经营防水涂料业务, 故于 2021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 6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镭纳工程。截至目前, 镭纳工程均已将前述专利转让至钰烯股份。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元)	2,514,818.26	4,289,191.67	3,558,086.11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3,480,000.00	-
合计	3,480,000.00	-	3,48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	-	3,4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镭纳涂层	3,480,000.00	-	-	3,480,000.00
合计	3,480,000.00	-	-	3,480,000.00

注: 镭纳涂层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上述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7,497,500.00	-	7,497,500.00	-
合计	7,497,500.00	-	7,497,5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13,242,500.00	15,600,000.00	21,345,000.00	7,497,500.00
镭纳涂层	-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13,242,500.00	15,750,000.00	21,495,000.00	7,497,5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钰烯集团	1,442,500.00	12,600,000.00	800,000.00	13,242,500.00
合计	1,442,500.00	12,600,000.00	800,000.00	13,242,500.00

注：1）公司已向钰烯集团支付资金使用期间的利息；

2）公司与镭纳涂层上述往来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未计算资金使用期间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Jennings Anodes UK	5,577,923.44	4,117,081.78	1,089,532.92	销售货款
镭纳涂层	5,560,179.20	14,562,553.01	12,566,202.54	销售货款
宁波腾辉	-	-	4,023,545.20	销售货款
钰烯集团	-	-	1,500.00	房租费
东阳市东恒艺匠房屋修缮有限公司	268,286.00	527,274.00	-	销售货款
卫士循环水处理（北京）有限公司	-	1,750.00	-	销售货款
安迪防水	-	-	2,663,663.39	销售货款
小计	11,406,388.64	19,208,658.79	20,344,444.0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镭纳涂层	389,760.00	3,742,740.00	3,613,980.00	往来款及利息
方永松	-	-	12,091.98	备用金
Jennings Anodes UK	2,389.14	-	-	代垫办公 设备款项
小计	392,149.14	3,742,740.00	3,626,071.98	-

(3) 预付款项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5) 应收票据	-	-	-	-
小计	-	-	-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镭纳涂层的其他应收款为 2021 年、2022 年资金使用期间利息，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回该笔利息。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镭纳涂层	-	-	55,238.07	采购款
宁波腾辉	-	-	681,708.06	采购款
象山钰光	1,444,889.60	1,673,242.68	1,522,450.43	采购款
Jennings Anodes UK	225,869.47	238,434.54	323,584.31	采购款
甬台贸易	16,496.73	12,231.50	-	采购款
台鑫有色	34,835.02	4,526.10	31,589.41	采购款
小计	1,722,090.82	1,928,434.82	2,614,570.2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钰烯集团	794,607.27	8,157,430.03	13,309,046.65	资金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	6,418,172.78	-	应付股利
练宗源	-	-	1,050,000.00	股权转让价款
	-	106,585.86	105,000.00	应付暂收款、应付差旅费
欧曙辉	-	520,000.00	534,670.00	代付奖金
方永松	-	6,898.00	-	报销款
练华定	-	-	2,136.98	报销款
欧如杰	-	2,768.49	-	报销款
齐云	-	3,783.00	-	报销款
柯碧灵	-	52,780.80	-	报销款
万励	-	17,814.70	-	报销款
刘严强	-	2,483.60	-	报销款
周龙	-	10,070.71	-	报销款
小计	794,607.27	15,298,787.97	15,000,853.63	-
(3) 预收款项	-	-	-	-
(4) 合同负债	-	-	-	-
安迪防水	-	-	1,479,729.73	预收货款
甘肃海亮	377,766.40	-	-	预收货款

锚纳涂层	-	1,106,321.09	-	预收货款
小计	377,766.40	1,106,321.09	1,479,729.7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内容。公司目前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118,417.53	公司（原告）因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发生货款纠纷，起诉至法院后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公司采购款及工程款合计1,502,417.53元，保证金300,000元。因被告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浙0225民初4622号），判令被告支付公司欠款1,118,417.53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8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被告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正在进行债权人申报。	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5,677,866.12	2023年9月，公司（原告）因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发生合同纠纷起诉至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5,677,866.1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已经受理并立案（案号：（2024）赣0491民初203号）。 2024年4月15日，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赣0491民初203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400万元，被告于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通过现金付款200万元，通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0 万元；(2) 被告已向原告退还的 10 套产品归原告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告已支付现金 200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 199.98 万元。	
合计	6,796,283.65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报告期内通过转贷方宁波华昱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放贷时间	还贷时间
1	2021/5/21	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鹤浦信用社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07065	200.00	2021/5/21	2022/5/12
2	2021/5/25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07193	300.00	2021/5/25	2021/8/12
3	2021/10/2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11517	300.00	2021/10/28	2022/8/3
4	2021/10/28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8271120210011518	500.00	2021/10/29	2022/10/12
5	2022/11/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71120220009661	500.00	2022/11/23	2022/12/20
6	2022/7/11	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4926	2,000.00	2022/7/11	2023/01/05
7	2022/7/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5452	800.00	2022/7/29	2023/01/05
8	2022/6/2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1995500LDZJ2022N00P	1,000.00	2022/6/2	2022/12/1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已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的上述转贷行为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要求收取罚息或者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公司也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个人卡情况

公司个人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三）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情况

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

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相关内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124318.6	镁合金牺牲阳极的半连续铸制备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15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2	ZL201310716907.3	用于生产高硅铸铁管状阳极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2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410326829.0	柔性阳极电缆灌装机	发明	2016年4月27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410354470.8	管状硅铁阳极的表面涂层处理设备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510337371.3	一种钛阳极表面涂层套刷设备	发明	2018年2月6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610049900.4	一种管状硅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发明	2017年8月22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610049160.4	一种实心棒高硅铸铁阳极生产工艺流程	发明	2017年9月29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8	ZL201710389396.7	AOD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711459746.9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811073645.2	一种二氧化锰固态参比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711458316.5	一种牺牲阳极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810218437.0	一种用于水解制氢的催化剂氧化铝/CeO/Ni 复合纳米管的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应用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浙江华昱	浙江华昱	原始取得	
13	ZL201810218477.5	一种高容量的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备方法、电极箔及电容器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浙江华昱	浙江华昱	原始取得	
14	ZL201810217906.7	一种用于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的电极箔的制备方法、电极箔及电容器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浙江华昱	浙江华昱	原始取得	
15	ZL201310416295.6	耐酸碱盐环境的双组份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法						
16	ZL201310414075.X	阻燃沥青基混合高分子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17	ZL201310416370.9	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厚质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质押
18	ZL201310414087.2	彩色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11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19	ZL201310416309.4	高聚物改性水乳型沥青基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0	ZL201310416291.8	抗生物型沥青基高分子水乳型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2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质押
21	ZL201810934463.3	基于石墨烯纳米容器的涂料、自修复涂层及其制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16日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2	ZL202011478338.X	一种涂料涂刷装置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华昱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3	ZL202210388733.1	混凝土专用高渗入型潮湿固化封闭底漆及其制法与应用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4	US11505706B2	PAINT BASED ON GRAPHENE NANO CONTAINER AND SELF-REPAIRING COATING AS WELL A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2022年11月22日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5	6925680	塗料の製造方法、および自己修復コーティング層の調製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26	ZL201520423743.X	一种钛阳极表面进行涂层的套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520420700.6	一种设置有压辊组件的牺牲阳极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7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520420236.0	一种牺牲阳极管体拉管机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620070146.8	一种硅铁阳极管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0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620071300.3	一种硅铁阳极管的砂芯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620076511.6	一种棒状硅铁阳极的砂	实用新型	2016年6	钰烯	钰烯	原始	

		芯模		月 8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32	ZL201620340164.3	一种带触点的定长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620348539.0	一种铝液转移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620348253.2	一种保温层下腐蚀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620348233.5	一种自动切断下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620339267.8	一种钢制立管阴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997009.9	螺帽封口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995279.6	海洋立管阴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995332.2	试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720437397.X	棒体抬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720433051.2	一种电热水器的防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720436382.1	一种新型电热水器的防腐机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720436029.3	一种浅埋和深井阳极床的阳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5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720436099.9	棒体切割抬升设备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720613268.1	一种热水器用的电子阳极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720613004.6	AOD 棒自动焊接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720617392.5	一种带离子杀菌功能的电热水器阴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720607053.9	探针阳极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721552357.6	测试桩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721885181.6	一种管件自动上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721884689.4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721888382.1	一种螺帽自动装配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721886659.7	一种新型牺牲阳极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721888221.2	一种螺帽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721875799.4	一种螺帽自动控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6	ZL201921609721.7	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2020008370.0	一种电解气浮聚结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8	ZL202020008021.9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9	ZL202020008030.8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气浮聚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钰烯股份、新疆融通利和污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0	ZL202021369101.3	一种海上风电基础钢桩内壁的外加电流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473944.4	一种船用螺旋桨轴的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2022482132.6	一种船用辅助阳极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2120366803.4	一种柔性阳极电缆节点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日				
64	ZL202120367123.4	一种阴极保护用柔性阳极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117929.0	一种阳极材料电化性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钰烯股份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439727.8	一种快速连接件及使用该连接件的线性阳极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2122439730.X	一种深井用阳极地床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2220154729.4	一种穿越河流段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2220228447.4	一种用于海上钢质构筑物的远地式阳极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229506.X	一种多座浮式海上风电联合外加电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2220236103.8	一种用于阴极保护的钻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2220235611.4	一种智能分布电场式阴极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2221027641.2	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2221223629.9	一种用于铁轨的腐蚀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2221220012.1	一种用于铁路轨道的防腐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2222607943.3	一种绿色能源阴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1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2321108805.9	一种悬吊阳极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钰烯股份	钰烯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1820819505.4	一种低表面能涂层耐液体冲刷性能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79	ZL201820831153.4	密封材料试块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0	ZL201920614110.5	一种涂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1	ZL201921020310.4	一种液体滚动角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2	ZL201921937254.0	一种酸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937356.2	一种涂料涂抹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4	ZL201921937305.X	一种钛管清洗箱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5	ZL201921936896.9	一种钛带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6	ZL201921937485.1	一种钛带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936879.5	一种涂料补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8	ZL201921932292.7	一种酸洗设备的酸洗池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89	ZL201921936897.3	一种钛管烘干箱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0	ZL202023039842.8	恒温罐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1	ZL202023022381.3	一种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2	ZL202023020909.3	一种提升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3	ZL202121989984.2	一种钛带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4	ZL202121994292.7	一种板材涂刷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宁波华昱	宁波华昱	原始取得	
95	ZL201621221463.1	一种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96	ZL201621221716.5	一种机械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97	ZL201621221990.2	一种可以自动完成灌装的输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98	ZL201820819541.0	一种具有防水防腐降噪功能的屋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镭纳涂层	钰烯股份	继受取得	

注：上表中披露专利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710271325.7	棒体切割抬升设备	发明	2018年11月2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ZL201711157122.1	测试桩	发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3	ZL201910910375.4	一种高度集成的恒电位仪	发明	2020 年 1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4	ZL202010004947.5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气浮聚结处理工艺方法与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钰烯股份与新疆融通利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5	ZL202010004933.3	一种电解气浮聚结污水水处理工艺方法与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钰烯股份与新疆融通利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6	ZL202010005233.6	一种含聚污水水电催化氧化综合处理工艺方法与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钰烯股份与新疆融通利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
7	ZL202110449299.9	一种镁铝复合阳极的制备方法以及镁铝复合阳极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8	ZL202111645734.1	一种铝合金牺牲阳极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9	ZL202210098274.3	一种一体化绿色能源阴极保护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10	ZL202210066017.1	一种穿越河流段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11	ZL202210105336.9	一种阴极保护用大电流柔性阳极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12	ZL202210554962.6	一种铁路钢轨扣件下缝隙腐蚀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13	ZL202210471209.0	一种用于钢筋混凝土阴极保护的嵌入式阳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14	ZL202211612038.5	混凝土用高裂缝追随环氧涂料、涂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15	ZL202211161514.6	一种新基体结构锡铈钛阳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16	ZL202211701873.6	长寿命极性切换的电极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17	ZL202210009777.9	一种超微竹炭生物质基防腐涂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18	ZL202320572044.6	适用于野外或室内水源的净化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在审	-
19	ZL202111682106.0	一种无溶剂制备木质素基生物质环氧树脂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注：上表中披露专利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阴极保护监控系统 V1.0	2017SR68339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钰烯股份	-
2	阴极保护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18SR795708	201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钰烯股份	-

注：上表中披露著作权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20582786	2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20583428	9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20582862	6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60635886	9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图形	60602974	19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图形	60623081	2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图形	60625607	11	2022-05-14 至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图形	60609933	42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图形	60631231	6	2023-04-14 至 2033-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钰烯	20583719	6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钰烯	20583613	2	2017-09-21 至 2027-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钰烯	20583612	9	2018-09-14 至 2028-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钰烯	29287098	9	2019-01-07 至 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YUX	6571190	6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YUX	6571191	9	2020-04-21 至 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裸烔	53638785	2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裸烔	53636129	17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复铠	53651469	9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复铠	53634817	6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深辅	53637600	6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深辅	53645387	9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亘控	53627777	9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铼甸伦	53637552	9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铼甸伦	53650795	6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智试	53840336	9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图形	32670193	19	2019-06-14 至 2029-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RHINO	10339779	2	2015-05-14 至 2025-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8		RNCT	23991908	2	2018-04-21 至 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9		镭纳	23992256	2	2018-04-21 至 2028-04-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		镭纳	26061987	19	2018-09-21 至 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1		镭纳涂层	23992128	2	2018-04-28 至 2028-04-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2		镭纳涂层	26060382	19	2018-09-21 至 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3		图形	26062020	19	2018-11-28 至 2028-11-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4		图形	33243693	19	2019-05-14 至 2029-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5		图形	10339859	2	2023-03-21 至 2033-03-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中披露商标权情况截止日为报告期末，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与客户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7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年累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70 万美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累计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Larsen Toubro Arabia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0.63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乳化沥青	上海天璐化工有限公司	否	防腐防护功	706.56	正在

	购销合同			能性材料		履行
3	Purchase Order	Comercial Y Servicios Cathpro Limitada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9.8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Specialized Oil and Gas Engineering Co., Ltd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40.7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 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Order	Abdulla Fouad Impalloy Ltd. Co.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1.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82.5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宁波天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67.58	履行完毕
10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49.18	履行完毕
11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068.61	履行完毕
12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58.11	履行完毕
13	物资采购订单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87.19	履行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Deepwater Australasia Pty Ltd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346.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Sales Contract	Stuart Steel Protection Corp.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2.1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1.7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70.4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PAR Western Line Contractors, LLC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28.6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产品买卖合同	上海海隆复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653.00	履行完毕
20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921.44	履行完毕
21	产品买卖合同	厦门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2,329.07	履行完毕
22	Purchase Order	Quanta Utility Engineering Services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13.2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3	Purchase Order	Quanta Utility Engineering Services	否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98.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4	产品购销合同	安迪防水	是	电化学腐蚀控制设备	1,05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否	沥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沥青供应框架协议	上海剑志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沥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产品订货合同	宝鸡市科宇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否	冷轧钛板	88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钛酸、五氯化钽	840.75	履行完毕
5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钛酸、三氯化钨	1,737.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订货合同	西安福诺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氯钛酸	65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榆林市天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镁锭	528.1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0390100013-2021年（象山）字 0006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无	1,000	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31995500LDZJ2022N00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无	1,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4926）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无	2,000	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82062020220000119）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无	1,500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20009178）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无	1,000	2022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331995500LDZJ2023N00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无	1,000	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1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1995500LDZJ2023N01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支行	无	1,000	2023年5月23日至 2024年6月23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300DY199H2H6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新桥镇东溪村隔溪坑118号房地产	2019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4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62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房地产	2022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90100013-2020年象山(抵)字02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43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永昌路53号房地产	2020年7月28日至2030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4	《质押合同》 0390100013-2021年象山(质)字00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78万元	应收账款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欧曙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练宗源、欧齐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周龙、齐云、方永松、羿红、刘严强、戴慰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梁云、欧如杰、万励、柯碧灵、周龙、董向阳、张萍、裴士俊、齐云、方永松、羿红、刘严强、戴慰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梁云、欧如杰、万励、齐云、柯碧灵、周龙、方永松、羿红、刘严强、戴慰慰、董向阳、裴士俊、张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迫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迫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钰烯集团、欧曙辉、练宗源、欧齐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钰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练宗源

练宗源

申请挂牌公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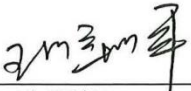


2024年 4月 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欧曙辉


练宗源


欧齐翔

申请挂牌公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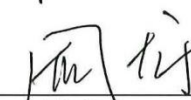

欧曙辉


欧如杰


柯碧灵


万励


梁云


周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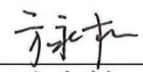

董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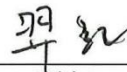

张萍


裴士俊

全体监事：


齐云


方永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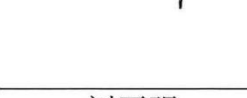

羿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欧曙辉


万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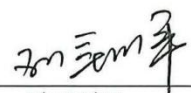

梁云


刘严强


戴慰慰


周龙

法定代表人：


欧曙辉

申请挂牌公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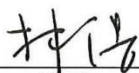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抱

项目负责人：



林浩

项目小组成员：



李宇昊



张晓蓉



杨军



刘智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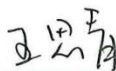
顾扬帆



崔金樱



钟霖佳



王思青



蔡嘉琪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4年 4月 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 鑫



朱 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宁波钰烯阴极保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

由于股改时间较早，且评估机构已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3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申请挂牌公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